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第十六屆畢業論文

《華嚴經·十定品》禪定波羅蜜之探究

研究生：釋天觀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提要

本文就《華嚴經》禪定波羅蜜探究——以〈十定品〉為主題，目的在瞭解等覺位菩薩定用的範圍及殊勝，就菩薩乘與聲聞乘而言，大小乘分別各有三藏，在經律論三藏中經藏詮定學，《華嚴經》屬菩薩藏，就所詮義理則為大乘的定學，尤以一佛乘為立基點。本論文先述及〈十定品〉的修行位階，再以十大三昧的內容做釋義，主要提出的看法在於：等覺位菩薩的行相與定用，是別於小乘的四禪八定，《華嚴經》主要是以普賢道來呈顯一佛乘觀點，以事事無礙的法界觀，來表達一真法界菩薩的真空妙有行相，就此筆者以修行的所依身在《華嚴經》中唯以分段身來論述，是別於其他經典中具有分段身與變易身，依此論述呈顯一佛乘普賢道與三乘菩薩道之差別。

本文所涉及的研究主要工具書，以大正藏的經文為主，輔以諸祖論述，研究的對象雖為等覺位菩薩，就研讀的程序上則採逆行法，華嚴四祖澄觀大師將《華嚴經》以信、解、行、證分為五周四分說，〈十定品〉雖屬修因契果生解分，但屬親證之位，以普賢為依因、依人、依法的定用，所行為表法，筆者先就證入成德分的〈入法界品〉說明善財童子五十三參中回參普賢菩薩，後引出〈離世間品〉的無相法，更以三賢十聖的位階來看普賢行，觀察其行法。就《華嚴經》文來看，修證是證道與教道並行的自利、利他雙行道，以菩提不離眾生故，無盡法界不離染、淨緣起。筆者嘗試從等覺位菩薩觀點，論述普賢道不離禪教合一的經教依據，就證道與教道方面，是非一非異，故教即是觀，以教觀合一來闡述一佛乘觀點。

關鍵字：十定、三昧、法身、法界心、華嚴禪、如來禪

第一章 緒論

大乘禪法的發展發端於東晉羅什、佛陀跋陀羅時，南宋·求那跋陀羅的《楞伽經》將禪以愚夫所行禪、觀察義禪、攀緣如禪、如來禪而分，《華嚴經》中以證入所述及的禪定波羅蜜，所指禪定非但是大乘，更以一佛乘的觀點來呈顯，唯以第四禪為真實之禪，四禪之體以心一境性為主，其特點離欲界感受而與色界的觀想與感受相應，〈十定品〉是親證等覺位菩薩之定用，以親證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故知人人本具佛性，唯以一佛乘觀點為所詮。在佛教發展史上，禪宗始自宏揚達磨學說的慧可大師（公元487－593年），本文探討的八十《華嚴經》是唐朝實叉難陀所翻譯的（公元695年譯），《華嚴經》是匯集而成，若以華嚴四祖澄觀大師的信、解、行、證四分說，屬證分的《入法界品》是最早出現的華嚴典籍，約在西元150年前後，以秦·聖堅譯的《羅摩伽經·入法界品》以及般若三藏所譯的《四十華嚴》為相當譯本，都是早於東晉的《六十華嚴》。〈離世間品〉為託法進修成行分，相當的譯本是《度世品經》，而本文探討的《華嚴經·十定品》相當的譯本為《本目菩薩所問三昧經》，屬修因契果生解分，〈十定品〉強調的是定用，若以菩提樹下成佛，七處九會是一時頓演無前後次第，然華嚴一乘教典有其行布別與圓融別，行布別是以次第而方便演說，如信、住、行、向、地、等妙二覺等六位因果法，以三賢十聖為因果相續的因終之位，三賢位是教道，以解導行願。〈十地品〉別譯本為《漸備一切智德經》，即集一切智為一切功德法門，這十聖位是證前三心之教，為證道，以所證的真如來辯定法門。〈十定品〉是承十地而來的因圓之位，初地已證人、法二空的根本智，以等、妙二覺位顯所證之果，不離因地的初發菩提心，故重會於普光明殿，等覺所顯為定用，屬後得智，妙覺位所證為因圓果滿之位，亦屬後得智，然所證之佛智，都不離剎那際的金剛喻定。

華嚴宗以理、事、理事而事事的四法界來闡述華嚴教觀，以法界三觀說明法界性，華嚴初祖杜順以《華嚴五教止觀》顯一乘圓教，以華嚴三昧門即含融了小、

始、終、頓、圓等五教，法界觀以理、事為起點，是大乘終教與一乘圓教契合點，表修行以自性清淨心為起點，乃入法界的前方便。三祖賢首大師的判教承五教止觀，若論小教，以事相為入點，證果為標的；大乘始教以般若思想為萌點，實相空慧從大悲心而生，法性空慧是以般若智慧明了一切法性為之空性；然，大乘終教闡述的菩薩行僅至十地法雲地。筆者以為，此是一乘普賢道與三乘菩薩道的分別點，《華嚴經·十定品》是唯以一佛乘為普賢道的立論。

華嚴宗四祖澄觀大師，將唐譯的《大方廣佛華嚴經》（簡稱《華嚴經》）以七處九會¹而分，〈十定品〉屬第七會，九會中的第二會是在普光明殿，所說為十信法門，歷經忉利天、夜摩天、兜率天、他化自在天，到了第七會又重回到普光明殿，顯成就等覺位不離於正信，等覺位的成就亦不離三賢十聖的修行，六位因法皆成就，就能顯法地的莊嚴，成就佛德是從覺悟中來，以「一念」相應法界，入「剎那際三昧」是就「圓融」來論，等、妙二覺將五十二位階之別，會歸於總，起果德大用，等同於佛。《華嚴經疏》云：

菩薩地盡，唯有果累無常，生相未寂猶名識藏，若以無間智，覺心初起，心無初相，遠離微細念故，即無剎那，若入此際，即見心性常住，名究竟覺，故云：諸佛三昧，亦顯差別歷位。²

「覺心初起，心無初相」乃始覺同於本覺，究竟覺是果，以得果才能知融通於前。舉如一個人到達了目的地，才能回首來時路，倒駕慈航為世作明燈。因此，果報體以「修德」所顯，依真如起用，為諸佛因地修行諸波羅蜜，攝化眾生的智行，以不思議業用，徧一切處的報身用大，報得即為所覺圓滿的一真法界。

〈十定品〉就修行的位階，屬修因契果生解分的差別因，是位後的因相，住位到等、妙覺位的六位因法，從因中說所證之果，是因赅果海，若就果德來說則

¹ 見附表（一）。

² 《華嚴經疏·十定品》，CBETA, T35, no. 1735, p. 841, a18-22。

是果徹因源，等覺位菩薩的一乘菩薩，以當生成就的普賢行願為行法，若以修行的所依身而論唯以分段身³而言，由十信滿心即能頓翻彼際，以因果相契不離初心，此乃就圓融而論。

十大定所指的大三昧有別於一般禪定，十大定是定慧等持、以定顯用、依用明慧。《華嚴經》的六位行法特色在「行布不礙圓融，圓融不礙行布。」⁴的因果相攝，「因是果中之因，得果不捨因故，果是果中之果，大用無涯故」，⁵十地以前是以行布別來呈顯，十地後的〈十定品〉則是以圓融的觀點來論述，所以，《華嚴經·十定品》等覺位菩薩之定用，筆者藉「普賢道」來呈顯。

七處九會分說華嚴大法，第七會是重會普光明殿，以普法顯聖德，等、妙二覺皆入於普光明智，表「極果由於始信」，以過去所修善根力，因果皆為極果，發一佛乘的心，自然能成就佛果，能凸顯圓教以「一位即一切位，一切位即一位，是故，十信滿心即攝五位，成正覺等依普賢法界，帝網重重、主、伴具足，名圓教。」⁶就佛智入法界則行用無礙，知諸劫三世即一念，「深入諸世界，廣大非廣大，一身無量剎，一剎無量身。」⁷「不可說諸劫，即是須臾頃，莫見修與短，究竟剎那法」。⁸以大悲一味水，無有分別的入於如來心量大海，大慈大悲依方便善巧智，攝生法門，皆隨一切眾生心樂示現其身，無量功德乃得成，以遍一切處的普賢心法，顯德用自在，普賢心法以定顯用，非一相而能詮。

〈十定品〉乃如來自入剎那際三昧，令普賢菩薩代說的十大三昧，以「大」顯非一般之禪定，而是等覺位大菩薩的正定用，其定中不僅能善知善覺，更能顯智

³ 《探玄記·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如善財童子以分段身至普賢位」。CBETA, T35, no. 1733, p. 229, b9-10。

華嚴以眾生皆具佛性，肯定其凡夫身亦得當生成就，故華嚴唯以分段身為修行所依身。

⁴ 《華嚴經疏·世主妙嚴品》，「以行布是教相施設，圓融是理性德用，相是即性之相，故行布不礙圓融。性是即相之性，故圓融不礙行布。」CBETA, T35, no. 1735, p. 504, b22-25。

⁵ 《華嚴經疏·十定品》，CBETA, T35, no. 1735, p. 840, b16-17。

⁶ 《探玄記》，CBETA, T35, no. 1733, p. 115, c17-20。

⁷ 《華嚴經·普賢行品》，CBETA, T10, no. 279, p. 260, a3-5。

⁸ 《華嚴經·普賢行品》，CBETA, T10, no. 279, p. 260, c21-23。

慧之妙用，所以此定以大三昧為其呈顯，有別於小乘行者的定中不能覺知。〈十定品〉為十地後的因圓之用，此定用表智波羅蜜圓滿後的佛智，凸顯定慧等持的力用。十度波羅蜜的方便、願、力、慧等持，方能顯現大菩薩悲智相導的攝生，乃在動、靜中行禪定力，顯十度波羅蜜齊修，萬行之功德圓滿。十大三昧所顯的業用差別，即「以定為用」，其定體必具文殊之智，即根本智的空慧法身，以「心性」入剎那際三昧即能窮法真源，此心性即自性清淨心。時「相」俱寂，故能達「性、相融通」的事事無礙法界，以同佛力般的「一切智」自神通力現如來身，所言定用非單指六度中的禪定波羅蜜度，然其「定用」卻能顯禪定波羅蜜「照寂」的慧定並用，十大三昧主要在說明深定的妙用無盡，所表為行願滿，稱「法界」之定，同於普賢菩薩自證境的普賢三昧，十大定都可單一的視為十度波羅蜜的其中一度，每一定所顯無非佛的不思議一切智，在十地時地地以分修呈顯，〈十定品〉則凸顯佛力不假方便的大自在力，隨拈一法皆含佛智，以法界境、定慧等持、十度齊修為主要定用，以一攝十又以十含一的直顯法界境。

一乘圓教所表即「法界圓覺」的一真法界無礙境界，以事事無礙法界的佛境為無止盡的悲願行，〈十定品〉的等覺位菩薩是證悟，就華嚴一乘成佛論，「初發心即成正覺」乃一位即一切位的相攝相入，《大方廣佛華嚴經疏》（以下簡稱《華嚴經疏》）云：「極果由於始信」⁹，一念相應於一法中能澈悟，則事事物物諸法皆能悟入，以性、相不二，自、他一體故。在十地後起「金剛喻定」，一剎那中名為「等覺」，第二剎那為「妙覺」，此「覺」即等同於修行之初因，即「清淨寶嚴妙覺王剎。」¹⁰《楞嚴經》云：

雖獲大宅『要因門入』，唯願如來不捨大悲，示我在會諸蒙暗者，捐捨小乘
必獲如來，無餘涅槃本發心路，令有學者，從何攝伏？疇昔攀緣得陀羅尼，

⁹ CBETA, T35, no. 1735, p. 840, b13-14.

¹⁰ 《楞嚴經》卷4，CBETA, T19, no. 945, p. 122, a16-17.

入佛知見。¹¹

筆者以為《楞嚴經》中的「要因門入」之因，不離於《華嚴經》所言的「初發菩提心」，在《華嚴經》的寄位修行表法，以十信滿心即入菩薩位，住於佛住即無縛無著的般若空慧。諸佛出興於世，為開示眾生悟入佛所證悟的無障礙法界，唯以一佛乘為發心，就圓融門來講初發心即成正覺，以修因契果，故發成佛的菩提心才能成就佛果，亦即〈入法界品〉善財童子五十三參所顯，由凡夫身當生成就的一乘佛道進路，故華嚴唯以分段身，而別於其他教典的變易身之說，強調入法界行得以當生成佛，法界境以果法界為華嚴所強調的，故以證道為華嚴所要表，然所證法界非語言文字能詮，唯藉其定用所顯來表達佛智的差別。就華嚴一佛乘觀點，心、佛、眾生皆是一體，三無差別。當善財童子參至彌勒樓閣，如經文：

彌勒菩薩前詣樓閣，彈指出聲，其門即開，命善財入。¹²

見其樓閣，廣博無量同於虛空。¹³

善財童子見毘盧遮那莊嚴藏樓閣，如是種種不可思議自在境界，生大歡喜踊躍無量，身心柔軟，離一切想，除一切障滅一切惑，所見不忘，所聞能憶，所思不亂，入於無礙解脫之門，普運其心，普見一切，普申敬禮，纔始稽首，以彌勒菩薩威神之力，自見其身遍在一切諸樓閣中，具見種種不可思議自在境界。¹⁴

《華嚴經·入法界品》以善財童子五十三參，顯依人證入成德的當生成就表法。論華嚴圓教的修行斷證，分有行布別與圓融別，行布別是寄位修行顯現，以有次第的來論說十信及次第至等、妙二覺的六位因果行法；圓融別則可以信滿成佛來論，以一位攝一切位，位位相即的因果無二，從初發心不出剎那際成等正覺，故

¹¹ 《楞嚴經》卷4，CBETA, T19, no. 945, p. 122, a18-21。

¹² CBETA, T10, no. 279, p. 435, a2-3。

¹³ CBETA, T10, no. 279, p. 435, a3-4。

¹⁴ CBETA, T10, no. 279, p. 435, a26-b4。

《妙法蓮華經·提婆達多品》有龍女成佛¹⁵之典故。「三生成佛」，三生所表即見聞、解行、證入。當第五十二參至彌勒菩薩時，彌勒讓他再去參文殊，如何圓滿普賢行？文殊菩薩卻告訴善財童子：佛法的基礎建立在信心，在智慧門修學完善後就要修學行願，令他再回頭去參普賢菩薩，最後善財童子到了普賢菩薩那裡，普賢迎入普賢行願的「法」菩提場中，普賢菩薩教以「四弘誓願」成就其十大願，所以普賢智地都能成就，也才是普賢菩薩印證的佛果。

筆者以為行普賢願行，具有倒駕慈航的一佛乘無盡願行的象徵，以自身即是未來佛的大菩薩氣度，於境以不染不著的般若空慧，將體、相、用融為一體成自在用，以三賢十聖行法為遍一切處表法。

〈十定品〉以自證境而宣，所宣即自證法界境，就六相圓融義而言，總相即法界境，普賢行是修行的同相，¹⁶以法界緣起六相圓融，¹⁷因果同時、相即自在，因即普賢信、解行及所證入之果。等覺位後為妙覺位，而後才是究竟極佛，普賢菩薩以無盡願行為行法，故〈十定品〉具賢聖差別的表法，以證而無證，顯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是以第十一地菩薩的利他行用為主，《華嚴經》以一切法門表無盡意，融（國土、眾生、五陰）三世間而十身具足，以十度波羅蜜齊修為利他行，以悲智願行為業用，於定中顯定慧等持的禪定力用，以普賢行使因位圓滿，波羅

¹⁵ 《妙法蓮華經·提婆達多品》：「有娑竭羅龍王女，年始八歲，智慧利根，善知眾生諸根行業，得陀羅尼，諸佛所說甚深祕藏，悉能受持。深入禪定，了達諸法，於剎那頃發菩提心，得不退轉，辯才無礙。慈念眾生，猶如赤子，功德具足，心念口演，微妙廣大，慈悲仁讓，志意和雅，能至菩提。」 CBETA, T09, no. 262, p. 35, b15-21。

《妙法蓮華經·提婆達多品》：「當時眾會，皆見龍女忽然之間變成男子，具菩薩行，即往南方無垢世界，坐寶蓮華，成等正覺，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普為十方一切眾生演說妙法。」 CBETA, T09, no. 262, p. 35, c16-19。

¹⁶ 《華嚴綱要(第 45 卷-第 80 卷)》卷 60：「以六相圓融。具顯十重玄門，故成事事無礙法界，正是今經所說。法界深玄妙極於此，是為毗盧遮那所證之法界，故文殊之大智所照者照此法界，普賢之妙行依此而修，依此而證，故曰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是為此經之宗極。然善財之所證，如下入彌勒樓閣，入普賢身等，皆一生頓證此無障礙法界，故名所入之法界也，然前信解成行兩番因果，皆依此無障礙法界而說，故今證入，亦入此而已。」 CBETA, X09, no. 240, p. 127, b24-c9。

¹⁷ 《華嚴經疏鈔·如來名號品》：「總以六相圓融。文殊為總者，若以法門為總。文殊主般若統收萬行，九首之德皆是般若，隨緣別相同明佛德，即是同相緣起，教化互不相收，即是異相。統十甚深為成佛境，即是成相。各住一甚深即是壞相。」 CBETA, T36, no. 1736, p. 213, a5-10。

蜜示其到彼岸，圓教以一念即多劫，念劫圓融為一生補處菩薩的解行自在，往來無礙得以出沒任運。

《瑜伽師地論》云：

於菩薩道菩提資糧極善圓滿，爾時無師修三十七菩提分法，得一剎那，名無障礙智三摩地，是其菩薩學道所攝金剛喻定。¹⁸

菩提指一切智智，能滿菩提法者皆名為資糧，以長養菩提為資糧義，「極善圓滿」為菩薩道的因種圓滿之意，果的境界唯證者方知，果境界既不可說，就強調因地的因種來呈顯，以修三十七菩提分法為人因圓之際，入無障礙智三摩地的金剛喻定，此金剛喻定即十地菩薩後所圓滿的禪定，十地後等、妙二覺所顯即為一乘普賢道，以等覺位是現觀真如之位，非以比量智所得，故乃為圓教思想論禪定波羅蜜度的圓滿。《瑜伽師地論》的金剛喻定之說，若以寄位修行表法《華嚴經》修三十七菩提分法是在四地焰慧地，得出世間智慧，初地已捨二乘心，然所證為三乘菩薩果位，而親證菩薩位不退是在〈十定品〉的等覺位，〈十定品〉是十地的勝進，故〈十定品〉是親證一佛乘的菩薩位。

本文共分為六個章節，第一章是緒論，交代全文章節分布概況，並陳述一佛乘的基礎理念，首先說明〈十定品〉在《華嚴經》中的修行位階，若論修行的所依身《華嚴經》唯以分段身，以法界無差別性故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是以凡夫身即能修行入佛位的修法，此寄位修行是別於其他三乘經典以分段、變易而說，凸顯一佛乘的普賢道與三乘的菩薩道分野。〈十定品〉主要以十度波羅蜜齊修的普賢行為主，顯其定用，所謂「三生成佛」所指為見聞、解行、證入三生，在〈十定品〉屬最後生，筆者藉〈入法界品〉說明一生補處的等覺位菩薩行，是以「普賢行」為主，善財童子參到五十二參，彌勒菩薩已是等覺位菩薩，卻要善財童子再去拜見文殊，請教如何修行菩薩道，文殊菩薩告訴善財童子，要再去參訪普賢

¹⁸ 《瑜伽師地論·建立品》，CBETA, T30, no. 1579, p. 574, b7-9。

菩薩，請教成佛之道，故等覺位後所行的仍是普賢的願行，入普賢菩薩的一毛孔中遍遊無量塵刹的世界，普賢行是「因赅果海，果徹因源」的一乘行法，而本文以普賢行，顯入剎那際三昧的定用。

第二章以經文釋義，十定包括：一、普光大三昧，二、妙光大三昧，三、次第遍往諸佛國土大三昧，四、清淨深心行大三昧，五、知過去莊嚴藏大三昧，六、智光明藏大三昧，七、了知一切世界佛莊嚴大三昧，八、眾生差別身大三昧，九、法界自在大三昧，十、無礙輪大三昧。十大三昧每一定都是悲智願行的業用，唯諸大菩薩乃能善入，也是三世諸佛所說的成佛之道。大乘佛法由六度開展至十度波羅蜜，《華嚴經》顯十度波羅蜜齊修之功用，在〈十定品〉最為鮮明，筆者就「以經解經」的方式，說明十大定的每一定皆能與十度波羅蜜作對應，入剎那際三昧以普賢道為當生成佛的一佛乘觀點，皆能以自性清淨心契入法界境，以十度齊修為定用此唯大菩薩能顯，故別於三乘教典。

第三章以經文譬喻，歸納、整理顯十大定用，是以「喻」表法。第四章說明〈十定品〉是現觀真如，非以比量智而成，顯《華嚴經》的等、妙二覺，非三乘的菩薩道，而是《華嚴經》所特別強調的一佛乘普賢道，屬親證人人本具之佛性的修行位階。第五章闡述〈十定品〉的十地果後等覺位普賢道，大菩薩行非以相上分別而為，乃遍一切處，以無相為其形相，故五十二位階的普賢行皆是等覺位的利他行，能融通《華嚴經》主要在於大悲不捨，安隱眾生的普賢自在力，德用含融了修行位階的信、解、行、證各階段，以普賢行即能入一佛乘普賢道，十十無盡的願行即普賢位菩薩所得，以自分與勝進分來承顯無盡願行，就融通五十二位階的普賢行說明一佛乘的等覺位。佛法遍一切處故得以「一一塵中見法界」，然事由理顯，世出世法不離理、事，以理法界即事法界，「既一事之中全攝理盡，多事豈不於中現」，故需以理融通，利益眾生的「行」、「相」背後，一定具有無分別智的空慧——文殊智慧，能成就「一切佛智」乃後得智的不斷提昇，十大定的定用在慧定「等持」，以「性」、「相」融通，以親證法身理體，故可由理事無礙法界進而

入事事無礙法界，事理相融才能無有障礙。一佛乘「普賢」道的心法，普賢行在位前為因行，位後為果行，位中則是義通因果，以法界為體，緣起行願為用，就修因、依人、法而論「普賢」。

第六章是總結，十大三昧顯等覺位菩薩的殊特——「因果德用圓備」，平等因果由差別成，然此因是一乘的圓因，果則是佛果德的妙用，以因圓必獲妙果，就因就果皆屬一乘圓融之理，故為圓備。

第一節 動機與目的

一、問題意識的提出

澄觀大師將八十卷三十九品的《華嚴經》經文，以七處九會、四分五周因果周¹⁹分為信、解、行、證等修行階段，《華嚴經·十定品》是在第七會普光明殿的法菩提場所說，會主如來，令普賢菩薩為普眼菩薩等諸大菩薩所說的等、妙覺法門，在第二十七品，經卷四十至四十三卷。〈十定品〉乃差別因果周的差別因，第七會所說既屬等、妙覺法門，等、妙二覺的差異究竟為何？諸經中在十地後即為佛地，唯獨《華嚴經》在十地後，別顯十地後的等覺位，此等覺位是十地的因圓，既因圓為何其後仍有妙覺位？普賢行願為果後的普賢行，其果所指若是十地的果滿，何以果滿後還有勝進？若十地後就是佛智的圓滿，為何《華嚴經》在十地後還要行普賢萬行的無盡願行，別顯重重無盡的悲願與禪定波羅蜜，十大定用與一般的禪定度差異為何？《華嚴經》中的等覺位定用，是否是最能凸顯一乘普賢道與三乘菩薩道的差別關鍵？主要是否在於十度波羅蜜齊修萬行因華之圓滿，因位能夠圓滿有何特點？上述種種對於《華嚴經》等覺位菩薩的禪定波羅蜜，是否別具意義？此正是筆者要探討的等覺位菩薩——十大定之特色。

¹⁹ 見附見（表一）。

二、 相關問題的追問

〈十定品〉的入剎那際三昧，所證非以攝生方便，而是直顯的法境界，既是直顯的佛境，依佛智則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也就是等覺位菩薩以同體的大悲心故，就不該會有眾生與佛的差別，以法境界同一體性故，《華嚴經》以一佛乘為其立論，何以唯談分段身究竟其因位？以因地發成佛之心，為嚴淨佛國淨土，此有別於三乘教的分段、變易之說。²⁰〈十定品〉雖具等覺位菩薩的意義，然在經文裡，卻並不特別標榜等覺的名稱，筆者以為那是依於理法界的表法，非事法界。〈十定品〉大菩薩的定用即業用，別於三乘教典的禪定是以出離三界為生死、涅槃的象徵，《華嚴經》以住三界而不著三界為「離世間」之正住，並非是真的要往生他方淨土，而是將娑婆世界轉為華藏莊嚴的十方國土。其次，「入剎那際」所指僅剎那而已，故剎那際之後，仍會回歸人身的受生，以在三界受生卻無有住著，為勤修無諍的「無相法」，以此際為等覺位菩薩實受果報的分段之身故，〈十定品〉是證位，其真心雖行於三界，都能以憶念「所證之剎那」，入佛智而得以自在的當生成佛，這就是何以《華嚴經》唯以分段身為所依身，又為何普賢十大願以禮敬諸佛為首，因等覺位是親證人人本具之佛性者，故得以「信」滿成佛。這其中隱含一個值得探討的議題，也就是「初發心即成正覺」與無作戒體的關聯性。《華嚴經》屬菩薩藏，若以一般四禪八定之說，禪定力依戒定慧而生，而菩薩戒體別於聲聞戒的別解脫戒僅盡形壽，而是盡未來際受持，既屬盡未來際，今生初發心受戒，就有可能是接續過去生的行願，非重新開始。就入不退轉地而言，屬地前的位不退菩薩、或是初地後至七地的意不退、還是八地以上的決定不退都是有可能的，故三生成佛，見聞、解行、證入，在當生成就並非不可能，經典言：今生得以見聞、受持皆是無始劫來，已深重善根而致。²¹又，《華嚴經·十迴向品》云：

²⁰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2：「若依小乘，但有分段身至究竟位佛亦同然，是實非化。」 CBETA, T45, no. 1866, p. 491, a11-12。

²¹ 《妙法蓮華經》卷4〈10 法師品〉：「其有眾生求佛道者，若見、若聞是法華經，聞已信解受持者，當知是人得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CBETA, T09, no. 262, p. 31, c6-9。

願一切眾生滅三界縛，得一切智，究竟出離。²²

善根迴向亦復如是，超出三界，周行一切，悉得自在。²³

願一切眾生得一切智，離苦得樂是大菩薩的悲心，三界受生自在，為大菩薩的定用，就教道²⁴的迴向所言，也是願一切眾生能滅三界縛，得一切智而究竟出離，此超出三界具修德所攝，於一心的清淨無染而周行一切。若依教道與證道²⁵而言，三賢十聖皆屬教道施設方便門，依華嚴一乘成佛論，就證道真實門，十地前皆是依比量智推測而證得真理，並非實證，十地以上方得以直觀真如。若以證道門來講，《華嚴經》以一攝一切法，以法身佛遍一切處，故一一法無非是法界實德所起，所證即具功德力，故言「緣起實德」。

〈十定品〉以因圓得大自在而不捨眾生的普賢行，是成就因圓得證菩提道的要因，由第九迴向位的無縛無著解脫心迴向，以一切善根迴向得大自在行普賢行。第九迴向位仍屬解位，以解導行，得大自在解脫是就果來說，以普賢行成就普賢如來，不捨因行的「果用」是由賢導聖的主因，歷十地地滿的等覺位亦依於此，等覺位是就普賢因行的圓滿來論，顯「因赅果海，果徹因源」的華嚴特色，行滿成果得妙覺位，是等覺位菩薩十度齊修的普賢智地圓滿。

華嚴五祖宗密大師主張禪教合一，所有廣大佛法皆為教道，然證道唯以智慧呈顯，以大悲為前提的利他行是大菩薩的大智大用，將教道與證道行解相資，是一佛乘菩薩行的普賢道。

由上文所述整理，大乘一乘禪觀具實修與研究的必要，筆者此文的主要動機包括有：

²² 《華嚴經·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43, c13-14。

²³ 《華嚴經·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63, b23-25。

²⁴ 三賢位是教道，以言說為教，能講出來的指導修行之法。

²⁵ 十地後以斷惑證真，證前三賢位之教為證因。

1. 有幸遠薰如來因種

「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一乘教典要有人發大心，專研專修，才能使佛法不至滅絕，雖力有未逮，然「法不孤起，必有因由」，²⁶筆者有幸，以遠薰如來因種為研讀《十定品》的動力。〈十定品〉為一生補處菩薩十地果後行因的圓滿，亦是普賢行願行。

一乘普賢道是大乘佛法的主要精神，²⁷等覺位的菩薩行以無相為相，實非容易詮釋，《華嚴經》以眾生皆具佛性，也必可成佛為其論點，唯以一佛乘的普賢心法入於禪觀，實有別於其他教典。《華嚴經》所強調的是由信始入，信已俱與佛無二無別的佛性，以一念相契入佛法界，依信、解、行、證，成觀入普賢行，乃萬行齊修以十度波羅蜜圓滿莊嚴佛國淨土，行佛一切種智的悲智行。

2. 華嚴禪具實踐必要

真如自性本自具足，唯一佛乘觀點在此等覺位最能表現，以等、妙二覺為本分與勝進的方便歷位差別，就本分而言，當位該去圓滿所行的一切，皆是華嚴普賢三昧義，就勝進分，以「所入無極」，表有始無終的大乘普賢道華嚴禪之殊勝，論世俗諦，則是觀察現象界的以四念處住，「不求真、不捨妄」為自性清淨心的本來面目，此即第一義諦的涅槃意。大乘佛法走入般若空觀後，若無世出世法的積極面，也許就與佛陀說法四十九年的初衷相違，所以，筆者認為《華嚴經·十定品》是大乘終教所無法呈顯的，十地後的果後行因是最能凸顯一乘「普賢道」的表現，乃人間佛教的佛法現代意，就現代佛法實踐面的研究，有必要研究華嚴禪觀中

²⁶ 《大乘起信論疏略》卷1，CBETA, X45, no. 765, p. 445, b11。

²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三昧品》云：「普賢身相如虛空，依真而住非國土，隨諸眾生心所欲，示現普身等一切。普賢安住諸大願，獲此無量神通力，一切佛身所有剎，悉現其形而詣彼。一切眾海無有邊，分身住彼亦無量，所現國土皆嚴淨，一剎那中見多劫。普賢安住一切剎，所現神通勝無比，震動十方靡不周，令其觀者悉得見。」CBETA, T10, no. 279, p. 34, a4-11。

「真空妙有」的意涵。

3. 以起信入華嚴禪觀

對一乘教典的不熟諳致使無法信受、奉行而契入，乃漢傳佛教的隱憂及憾事，這是筆者於現代佛法的身影下，以「願解如來真實義」為試圖努力的方向。《八十華嚴》以匯集而成，因之，容易使人誤解，有大乘菩薩道思想「非佛說」的質疑，這是由於信心無法建立的緣故。筆者以為，華嚴禪觀是佛說法本懷，入佛門以三皈依為始，四弘誓願是佛道無盡願行的總相，自性三寶顯其無盡寶藏的菩薩道學處，此非僅是漢傳佛教所特有，亦非是依人文粹瀝而成，是有其教典依據，更有實踐面可考。

筆者藉此〈十定品〉的探究，想將《華嚴經》的禪觀以動、靜皆宜，為其攝化眾生的方便呈顯，雖不敢揣度等覺位的境界，但以佛法不離世間覺，不離於聞、思、修慧而成，也由於經云：「覺悟慧身，不由他教」，筆者嘗試以「不違佛教」²⁸的立場為文詮釋，效法古人，驥望此文能拋磚引玉，使更多人留心於「一乘普賢道」，以「信己修生本有」的起信入華嚴禪觀，驥望一乘教典「流通於世，欲使仰希菩提者，追蹤以悟理，故冀於後代同聞焉。」²⁹

佛法教導離苦得樂的四聖諦法，開示以中道的八正道為成就無漏之學，經由實踐三十七道品入三解脫門，佛陀的教法關鍵在於般若理體，即禪定，禪定乃佛心，通於一切佛典。就〈十定品〉的經文可看出大乘菩薩道思想的縮影，從憶念三寶、以大悲心調伏一切眾生、示現不思議清淨國土智、深入決定解、住平等相菩提、以無礙無著際、住無相性以及平等善根，就法界無差別業，以清淨三業為先導智，

²⁸ 不違佛教：指以不違背於自性清淨心，與般若空慧相契，不違背於佛說法本懷的立場而言。

²⁹ 《梵網經》卷1，CBETA, T24, no. 1484, p. 997, b4-5。

示現八相成道的般涅槃，悉入於剎那際。³⁰

菩薩道以菩提心為主，以深重善根、願求菩提、大悲心為其行相，大悲為本，所緣為願善決定的直心，等眾生心為深淨心之本，「上求佛道，下化眾生」即是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為發心本，六波羅蜜以方便慧開權為方便、願、力、智，合為十度，然方便慧以不放逸即三善行為本，尋根發業，追根結底，究以「十善業道」、「都攝六根」為本，不離正憶念的正觀、正念為先，此是修禪的根本，開演出以初發心、行道心、不退轉心、一生補處心，為攝因攝果的信、解、行、證階段，相對於《華嚴經·十定品》則是屬「證」位。

為悲憫眾生上求佛道，以攝眾生為應眾生心，菩提道的資糧無不是以眾生為念為先，為圓滿解脫與涅槃的成佛之道。〈十定品〉是一生補處菩薩行，以普賢道的攝生方便與善巧慧為定用，於諸經中論及普賢道的，包括有姚秦·鳩摩羅什譯（401-）的《妙法蓮華經·普賢菩薩勸發品》、東晉·佛陀跋陀羅譯（420-）的《文殊師利發願經》，以及唐·菩提留志譯（683-）《大寶積經》。

《大寶積經》云：「行普賢道而得出離，若不爾者不取菩提。³¹」

菩提者，佛的一切智智，若不行普賢道而得出離，是無法成就菩提佛果，故筆者想以學習普賢道而轉妙法輪。

4. 就普賢道轉妙法輪

就大乘菩薩道而言，似乎沒有提出一切皆普皆賢，遍一切處佛法身影的概念，而「普賢道」唯以一佛乘的平等觀點，是轉妙法輪的一佛乘關鍵。若就經典的結集，來論斷大乘菩薩道思想是否為佛親口所說，容易陷入文字、或為事相所障。筆者想以法、義的探討來陳述《華嚴經》中的「普賢道」觀點，無異於佛陀說法

³⁰ 參考：《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p. 227, b13-21。

³¹ 《大寶積經》，CBETA, T11, no. 310, p. 94, a5-10。

四十九年的行徑，若以一佛乘，人人本具佛性皆可成佛之觀點，來論證悟後的說法度眾，以自實踐力，修而證得，復以這樣的無盡普賢行願行，令眾生因聞法而得以證悟，此即是佛陀說法的原動力。《大般涅槃經》以

淨持禁戒、讀誦經典、思惟諸法深妙之義，斯則名為供養佛也³²。

「淨持禁戒」即與自性清淨心相契，以本自清淨的心，讀誦經典或思惟法義，皆名為如說修行的真供養，諸供養中以法供養為最，淨持禁戒所行則為供養自性佛的真修行，若聽聞、讀誦大乘經典不能成就將來未來成佛的因種，佛陀又何需說法？若執文字義卻不明白自心即佛心，此不一不異的一佛乘觀點，綜將三藏教典熟諳，亦無法轉妙法輪的行於普賢道。《法界圖記叢髓錄》以行布別顯三乘教，而《一乘成佛論》則以圓融來說，³³故普賢道的「圓融不礙行布，行布不礙圓融」特色，筆者以為正是《華嚴經》要體現的一佛乘觀點。此文，就十地後的等覺位菩薩無相為一相，帶出一生補處菩薩的定用，實際上是含攝於修行的五十二位階，就《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的翻譯年代與他經之比較時間點，以法義的特點，舉出《華嚴經》一佛乘觀點不異於佛陀說法初衷。

《八十華嚴》(699譯)，以華嚴的《三聖圓融觀門》而言，「普賢表如「大」，以所證理體，無不包故；文殊表「方廣」，是理上之智，為業用。又，通是普賢，理含體用，通為所證，文殊、普賢皆表華嚴萬行，披、敷、信、智、解、行皆是因「華」用「嚴」。」³⁴以普賢大用顯文殊智慧的理智圓融，體用一如。《大寶積經》由唐朝菩提留支(683)所譯，在三藏十二部教典中，《文殊師利發願經》(420)譯於東晉時，陀跋陀羅，《大寶積經》雖是唐朝才出現的經典，而〈普賢菩薩勸發品〉在姚秦年代(384－417)年就有，《大品般若經》的翻譯年代，約在羅什時(402－413)。由上，約略可看出《八十華嚴》是最晚翻譯的經典，

³² 《大般涅槃經》，CBETA, T01, no. 7, p. 199, a23-25。

³³ 《法界圖記叢髓錄》，CBETA, T45, no. 1887B, p. 738, a6-7。

³⁴ 參考：《三聖圓融觀門》，CBETA, T45, no. 1882, p. 671, c22-25。

〈普賢菩薩勸發品〉的年代稍早，可能與《大品般若經》的年代相仿，或更早。

然印度撰述的《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提及：

菩薩欲觀如來，全體成佛身者，即以應聲菩薩釋迦心，修智禪，……證妙觀察智，……修聖禪，……證大圓鏡智。……修自禪、……證平等性智。……修覺禪。……證成所作智。……以地藏菩薩曇未心，修如來禪。……證法界體智，住無漏覺果，三世諸佛皆依此道，轉因成果，取正覺名如來……是名後真實禪，……³⁵

由上，歸納菩薩禪觀，有修智禪、聖禪、自禪、覺禪、如來禪等次第方式，其智由妙觀察智、大圓鏡智、平等性智、成所作智、法界體智，漸修而成，法界體智住無漏覺果，三世諸佛皆依此道，而轉因成果，成就真實禪。若以此對照《華嚴經》的修行位次，即初發心便成正覺，住凡夫地，是下品道的得善人位，是以「信」悟為主。悟「解」成佛為中品行者入普賢道法。上品行者即〈十定品〉的一生補處菩薩之「行」化，得三昧位是聖人，唯佛為最上品行者。由《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可看出信、解、行、證的修行位階，下品道為名字菩薩，此為信悟，中品道得覺悟位，是解悟，上品道為得三昧位，即行悟。「普賢道」在中品道即可契入，以妙觀察智而成，相對於《華嚴經》即為三賢位的普賢行，修「如來禪」者為「證」法界體智，即後真實禪，是〈十定品〉的十地果後行因的普賢道。可見，一佛乘的普賢道精神，非是大乘時代背景下的產物，應該可以說是世尊最初說法的動機。

佛法是生活中的智慧修持，慧由禪修生，《華嚴經·十定品》的禪定波羅蜜將佛法由佛心轉成佛語的佛教本懷，將「宗」「教」對現世人類的關懷面，發揮至不思議境，以眾生本具佛性的成佛觀，闡述當生成佛的信、解、行、證藍圖，為探討佛陀說法四十九年開示眾生悟入佛之知見本懷。筆者撰寫本文的動機主要有三

³⁵ 《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卷1， CBETA, X01, no. 27, p. 454, a22-b12。

點：第一、不忍聖教衰，欲探討一乘禪法的修持，因一乘的止觀雙運是以無盡願為普賢行，為趣向一切佛智的普賢道。第二、欲聞法修行，諸佛菩薩的清淨智慧所緣之境界，即真實義，於探究如來「真實」法義時，盼能不違佛意，且能令己知見愈明。第三、闡述禪教合一的必然性。由《華嚴》普賢道，闡述佛陀說法初衷，亦即以照寂、寂照為一乘禪定的定慧等持。佛法雖無法以「宗教」一言以蔽之，然一乘禪觀，若偏離經教的驗證則有隱含的危險性，故以禪教合一為華嚴禪行法藍本，將以慧為體的定，視為一乘所謂的「宗體」，攝生方便慧的定用則視為轉無礙法輪，普賢行願之「教」？

簡言之，筆者的研究動機：一、不忍聖教衰，華嚴禪觀具有現代佛法研究、實踐面的必要。二、欲聞法修行，願解如來真實義，以解行相資，將華嚴禪觀的一乘佛教普賢道行法，視為遠薰如來因種的法緣。三、彰顯禪教合一的重要性。

第二節 範圍和進路

關於本文筆者原鎖定以華嚴禪為範圍，但在研讀過程中發現，《華嚴經·十定品》的定慧等持最能代表華嚴禪，在研究範圍上雖也想廣泛涉及，然似乎助益不大，對於禪定、三昧、史學等的相關論述，倒可成為累積佛學資糧的參考，就思想史部份以法無定法，三世間皆相即相入的不可分，每個觀點有其時代背景與人文風氣，所以，拿掉思想史部份。但禪、教都是佛心所宗，所以還是將相關參考文獻列入。

一、研究的範圍

本文的研究範圍主要是《八十華嚴·十定品》經文為主，《華嚴經》的禪定波羅蜜論題雖以〈十定品〉為主，但屬十地後等覺位的菩薩定用，毗盧遮那佛、文殊菩薩、普賢菩薩為華嚴三聖之代表，六相圓融以佛境為總，然佛境以眾生為因，應因普入世間，則同相為普賢行，所以本文的探討部份也包括有普賢行，主要是

就筆者於三賢十聖的經文理解，以及因位、果後的普賢行為主，因位之法為普賢行法，果後之法為佛所有，以普賢因成就普賢果即是等覺位菩薩的普賢道，故筆者亦參考以〈普賢行品〉、〈普賢行願品〉為輔，資料來源參考諸祖的相關著作為主，包括有杜順（557－640）、智儼（602－668）、法藏（643－712）、慧苑（673－743）、李通玄（729）、澄觀（738－839）等，就華嚴禪的提倡者而言，也包括有提倡禪教合一的宗密（780－841）大師。

相關的論文集方面，包括有印順法師的《中國禪宗發展史》以及日人相關著作：吉津宜英的《華嚴禪の思想史の研究》。

參考華嚴宗大德的著作包括有：二祖智儼的《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以下簡稱《搜玄記》）、《華嚴五十要問答》。三祖法藏大師《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以下簡稱《妄盡還源觀》）、《華嚴經義海百門》、《華嚴金師子章解》、《華嚴三昧章》、《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以下簡稱《一乘分齊章》）、《華嚴經探玄記》（以下簡稱《探玄記》）、《大乘起信論義記》（以下簡稱《起信論義記》）、《梵網經菩薩戒本疏》。法藏弟子慧苑的《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以下簡稱《刊定記》）與四祖澄觀大師的《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以下簡稱《華嚴經疏鈔》）、《華嚴經疏》、《華嚴經行願品疏》以及唐·李通玄《華嚴經合論》、《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以下簡稱《修行次第決疑論》）、與道霈的《華嚴經疏論纂要》。《華嚴經合論》於消文釋意上著墨較少，僅能方便於經文段落的整理與理解。五祖宗密的著作部份，有承自法藏與澄觀的《注華嚴法界觀門》以及《禪源諸詮集都序》、《華嚴經行願品別行疏鈔》等。

除了華嚴相關的教典也旁及其他經典，如《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姚秦·鳩摩羅什（344－413或350－409）譯的《文殊師利問菩提經》、《十住

經》、《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首楞嚴三昧經》、姚秦·竺佛念³⁶譯《最勝問菩薩十住除垢斷結經》（以下簡稱《十住斷結經》）、後魏·菩提留支譯（511）《十地經論》、（683-）《大寶積經》、唐·玄奘譯（645-）《瑜伽師地論》、唐·佛陀多羅譯《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以下簡稱《圓覺經》）、唐·尸羅達摩譯《佛說十地經》、唐·不空譯（約720-774）《大乘密嚴經》、西晉·竺法護譯《等目菩薩所問三昧經》、元魏·曇摩流支譯《信力入印法門經》等為參考。

二、方法與進路

本文研究方法主要以詮釋法中的文獻學為主，雖以經文等文獻為主要詮釋，主要探討的仍不離經文義理的內涵。就研究進路而言，筆者以近涉遠，除讀誦《華嚴經·十定品》原文，先以近代的佛法講輯為參考，參考夢參老和尚佛法演講專輯法帶、妙境長老所講《瑜伽師地論》、近代持松法師（1894-1972）的《華嚴宗教義始末記》以及家師賢度法師的著作《華嚴學講義》、《華嚴經十地品淺釋》、《轉法輪集》等。

再者，筆者參考四祖澄觀大師的《華嚴經疏鈔》與三祖法藏大師的《探玄記》，《探玄記》十地後就接〈十明品〉，法藏大師並未對〈十定品〉作詮釋，卻對另一《梵網經》下卷菩薩戒本作疏，上卷所說即四十位法身大士的心地法門，三祖法藏在《梵網經菩薩戒本疏》以恒沙戒品為圓滿三聚淨戒之緣收，具六位而緣攝，既如因陀羅網，似薩婆若海，故五位菩薩皆賴此因圓，三世如來無不由此果滿。以當體離染名為梵，網是就喻來彰顯，以其功能立號，為貫穿縫綴之經。具體用同詮的盧舍那則遍照果圓。」³⁷三祖法藏亦以戒所攝功德為自性清淨心的恒沙性德，就戒品的範疇來論述菩薩學處的二持。

在第二章的十大定消文釋義上，主要參考慧苑的《刊定記》與澄觀大師的《華

³⁶ 生卒年不詳 簡介：前秦、後秦時代的譯經僧。

³⁷ 參考：《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卷1， CBETA, T40, no. 1813, p. 602, b5-13。

嚴經疏鈔》，並對照清涼國師，四分五周因果說的信、解、行、證修證次第。

本文以普賢菩薩的普賢行作為輔助《華嚴經·十定品》的禪定波羅蜜探討，等覺位的十地果後行因，等覺位緣於十地而來，十地不離三賢，三賢不離最初發心，故筆者在本文第五章，以《華嚴經》的普賢行為探討，十地果後的普賢行願，以無相為相，針對三賢位與〈入法界品〉的普賢行，本文皆略提。筆者以為，等覺位菩薩是不會自說為等覺位菩薩，也不會有要讓眾生效仿自身的念頭，而是要幫助眾生自我覺悟，以佛德所攝，法界無有一法非佛法，無有一眾生沒有佛性，所以，針對等覺位的〈十定品〉部份，筆者僅以第二章，普賢因果德用圓備為〈十定品〉作消文釋義，而第三章則是就《華嚴經》文的譬喻法作整理。

〈十定品〉的定用是以圓融的觀點來論述，本文的禪定波羅蜜的定用也放在融通《華嚴經》的普賢行，以定顯用，禮敬諸佛為首，佛不自言己德，但歎菩薩德用圓備為表而顯法。

由於此〈十定品〉的現代學術研究範圍，目前尚無專論探討，筆者的研究方式，僅能以釋經為主，消文釋義上以〈十定品〉的法顯「義」，「以經解經」，故雖以諸經典為其佐證，但筆者仍期望能不違佛教的「真實義」。

第三節 相關文獻

有關華嚴禪定波羅蜜的研究成果，禪定或三昧部份，無論是國內或國外，都不乏專文探討，相對於十定的現代研究，卻相形見拙，因之，筆者以〈十定品〉與華嚴禪分為二部份探討。

一、〈十定品〉

有關《華嚴經·十定品》的相關經典研究，在新羅·太賢《梵網經古跡記》以及永銘延壽智覺禪師的《宗鏡錄》裡都有略略提到，《華嚴經》與《法華經》有關提及部份比起其他三乘教典，相形較多。就華嚴典籍的形成，龍樹以前的單行流通本以《十地經》、《不可思議解脫經》為主，後漢·支婁迦讖譯的《佛說兜沙經》是一般認同最早的漢譯《華嚴經》典籍，日本學者高峰了州以為〈十住品〉、〈十地品〉、〈十定品〉、〈離世間品〉、〈入法界品〉的形成，約於西元150—250年間。西晉·竺法護（約三世紀至四世紀）所譯的《等目菩薩所問三昧經》（一名普賢菩薩定意）與《華嚴經》為同質性經典，相當於《華嚴經·十定品》。³⁸

此外，六十《華嚴經》將七處八會的〈十定品〉與〈十地品〉排一起，八十《華嚴經》則是分開。吳·支謙所譯的《佛說菩薩本業經》有出現十定，西晉·聶承遠譯的《佛說超日明三昧經》亦提及十定。以華嚴宗諸祖對十定的論著涉及最多，其次為天台的湛然大師《法華文句記·釋安樂行品》。華嚴宗方面，以唐·李通玄長者所撰《新華嚴經論》、《華嚴經決疑論》以及唐·慧苑的《刊定記》都有〈十定品〉的相關探討，尤以華嚴三祖法藏的弟子慧苑的《刊定記》，以及華嚴四祖澄觀大師的《華嚴經疏鈔》探討最為詳盡。

柯明進的〈《華嚴經·十定品》之研究〉是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九十九年度的碩士畢業論文，主要在探討〈十定品〉的修學重點，學習生命開展的出路。作者主要從〈十定品〉的相關概念做探討，包括「十」在《華嚴經》中呈顯的意含，以代表華嚴三昧的普賢三昧與海印三昧，配合〈十定品〉的十大三昧探討其關係。在作者的研究中，尤其以第四章來說明十地品的因行與〈十定品〉的果德。

³⁸ 參考：劉貴傑（2002），《華嚴宗入門》，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筆者以為作者很用心於十地因與十定果的探究，但作者似乎一直在用三乘教的菩薩道觀點，非一佛乘普賢道觀點，在筆者本論文〈《華嚴經》禪定波羅蜜的探究——以〈十定品〉為主〉的第五章，筆者就〈以德用自在融通《華嚴經》的普賢行〉章節，是以《華嚴經》整體的五十二位階在呈顯〈十定品〉的等覺位菩薩行，以及〈十定品〉在《華嚴經》中所代表的特殊意涵，是唯以一佛乘普賢道在闡述，此是筆者本篇論文有別於柯明進先生論文陳述之觀點。

二、華嚴禪研究成果

由華嚴專宗佛研所第七屆釋天喜所撰的〈《華嚴經》三地禪波羅蜜〉

作者於〈十地品〉的地位與弘傳做概要說明，詳述發光地的禪定行，於華嚴禪的契入，更以海印三昧與華嚴三昧，為其圓頓與行布別作說明。作者指出三地的禪觀是建立在世間禪的有漏禪修，而華嚴禪是圓融法界緣起的觀行，融攝圓頓與行布別，所以發光地是趣入華嚴禪的核心，而華嚴的法界觀行都容攝於華嚴三昧觀門中。作者以華嚴經三地禪波羅蜜為主要論述點，雖於禪定行有詳述，然對《華嚴經》的三賢十聖以及等覺位的禪定波羅蜜，似乎較少著墨。筆者在本論文，則主要以等覺位〈十定品〉的十大三昧為主要探討，並旁及三賢十聖的普賢行，以區分出其圓融與行布之別。

華嚴專宗佛研所第十一屆畢業論文，釋果資所撰的《華嚴三昧行位之研究》。

本文主要以三祖法藏大師的觀點為詮釋，就成果研究方面，著作提及日本小林實玄的《華嚴三昧觀の研究》，指出華嚴三昧觀是以華嚴三昧門為基礎，法藏的《探玄記》以觀行為基礎，開顯華嚴一乘的教學體系，法藏的《遊心法界記》重點即是說明華嚴三昧觀。高峰了州著的華嚴論集，亦有《華嚴經》的三昧相關探討。

作者以法藏大師的判教為三昧的行位別，行布與圓融觀點探討如何達到華嚴三昧，而以華嚴三昧的展現表現在普賢圓行，即普賢的二千行法與十大願行。以華

嚴即是三昧，在定與亂中動、靜雙融，而不相妨礙，以三昧的體證即理、智，因、果無二故。作者就華嚴三昧的德用探討，主要以法藏的《妄盡還源觀》的自性清淨圓明之體來表達，以此體通十定之體，十定之體是三昧之體。針對第三章華嚴三昧之行位的探討，作者就五教的修證立位做說明，於教理上做清晰的整理，就法藏的《探玄記》得到華嚴三昧的位地，四種位地也以唯識觀點列表整理，然，筆者以為似乎仍是以三乘觀點陳述，雖作者提及以一乘圓教是不依位，乃寄顯，但，也許是無法與《華嚴經》文作對照說明，筆者看不出，以一乘寄顯三乘的差異。

筆者以為一乘的普賢道是有始無終的，³⁹始於初始信而無盡於重重緣起觀。上文，作者以法藏《探玄記》的華嚴三昧的位地四種說明始、終，認為「以『始』為十信滿心，『終』是指十地」⁴⁰。筆者以為，似乎表現不出一乘普賢道的特色，反將華嚴三昧受限於大乘終教，於此，更令筆者覺得〈十定品〉的特色有必要彰顯。

八十三年由華嚴專宗佛研所釋體信法師所寫的〈宗密禪教合一思想之探討〉一文，主要說明宗密與荷澤宗的淵源，做為宗密禪教的基礎，以南北朝的初期禪法談起，說明宗密的《圓覺經大疏鈔》為中期禪法標的，以禪的三宗：息妄心宗、泯絕無寄宗、直顯心性宗為主，並以三教：依性說相教（人天因果教、斷惑滅苦樂教、將識破境教），破相顯性教，顯示真心即性教，說明宗密的禪教合一論，不離於性、相二說，作者並說明宗密禪教合一的理論基礎。

作者指出，禪宗明顯的敵對始於八世紀的神會，神會屬荷澤禪系，宗密本身為荷澤傳人，宗密以為的最上乘禪是「於解則見諸相非相，行於修而無修」，神會主

³⁹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報恩品》：「爾時菩薩入金剛定，斷除一切微細所知諸煩惱障，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是妙果，名現報利益，是真報身，有始無終。」 CBETA, T03, no. 159, p. 298, c5-8。

⁴⁰ 華嚴專宗佛研所第十一屆畢業論文，釋果資法師所撰的《華嚴三昧行位之研究》，P25 頁。

張無修而頓悟，宗密的主張卻是頓悟漸修。作者以為宗密的荷澤禪思想是承自於澄觀，宗密在出家後次年，其師授與《華嚴法界觀門》，後得《華嚴經》與《華嚴經疏》、《華嚴經疏演義鈔》是其宗教體驗與思想融通的關鍵。

針對宗密於禪教合一的理論，筆者以為在《禪源諸詮集都序》已說得很清楚，而上述之文，有助於將宗密由禪轉教的思想做一探討。筆者以為禪宗六祖慧能大師（638－713）與華嚴三祖法華大師（643－712）是同時期的宗門代表人物，而南宗禪法的興起與發展一直到荷澤神會（668－760）才受到重視，也就是在慧能圓寂後四十多年的時間，禪宗的發展出現變化，而華嚴五祖宗密大師亦為荷澤傳人，宗密的年代使華嚴與禪正式進入了交融的關鍵時刻，宗密大師會有《禪源諸詮集都序》就時代背景而言，出現禪教合一有其必然性，先由荷澤禪法進而以《華嚴經》為教理相詮，是與《華嚴經》的旨趣相契的，以《華嚴經》任一處皆能相攝入佛地故，所有言詮皆是方便，無非令悟入佛之知見，而華嚴一乘教典是以直顯佛境為主。

其次，頓悟之說始於南北朝時，宋元嘉五年（428），竺道生唱導闡提成佛說，頓悟說而被逐出建康，進虎丘山。⁴¹道生（355－434）的法身說，以十住後，一次將一切惑斷盡，才能得到正覺，亦即所謂的頓悟，此說對華嚴四祖澄觀大師（738－839）有著參考性的價值。呂澂在《中國佛教源流略講》裡提及，「斷惑要悟，悟即是證得道理。」⁴²筆者以為，呂澂看待道生的頓悟說，是以解悟即證之理，實非親證，故十住後即得所謂的頓悟，而真正的證得是在此〈十定品〉，以悟後起修，修而證得，皆能以一念相應而契入，故頓漸只是歷位差別，由機有頓漸故。

開濟（1996）的《華嚴禪》由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本文指出大慧宗

⁴¹ 鎌田茂雄著，鄭彭年（1984）譯，《簡明中國佛教史》，臺北：谷風出版社，P336 頁。

⁴² 呂澂（2006）著，《中國佛教源流略講》，北京：中華書局，P114。

杲立闡華嚴禪，以看話禪為其行門，說明其看話禪與默照禪的差異。此書著重點在於看話禪與默照禪的分野，與時代背景之影響，作者指出「從唐朝、五代至北宋，有華嚴宗徒習禪，也有禪師研習《華嚴經》」，在時代背景下，大慧宗杲用心良苦的提出了「華嚴禪」作為禪宗心性思想的歸宿，然而筆者以為，大慧宗杲的「華嚴禪」思想是以禪宗為出發點，與本文所要探討的《華嚴經》的禪定波羅蜜所指的「華嚴禪」，以禪教合一的法界心為其禪觀方法，其立足點是有別。

日本學者吉津宜英：《華嚴禪の思想史的研究》一書，此書偏向於華嚴思想史的探究。吉津宜英著，《華嚴禪 の思想史的研究》，東京：大東出版社，1985年。吉津宜英為東京駒澤大學教授，作者以「華嚴和禪」為題，先以唐代佛教界如何了解華嚴和禪做說明，再闡釋宗密對兩宗的看法，著者以為宗密的思想是可以被稱為「華嚴禪」的開端。然，禪教合一的思想，是在五代後被長水子璿等所繼承的。在日本華嚴宗專家，詳論中國佛教史上「華嚴禪」的，也只有鎌田茂雄而已。作者認為：日本學者除高峰了州的《華嚴與禪的通路》（1956年）以外，似乎並沒有特別的專著，探討中國佛教史上有關禪宗與華嚴的特殊因緣。然，高峰了州的觀點，較偏向禪宗五家七宗的看法。另外，就三祖法藏部份，以信滿成佛和舊來成佛，是法藏成佛論的二代高峰。

第四節 〈十定品〉的組織架構

一、序分——法不孤起

《華嚴經》云：

……阿蘭若法菩提場中「始成正覺」，於普光明殿「入剎那際諸佛三昧」，「以一切智自神通力現如來身」，「清淨」無礙，「無所依止」，無有攀緣，「住奢摩他最極寂靜」，「具大威德」無所染著，能「令見者悉得開悟」，隨宜出興「不失於時」，恒住一相所謂「無相」。與十佛剎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俱，摩

不皆入灌頂之位，具菩薩行，等於法界無量無邊，獲諸菩薩普見三昧，大悲安隱一切眾生，神通自在，同於如來智慧深入，演真實義。⁴³

十地後包括等、妙二覺及究竟佛，〈十定品〉在第七會由佛宣說，十地以前都是以行布別，十地後是約圓融而論，由過去的別，彙歸為總，普光明殿是最初的發心，又重回到普光明殿，表成就佛果不離於初心，由佛說十定之名，普賢菩薩入普賢三昧說十定之用。

普賢菩薩的行願是以：「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迴向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⁴⁴普賢道以無盡願行，絕不捨一眾生，故《華嚴經》唯以分段身攝，而不別立變易身，普賢菩薩威德力所攝，「能令見者悉得開悟」。⁴⁵〈十定品〉的如來入剎那際三昧，僅剎那際而已，能入剎那際表佛德所攝，在〈離世間品〉云：「佛德所攝即具二十一種功德，以智德、斷德、恩德、作用平等德，顯自利，以達無相法、無功用佛事不休息住功德……」等顯利他行。故後說〈阿僧祇品〉顯無止盡的修而證得，〈普賢行品〉更一步說到妙覺之果相，本文等覺位以普賢願行、十度波羅蜜齊修，性、相融通為一乘行法。「性」者真如自性的堅實心，「相」者，不離五蘊身心的四大假合作用。《華嚴經·十定品》主要在說明承十地的慧波羅蜜因行圓滿，所顯十地後菩薩的定用以慧為先，非指一般的四禪八定。《禪源諸詮集都序》云：「因悟而修即是解悟，若因修而悟即是證悟」，⁴⁶然只約今生而論。別教一乘，具寄位顯、約報名位、約行明位等三義。寄

⁴³ CBETA, T10, no. 279, p. 211, a6-15.

⁴⁴ 《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 T10, no. 293, p. 846, b8-10.

⁴⁵ 《探玄記》卷1：「若是變化聲聞即實是諸佛菩薩，豈可迷自所示涅槃乃生滅度之想。若作此釋元未讀經。違理者，若入涅槃是永斷滅。諸佛菩薩於所化前示現涅槃，若彼所化不定種性是勇猛者，不怖生死能修勝行。若有一類性怯弱者，怖畏生死學佛菩薩，先入涅槃擬欲於後行菩薩道，汝宗入滅既無有起，豈不誤彼一類眾生，此乃誤眾生何成引導，況復此文無不相干。又亦未見勝鬘經意，乃輒斷一乘以為方便。彼經云：若如來隨彼所欲而方便說(謂二乘)，即是一乘無有二乘。二乘入於一乘，一乘者即第一義乘。又彼經中，廣破二乘，云：無涅槃。又云：此經斷一切疑，決定了義入一乘道，豈說一乘以為方便。《解深密經》一乘是密意者，是未說法華之前，故作是說。及後說法華時，會前三乘皆是方便。《瑜伽》轉本俱滅，《顯揚》六義說一乘，《攝論》十義說一乘，皆同深密會釋。」CBETA, T35, no. 1733, p. 114, a8-26.

⁴⁶ 《禪源諸詮集都序》卷2，CBETA, T48, no. 2015, p. 408, a2-5.

位顯是以寄顯方式說明階位差別，若以直顯方式則不立階位，一位即一切位，因、果不二故。華嚴三聖以本師毗盧遮那如來為主，文殊表智、普賢表行，具有解、行相對，理、智相對之意，普賢表所起萬行及所證法界，以智、行如一則為法身佛，普賢以普法為行法，故不捨一法，就修行的明位差別，有本分與勝進分之別，本分為當位，勝進分則是趣向後位，在本文除就〈十定品〉的經文釋義，以定即是用，用遍於一切處，以普賢道來呈顯一佛乘十地果後菩薩的普賢行。

就《華嚴經·十定品》的經文以序分、請分、示說者分、本分、說分，分成五個部份。序分以世尊「始成正覺」，「於普光明殿」「入剎那際三昧」，主要說明時間、處所、會主的三成就。住奢摩他最極寂靜，能令見者悉得開悟，與會者都是入灌頂位的大菩薩眾，具菩薩德行，以等法界心量，獲諸菩薩所普見的三昧，同於如來的智慧深入，雖入世間心恆寂靜，住世間而離世間的住無所住得大解脫自在。普賢菩薩能讓與會的十地後等覺位的大菩薩恭敬請法，自有其超過諸大菩薩的特點，就「入剎那際」三昧而言，具三世間圓滿的意含，以妙悟皆滿，能、所二行永絕，達無相法。入剎那際得金剛喻定即是十地因行的圓滿，〈十定品〉乃窮究分段身，⁴⁷除世尊的成正覺，更舉十佛剎微塵數的菩薩摩訶薩眾俱，以主伴圓融的別顯眾德，始成正覺時又回到普光明殿，由佛自入剎那際諸佛三昧，與會皆是大菩薩，有三十位象徵般若，以慧為代表的大菩薩表純德，另七十位大菩薩，表示十佛剎微塵數眾，顯示雜德。具安隱一切眾生的大悲心，神通自在同於如來的智慧深入，最重要的是這些大菩薩都是過去與毗盧遮那如來同修善根的同行者。

此品以普賢因果德用圓滿為宗趣，令入佛果，十定為普賢三昧無礙自在，廣大無邊用的無盡，所說的是佛的根本智及普賢德用的差別智，一切智智即是體用圓備，以普賢因修與體本具，都是同一個體性，即不動智，明不動的因乃人人本具

⁴⁷ 補處菩薩的當生成就生，分段身唯一佛乘所顯，變易身，以三乘機感有別而方便說。《勝鬘寶窟》卷3云：「就小乘說，因亡名有餘，果盡名無餘。二、唯就大乘說，因盡名有餘，果盡名無餘。如變易因盡為有餘，變易果盡為無餘。所以然者，金剛心斷變易因盡，而變易果猶存，有餘累故。曰有餘。佛果為解脫道起，則無復因果，變易生死果亦亡，則無復因果累故，故名無餘也。」 CBETA, T37, no. 1744, p. 70, a23-29。

的佛性，依於根本智起後得智，由〈十定品〉開始都是以圓融的角度，來論述修行位階，故得以一攝一切位。

二、請分——普眼菩薩為利後世而請法

普眼菩薩承佛神力請法，為令與會諸大菩薩眾皆得善入，成滿普賢三昧及所有行願，佛讚歎普眼菩薩，為利益三世諸菩薩眾而來請法問義，教普眼問於普賢，其三昧自在解脫。諸菩薩聞普賢名，即時獲得不可思議無量三昧。然雖得十千阿僧祇三昧，以三昧力也見不到普賢菩薩，佛言：「皆以普賢菩薩住不思議解脫之力」，舉幻術文字所陳幻相尚不可得，何況普賢菩薩境界甚深！普賢菩薩所在之處，無處不包，以金剛慧普入法界，佛令普賢菩薩說十大三昧。此品普眼請法，佛自入剎那際諸佛三昧，普賢菩薩入普賢三昧說法，眾菩薩三請說法，皆不見普賢菩薩，佛告訴與會者，之所以見不到的原因，乃因普賢菩薩得大自在力入「師子奮迅定」，其大用是應真而起並不待念，所以「無畏自在」，以恒遍十方皆能普為作用定，以恒為常行，以普為週遍義，無失時故，以剎那際入於一念，表無始以來與今同一念，具「大用常寂」，別於十地前仍有出世一心，其中含有自、他不二的表法，⁴⁸如來身、普眼、普賢皆是表歷位差別，若依圓融論，實則同一體性。

三、示說者分——普賢菩薩以普賢三昧入師子奮迅定說法

在佛教導欲見普賢菩薩的方法，一者禮敬，二者以深觀，觀察十方想普賢現身，三者起願思齊。以自念力，觀想自身即普賢菩薩，以一念相契就能入真實之法，令其身普現世間，悉知眾生諸根差別，而徧一切處，集「普賢道」。經文上說：

普賢菩薩即以解脫神通之力，如其所應為現色身，令彼一切諸菩薩眾皆見

⁴⁸ 參考：《新華嚴經論·十定品》，CBETA, T36, no. 1739, p. 924, c5-20。

普賢親近如來，於此一切菩薩眾中坐蓮華座。⁴⁹

「以解脫神通之力，如其所應為現色身」，表普賢菩薩所說的定用是自證境，以定必依佛體——般若根本智，十定之用為體用，「令彼一切諸菩薩眾，皆見普賢親近如來，於此一切菩薩眾中坐蓮華座。」乃後得差別智用的動力。〈十定品〉與會的菩薩眾都是同樣程度的他方世界，或此世界的等覺位菩薩，在往昔都與「如來同修菩薩諸善根行」，⁵⁰其功德皆是不可思議，⁵¹然卻三請仍不見普賢菩薩，普賢菩薩以神通力過於諸大受職位的菩薩，⁵²而令諸大菩薩「心生渴仰，願得瞻覲」，⁵³在依佛「教起見方」，諸菩薩聞名而獲益，佛告訴普眼菩薩，不得見的源由是在於普賢菩薩住處甚深，入師子奮迅定，得無上自在用，生如來十力，以法界藏為身，為一切如來所共護念，於一念頃悉能證入三世諸佛無差別智，普賢菩薩以「金剛慧」普入於法界，所以不得見。普眼及諸菩薩眾復更禮敬普賢，殷請求請，以佛神力及諸菩薩「信解」力、普賢本願力，而能現瑞成益，令不可說菩薩入普賢行、成普賢行，於普賢行願悉得圓滿菩提。在眾菩薩眾們誓與普賢同一行願，終感得普賢現身，普眼菩薩讚歎普賢菩薩是住大威德者「歎德深廣」，也得到如來的印可與重述，普賢菩薩的阿僧祇清淨功德，包括有十德：「無等莊嚴功德、無量寶功德、不思議海功德、無量相功德、無邊雲功德、無邊際不可稱讚功德、無盡法功德、不可說功德、一切佛功德、稱揚讚歎不可盡功德」。⁵⁴

四、 本分——承於十地的十大定名

此十定為十地的勝進，雖是如來告普賢菩薩，應為眾說十大三昧，令得善入，成滿普賢行願。此法門主要是在顯剎那際三昧的甚深廣大，而非普賢菩薩，此十

⁴⁹ CBETA, T10, no. 279, p. 212, b4-6.

⁵⁰ CBETA, T10, no. 279, p. 211, b18-19.

⁵¹ CBETA, T10, no. 279, p. 211, a11-16.

⁵² CBETA, T10, no. 279, p. 211, c23-28.

⁵³ CBETA, T10, no. 279, p. 212, a13-17.

⁵⁴ CBETA, T10, no. 279, p. 212, c1-4.

大三昧，唯諸大菩薩乃能善入，為三世一切佛所說。入剎那際即是入法界觀，以普賢的金剛慧智入於法界，於一切境無著無縛而得以自在無礙，這十大定不同於阿羅漢等二乘行者的定用，以入、住、出定皆能自在顯其定用的殊勝，十定皆是以大三昧為名，定名由佛親口所說，以普賢顯其定用，以境智、身智等法界一如顯等覺位的等覺義。以諸神眾，都是如來以歷位差別而行攝生方便之眾。十定承十地而來，十地以前皆以行布別顯修行歷位，唯十地後是以圓融觀，來顯現入一真法界的等覺位菩薩入剎那際三昧的風光。李通玄的《新華嚴經論·世主妙嚴品》云：

若自心達理不與妄合，其智自神，不為不思而智善通萬有故。⁵⁵

達心本源的理法界，以自心不起妄念分別所顯的自然智即能顯德用的神通自在力，就事法界的分別相所顯，能以無分別智而觀，其智自可善通於萬有，即後得智的事事無礙法界。

以普賢三昧顯，普賢表因果相契，此十大定即十大三昧，諸菩薩若能愛樂、尊重而修習，則得成就佛果，得以身智周遍，知法界無邊，於一念普得三世智，以諸菩薩法相門、智覺門、一切種智無勝幢門、行願門、猛利神通誓願門，總持辯才門、諸法差別門、以薩婆若安立一切眾生門、以佛神力嚴淨一切世界門等舉益令說，並歎定勝德，以入此三昧則勝德無限，得智德自在，能示現種種廣大神通，結勸成益。

五、說分——十大三昧的定用

十大三昧定名即是業用，即定用。

（一）普光大三昧：以智慧為光，能境智一如，以遍一切處故為普。

⁵⁵ 《新華嚴經論·世主妙嚴品》，CBETA, T36, no. 1739, p. 781, a17-18。

- (二) 妙光大三昧：一多交映，能現多身顯其妙用，以身智遍照為其勝用。
- (三) 次第遍往諸佛國土大三昧：以其心平等，故能就平等心以神通力遍往十方。
- (四) 清淨深心行大三昧：以契於真理，離於想念為清淨深心，以如說修行為深心行。
- (五) 知過去莊嚴藏大三昧：入、住、出定皆能自在，以劫、剎皆名為莊嚴。
- (六) 智光明藏大三昧：以般若體性，智起照用，就光明藏說真空妙有義。
- (七) 了知一切世界佛莊嚴大三昧：般若無知，則無所不知，以無分別智得見真法，以方便慧於一切世界，皆能了知而成就佛果莊嚴。
- (八) 眾生差別身大三昧：以願力堅，故定用大，能自由入、住、出定，顯其境界自在，於眾生差別身亦得自在。
- (九) 法界自在大三昧：以法界力用，自在無礙為其定用。
- (十) 無礙輪大三昧：十定品雖是因位，然以無礙輪因地諸行等為用，能成就萬德莊嚴的佛果圓滿。

上文略提十定作用，針對經文筆者於本論文的第二章，以「普賢因果德用圓備的〈十定品〉釋義」為此說分的消文釋義。

第四十卷，由序分說起，至說分的第二妙光明大三昧善巧智；第四十一卷從第三定、次第徧往諸佛國土神通三昧說起，至第七定了知一切世界佛莊嚴大三昧善巧智；第四十二卷經文，主要介紹第八定一切眾生差別身大三昧與第九定法界自在大三昧善巧智；第四十三卷經文僅介紹第十無礙輪大三昧。四卷經文的比例，除初卷由序分至本分的敘述，說分的部份比例偏重在第八、第九、第十大三昧，尤以第十無礙輪大三昧為其精要。

〈十定品〉的因位圓滿承十地所成，第七會的重會普光明殿，將信、住、行、迴向、及十地之法，彙總為十定、十通、十忍，因位圓滿後呈顯的心量是無限期

的，依「通」起用，故後接〈阿僧祇品〉、〈壽量品〉、〈諸菩薩住處品〉等，以開展出的阿僧祇等象徵無盡願行的佛國淨土，十定後各品所說為如來法義、身相及性德等大用，若廣說則為無量相。在〈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後，先明修行的同相，平等因果的〈普賢行品〉，後說〈如來出現品〉、〈離世間品〉、〈入法界品〉等，此有其表法上的義涵，正顯「悟後起修，修而證得」。

第二章 〈十定品〉釋義

第十法雲地已具悲願力，功行圓滿得一切智智，為受佛職者，得離垢三昧，但仍屬菩薩位。〈十定品〉是等覺位，佛的海印三昧以大智海印清淨無垢，得三世境界悉周徧智，此等覺位菩薩慈光無處不遍，法雖是一，然以心量見道，力用有別。等覺位菩薩以文殊體性，知眾生業行攝化，於毛孔中現無量剎土身，如是一事一時、同異自在，以智齊佛故，能一念頃悉能受，隨心念力，神通德用悉自在，以「稱性」無依的光明智體，周滿十方，與眾生同體，智能變現眾生境界，然純為淨利，以自他無礙智，能一身作多身，多身作一身，此神通智力，覺性雖無能、所造作，卻能與一切眾、境同色，因為不執於頑空，故為真空「妙」「有」的大智用，在第十地，金剛藏菩薩入「一切佛土體性三昧」，以恒處生死，差別利生，到了等覺位菩薩的定用更甚。

第七會的〈十定品〉以根本定與差別智用的利他行為主，普賢菩薩入「師子奮迅定」時，全身諸毛孔一時普震，所指為大用定海，等覺位菩薩是純處生死大用的普賢行，以生死即涅槃，泯然一性故。佛言：

普眼！普賢菩薩今現在此道場眾會，親近我住，初無動移。⁵⁶

表此定用的差別智不離根本智，普賢菩薩以金剛慧普入法界，即「全體是普賢身」，法界即是普賢，故以佛力加持，以信解力、普賢本願力，興想、念、願力，即可感普賢現身，故攝前三賢十聖之行法。

等覺位由十地圓滿所成，然此位也是因，是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的六位因法，圓滿功德的因相總結，「入剎那際」「諸佛」三昧是〈十定品〉的特色，具總持義，顯事事無礙法界，華嚴宗以四法界詮經，何以〈十定品〉能顯事事無礙法界，而不是理事無礙法界？以如來所證境為自、他不二，能、所俱泯

⁵⁶ CBETA, T10, no. 279, p. 211, c18-19.

故。〈離世間品〉云：「二行永絕，達無相法」。⁵⁷又，於如來的八相成道中，「不出一剎那際三昧。」以降生即說法時，亦即涅槃時，皆不出一心。⁵⁸能以一念根本智，融通事法界，以差別智而成方便善巧智。⁵⁹《華嚴經·如來出現品》云：

以除惡道苦大悲願為根，善巧方便為莖，遍法界智、諸波羅蜜以為其枝，禪定、解脫、諸大三昧為其葉，總持、辯才、菩提分法為華，究竟無變諸佛解脫以為其果。……究竟無休息、不斷菩薩行故；菩薩行即如來性，如來性即菩薩行，名為：無盡根。⁶⁰

無盡根，即普賢行願的一佛乘普賢道。

經文「往昔皆與毘盧遮那如來，同修菩薩諸善根行」，⁶¹表此定有主伴相即，以一攝多為其力用，不攝生無法成就其莊嚴妙果，凡見聞、若有憶念、生信解、始趣向、興誓願，皆能獲利益。十大定即普賢菩薩的大三昧，無礙自在無邊的大用，以定名顯其力用差別。

第一節 普光大三昧

十大定以普光大三昧為首，以「正智」徧周，得照迷破惑，亦顯法身的無相理，所現世間報境及世間法，能融通為事理圓融之境，皆能如影像重重不礙，故為事事無礙法界，入此大定之菩薩能明瞭「心法」如幻，故得「身、心業用」周遍。若菩薩住此三昧時，則得十無盡法，能發十種無邊心，以十種不同方式入三昧差別智，入大三昧善巧智，茲列表整理如下：

⁵⁷ 《華嚴經·離世間品》，CBETA, T10, no. 279, p. 279, a7-10。

⁵⁸ 《心賦注》，CBETA, X63, no. 1231, p. 144, a7-9。

⁵⁹ CBETA, T10, no. 279, p. 213, a17-19。

⁶⁰ 參考：CBETA, T10, no. 279, p. 272, a19-28。

⁶¹ CBETA, T10, no. 279, p. 211, b18-19。

十無盡法	發十種無邊心	十種入三昧差別智
1. 饒益一切眾生故 2. 以本願善迴向故 3. 一切劫無斷絕故 4. 盡虛空界悉開悟心 無限故 5. 迴向有為而不著故 6. 一念境界一切法無 盡故 7. 大願心無變異故 8. 善攝取諸陀羅尼故 9. 一切諸佛所護念故 10. 了一切法皆如幻故	1. 度脫一切眾生無邊心 2. 承事一切諸佛無邊心 3. 供養一切諸佛無邊心 4. 普見一切諸佛無邊心 5. 受持一切佛法不忘失無邊心 6. 示現一切佛無量神變無邊心 7. 為得佛力故，不捨一切菩提行 無邊心 8. 普入一切智微細境界，說一切 佛法無邊心 9. 普入佛不思議廣大境界無邊 心 10. 於佛辯才起深志樂，領受諸 佛法無邊心 11. 示現種種自在身，入一切如 來道場眾會無邊心	1. 以三千大千世界為一蓮華，現身遍 此蓮華之上結跏趺坐 2. 身中復現三千大千世界 3. 其中有百億四天下，一一四天下現 百億身 4. 一一身入百億百億三千大千世界 5. 於彼世界一一四天下現百億百億菩 薩修行 6. 一一菩薩修行生百億百億決定解 7. 一一決定解令百億百億根性圓滿 8. 一一根性成百億百億菩薩法不退業 9. 然所現身非一非多，入定、出定無 所錯亂 10. 佛子！如羅睺阿脩羅王，本身長七 百由旬，化形長十六萬八千由旬，於 大海中出其半身，與須彌山而正齊等

十具圓備的表法，以十表普法，就普賢菩薩的因行在〈普賢行品〉云：「不見一法為大過失」，表無有一法非佛法，故十無盡法皆具十無邊心的象徵，普賢行不離眾生（迴向有為而不著）、願力及善根、迴向，以心法直顯的心境，無盡延伸即為無邊的心量，凡所發心不離一切眾生，一切時、處等的智慧展現，以度脫眾生為初始心，承事、供養、普見、受持、示現等，皆為表不捨一切菩薩行，以普入智說一切佛法，普入不思議佛法境，於佛辯才，能領納、受持佛法為起深志樂行，能示現種種自在身都不離以普賢行願為發心，而廣入一切如來道場，所以能得十

無盡法是因為眾生的緣故，發十無邊心而得。以度脫眾生為發心，則有十種入三昧差別智，經文以「東方入定西方起，西方入定東方起…。」就相對性來顯現絕對性的無有差別，而有十種入大三昧善巧智，以三千大千世界為一蓮，「現身徧此」蓮華之上結跏趺坐，表動中行禪的定用，無論是修行、決定解，或是根性圓滿、菩薩法不退業，其所現身都不能以一或多看待，以法界境一即一切，一毛孔一微塵皆是整體全包的概念，普光大三昧能入定、出定無所錯亂。

《大智論》云：「唯法入、法界中增無為法。」⁶²

法界中增無為法，其法為覺照之法，以不離於有為世間的有為法，但「唯法入」，即不變於世間法而增其出世法，故增無為法，然此法，是世尊率先發現，非證與不證而有增減，「增無為法」為覺心初起所攝，法即是心。

在六地現前地時，因已圓滿修習不可壞心、決定心、純善心、甚深心、不退轉心、不休息心、廣大心、無邊心、求智心及方便慧相應心。⁶³故能斷惑證真，第六地菩薩善修般若度，此可分有善對治與善饒益兩部份，具此度即善能觀察為般若體性，一旦煩惱心起，就能生起智慧妙用力以對治，即以真如智慧，善觀察眾生心性差別而為饒益，到了八地能成就意生身，也就是說到了八地已證真實無相解脫，由諸佛勸請，故仍不捨大悲，依佛教而修，發大願修習佛道，「唯以聖道拔出相，又知受生種種相」。⁶⁴在十地復修智波羅蜜，以成就方便、願、力、智，成就其因圓的十度行滿，到此等覺位菩薩得三昧差別智。因菩薩能善修十無盡法，發十種無邊心，及入圓滿三昧差別智，則能入「普光大三昧」，「普光大三昧」有何特徵？擬於下文介紹之。

⁶² 《大智度論·習相應品》，CBETA, T25, no. 1509, p. 326, b12-13。

⁶³ 參考：CBETA, T10, no. 279, p. 194, c26-29。

⁶⁴ 《華嚴經·十定品》，CBETA, T10, no. 279, p. 202, b23-24。

一、 周遍全包為普

身心業用，周遍全包為普，智照自在名光。⁶⁵

四祖澄觀大師在《華嚴經疏》以「身、心業用」來論此定。菩薩的業用，並非以自求解脫為目標，而是以他受用令眾生身心安穩為主，所以其念，非但僅以無縛無著為主，除離縛更以菩提心行普賢行為勝進，其念是同佛智的清淨無染，所現自在力即是大定作用的業用，此業用依願力為導，非業力所牽。

二、 境智一如為用

普是外境，光明是內智。雖有兩釋，前釋為勝。⁶⁶

慧苑在《刊定記》中以普為外境，光明為內智體，而特別以外境為著重點。⁶⁷相是虛妄的，能變的是真性，以能、所一如為用，顯光明的正定，有五種法要：智無盡、無邊心、定自在、智巧現、觀超絕。智無盡代表的是所有人、事、時、地、物等等，三世間各種不同問題的解決智慧，此三世智是以化導他人為主，以法界為境，法界無邊，以對境發心，境無處不現，佛法無邊故心亦無有邊。現智成就大三昧善巧——其身普住無量境界，以佛智淨修一切菩提行。

諸道雖別，法界無差別，以一切諸法是如來境界，諸法平等，無有住處。⁶⁸普光者，以文殊智照其外境，以自體不自證，亦無思念，圓滿普賢願，善住彼際為其定用，以本性覺，自性離，為定慧等持定。觀超絕，入三昧差別智，以相對為絕對，入此三昧，以無差別為其差別，觀察法身，見諸世間普入其身。了達心法如幻，心不錯亂，名為定，「於諸世間及世間法，皆無所著。」⁶⁹此定以得身、心

⁶⁵ 《華嚴經疏》，CBETA, T35, no. 1735, p. 842, b3-4。

⁶⁶ 《刊定記·十定品》，CBETA, X03, no. 221, p. 811, c7-8。

⁶⁷ 參考：《刊定記》，CBETA, X03, no. 221, p. 811, c7-8。

⁶⁸ CBETA, T10, no. 279, p. 213, c8-13

⁶⁹ CBETA, T10, no. 279, p. 213, c16-20。

業用周遍，於一切皆能捨，無所著，故筆者將「普光」大三昧，視為布施波羅蜜之圓滿勝進。

第二節 妙光大三昧

以真如性，能普入、普觀、普思、普了一切諸法實相，得以入諸世界而無所著，諸世界亦能入此身，顯其智慧與妙用。

一、身智勝用交映

妙光者，身智遍照為光，勝用交映為妙。⁷⁰

根本智為智光體，以如幻智為用，後得智來自於根本智，故多入一中，以如智為用，所以能一現多境，達一多自在，以自、他，相即相入為妙光的智用，如因陀羅網，能以絲毫微念，普容納偌大的事物，能相容安立，達圓融無盡，皆在於一剎那微細智的智光所照，《探玄記》卷1云：

以因陀羅網，參互影而重重，錠光玻黎，照塵方而隱隱，一即多而無礙，多即一而圓通。攝九世以入剎那，舒一念而該永劫，三生究竟，堅固種而為因。十信道圓，普德顯，而成果。果無異因之果，派五位以分鑣，因無異果之因，總十身以齊致。⁷¹

以因陀羅網為喻，先識其相，諸法緣起之相，達法界緣起，即一多無礙，由一而圓通，諸佛與眾生交徹，相入相即，全諸法之一心，由根本智與後得智交相攝用，入剎那，舒一念而該永劫。

⁷⁰ 《華嚴經疏》，CBETA, T35, no. 1735, p. 842, b4-5。

⁷¹ 《探玄記》卷1，CBETA, T35, no. 1733, p. 107, a28-b5。

二、 妙用能現多身

妙光明者，由住此定，能現多身，放多光明，現多妙用故。⁷²

等覺位菩薩往昔皆與諸菩薩同修善根行，由金剛藏菩薩開始，顯其正等覺由金剛平等性而起，能現多身在於轉八識成四智菩提。由如來清淨藏，世間阿賴耶，輾轉相熏，即真妄和合義，以真如與賴耶皆名為如來藏，但雖同體，真妄義別，本末亦殊。然此定能於一念頃入十方國土同一法性，由平等性而起，故得隨念而轉。⁷³

三、 以法喻妙

舉如語言文字的組合是一事相，然因幻相文字表現的手法不同，所呈現的就不一，好比一封信，若依文解字，很可能會錯意，如能用心去體察，瞭解寫信者的用心，以「心」為能現，幻「相」文字為所現，離此心念即無幻相，能悟此心，即能離色證空。以法即是心，故以法喻妙，《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上說：眾生的無始無明也是一種幻相，皆由如來圓覺心所建立，然卻如虛空般是無所依著的，幻的生滅即是覺心的生起與不動，若覺知諸法本空皆由幻覺，則能知幻即離，若諸幻皆離則如火燃木，木盡火還滅，本自空寂，方便善法亦如是。

離開事相，佛性無所表現，圓教等覺位的菩薩在一切事相中，仍能表現世出世法，於所見事，知幻即離。「一切諸法，性無障礙故。」⁷⁴於見、聞、覺、知間，靈明覺知，明上立覺，即是「幻從諸覺生」，若覺心「不動」，則能離幻見真，行於無礙自在。

⁷² 《刊定記》，CBETA, X03, no. 221, p. 811, c8-9。

⁷³ 參考：《禪源諸詮集都序》：「一切諸眾生，無始幻無明，皆從諸如來圓覺心建立，猶如虛空花，依空而有相，空花若復滅，虛空本不動。幻從諸覺生，幻滅覺圓滿，覺心不動故。若彼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常應遠離幻，諸幻悉皆離。如木中生火，木盡火還滅，覺則無漸次，方便亦如是。」

CBETA, T48, no. 2015, p. 402, a4-6。

⁷⁴ 《佛說淨業障經》卷1，CBETA, T24, no. 1494, p. 1097, b18-20。

《華嚴經·十定品》云：

能以阿僧祇世界入一世界，知無數眾生種種差別，見無數菩薩各各發趣，觀無數諸佛，處處出興；彼諸如來所演說法，其諸菩薩悉能領受，亦見自身於中修行；然不捨此處而見在彼，亦不捨彼處，而見在此，彼身、此身無有差別，入法界故，常勤觀察無有休息，不捨智慧，無退轉故。⁷⁵

所說即是心法之妙用，在三地已具四無量心，其定能定慧均等，發五神通，〈十定品〉由神通妙用，故能以阿僧祇世界入一世界，以住大悲法故。在每個與眾生相處的對待中，都能反觀自身是否真具慈悲？對處於痛苦中的眾生，包容對方的好、壞，就像是看到自己，也同等歷經一切的感同身受，如來「等視一切眾生，如羅睺羅。」⁷⁶僅是陪伴眾生一起走過，感恩其於境界裡的示現，而每個境都像個鏡，會令生命的觸角不斷延伸，看到的是別人，也是自己，以平等心入法界，常勤觀察而不捨智慧，是此妙光大三昧的定用。

第三節 次第徧往諸佛國土大三昧

此定能於十方，以不礙時節而歷然分明為次第，諸剎土皆至入定，名為徧往。以智用如理，為佛力神通自在用，於諸世界皆能以剎那入，或長、短劫不一，隨方便而示現入、出剎土，得明見一切世界。

此菩薩摩訶薩過於東方無數世界，復過爾所世界微塵數世界，於彼諸世界中入此三昧。⁷⁷

東方世界名曰妙喜，種種莊嚴見生喜故，其佛號『阿閼』，表無瞋，有八風不

⁷⁵ CBETA, T10, no. 279, p. 214, b24-c1。

⁷⁶ 《佛說大般泥洹經·長壽品》，CBETA, T12, no. 376, p. 864, a26。

⁷⁷ CBETA, T10, no. 279, p. 215, a7-9。

擾、四魔不侵、常安不變之意，為度眾生，此從彼生。⁷⁸「過於東方無數世界」表入正定，以出、入自在為其不動智，而文殊菩薩是不動智佛世界中的菩薩，次第遍往為深修禪那，永斷煩惱，成就無上菩提，即忍辱波羅蜜的圓善，能把果地所受的苦，剎那變成行願，將身心業用化為願力，凡事若以圓融一切眾生為主，又何來眾生的過錯？以自利、利他，不期圓而自無不圓，表其定之大用。

金剛智體，文殊師利即是初心，及究竟成果已來，所覺根本法身成智之母。⁷⁹

「此菩薩摩訶薩過於東方無數世界」，表依於本性如來的佛性功德，以不動智「復過爾所世界，微塵數世界。」在本文序分已提及，〈十定品〉是一切智智即是體用圓備，以普賢因修與體本具，都是同一個體性，即不動智，明不動的因乃人人本具的佛性，依於根本智起後得智用，

《疏鈔》言：「金色世界即是本性『彌勒』樓閣，即是法門」。⁸⁰

本性如來即是不動智的文殊師利之智，文殊師利由金色世界等而來⁸¹，所指為依於根本智而化用的後得智等法門，此法門以本性如來而成。次第遍往諸佛國土大三昧，此定非以世間智所能解，以能入即無所不能忍，顯普賢菩薩所說的定用。

一、智用如理本自遍

《華嚴經合論纂要》云：

⁷⁸ 參考：《大寶積經·授記莊嚴品》：「佛告舍利弗：從是東方過千世界，彼有佛剎，名曰妙喜。昔廣目如來應正等覺出現於彼，與諸菩薩摩訶薩說微妙法，從六波羅蜜為首。……善男子！汝今當知，菩薩教法難可修習，何以故？菩薩於諸眾生不生瞋害心，故時彼比丘白佛言：世尊！我從今日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以無諂、無誑、實語不異語，求一切智智，乃至未得無上菩提，若於眾生起瞋害心者，則為違背無量無數無邊世界中，現在說法諸佛如來。……乃至未得無上菩提，若於眾生起愛欲、瞋癡之心，或與昏沈、貢高、惡作相應。則為欺誑一切諸佛。」 CBETA, T11, no. 310, p. 102, a20-b8。

⁷⁹ 《新華嚴經論》卷3，CBETA, T36, no. 1739, p. 738, a27-29。

⁸⁰ 《華嚴經疏鈔》卷11，CBETA, T36, no. 1736, p. 81, a5-6。

⁸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光明覺品》，CBETA, T10, no. 279, p. 64, c21-22。

以智用自體徧周，即神通徧周。如空谷響應擊成音，自無能、所造作也。⁸²

由唐·李通玄長者撰，明·方澤纂的《華嚴經合論纂要》裡，以智用為自體徧周，來表達神通次第徧往之定用，若以空谷響音為喻，表其沒有能、所對待的相對性，正如同禪宗的「父母未生前的本來面目」公案般「以二掌相擊有聲，隻手有何音聲？」時間、空間與處所三和合，離開能所，才能參透本自具足的真性，即本來面目。《華嚴經疏》云：

十方無餘之剎，皆至入定為徧往，往無雜亂，不礙時節。歷然為次第，能起用名神通，以智用如理，本自徧故。⁸³

此位菩薩的正定，以神通定，能次第徧往諸佛國土，等覺位為因圓之位，以等同佛智為其定用。若就世間法而言，如暮年之人，憶念回顧一生所行，在一念間將一生所歷事徧經，即十方剎土皆至入定，一生所歷事或片刻，或多年，入時次第，皆能無所錯亂的次第演說，以所演說，皆為自所經歷的原因，但等覺位的次第徧往諸佛國土大三昧，是大菩薩的定用一如，是沒有眾生的多餘五蘊、情想、感慨萬千。不管是那個階段，在何時憶念，都能歷然映現，因為是自所見境的緣故，把握當下，放下自在。

二、神通徧往歷十方

《刊定記》云：

次第徧往諸佛國土神通者，菩薩由住此定，能以神通徧往十方，各過阿僧祇剎塵剎中皆入此定故。⁸⁴

於彼諸世界中入此三昧，或剎那入，或須臾入，或相續入，或日初分時入，

⁸² 《華嚴經合論纂要·十定品第二十七》，CBETA, X05, no. 226, p. 29, b14-15。

⁸³ 《華嚴經疏》，CBETA, T35, no. 1735, p. 842, b5-8。

⁸⁴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CBETA, X03, no. 221, p. 811, c9-11。

或日中分時入，或日後分時入，或夜初分時入，或夜中分時入，或夜後分時入，或一日入，或五日入，……雖離此分別而以神通方便從三昧起，於一切法不忘不失，至於究竟。⁸⁵

此定用著重點在於利他行，以離於分別、染著而能為，是稱法性而為之。舉如在我們身處的環境中，面對不同的人、事，我們會有不同的身份，如對父母自稱子女，對手足自稱兄弟，對友人自稱朋友，在同一時間的決定，對週遭的人都有其影響，「剎那入，或須臾入，或相續入，或日初分時入，或日中分時入」即是對不同人的各種問題，也許是在一天前，或半年前的困惑，都能在一時間，同時解答，而等覺位的「次第遍往諸佛國土大三昧」，是以「雖離此分別，而以神通方便從三昧起」，以佛智為解，非以凡情俗智，因之，此等覺位菩薩是不會自認為是在行普，或是在行普賢行，但以自性清淨心，才能真自在的稱法界性為之。

〈十定品〉的次第遍往諸佛國土大三昧，以心契定體為其大用，如日能周行照耀，不廢起通，此如同說書者，所欲宣其意，已了然於胸，了達心法如幻，自即為導演，以能次第開演為神通大三昧善巧智。

三、 了知諸劫次第興

於虛空中能見、能修，一切世間種種差別、妙莊嚴業，於一念頃，悉能了知無數世界，若成、若壞，亦知諸劫相續次第。⁸⁶

以無著無縛解脫心，能修世間種種妙莊嚴業，就普賢萬行而得成，普賢自說普賢境，故於「一念頃」，能了知無數世界，若成、若壞，然於一切處皆無所著。如日劇「阿信」女主角，回憶一生所發生的一切，在一念頃，即能了知無數世界，若成、若壞，在經歷形形色色的磨難後，才真正「悟」「解」人生，故「亦知，諸

⁸⁵ CBETA, T10, no. 279, p. 215, a8-23。

⁸⁶ CBETA, T10, no. 279, p. 214, c13-16。

劫相續次第」，以一念頃，為自身自覺所成的證悟，故得了知諸劫次第。

四、 泯絕一性一多容

去、來、現在清淨業力，出生無量上妙珍寶，如是等事，咸悉示現，入一世界。菩薩於此，普皆明見，普入、普觀、普思、普了，以無盡智，皆如實知，不以彼世界多故，壞此一世界，不以此世界一故，壞彼多世界。⁸⁷

以佛智為境，入一真法界，「如是等事，咸悉示現入一世界」是以主伴圓融為相攝意，以等覺位菩薩為主，故得示現入一世界，以「一多相容，泯絕一性」為其解讀，是就緣起義來論，以「次第」、「徧往」、「諸劫」皆具有諸法因緣生的空無自性之理，以一多相互間能互融通，又能相互獨立，在於泯絕一性，以法性空，故常空、常幻，於色、空能自在，以心自在故，所以「不以此世界一故，壞彼多世界」，以能融通為其自在意。

第四節 清淨深心行大三昧

住此三昧，能明達諸法，本自「清淨」，乃離於想念，故云「深心」，以此清淨深心起用，名為「行」。

此菩薩摩訶薩，知諸佛身數等眾生，見無量佛，過阿僧祇世界微塵數，於彼一一諸如來所，以一切種種妙香，而作供養，以一切種種妙華而作供養，……於一念頃，一切佛所勤求妙法，然於諸佛出興於世、入般涅槃，如是之相皆無所得。……⁸⁸

「知諸佛，身數等眾生」即是深心，以一切眾生都與佛同一體性而言，供養是

⁸⁷ CBETA, T10, no. 279, p. 214, b8-12。

⁸⁸ CBETA, T10, no. 279, p. 215, b1-19。

為請佛說法，⁸⁹以讚佛平等心性，表深心行，心與法性體，都能達於一一佛所，「皆以深重清淨心，種種供佛，請法稱讚故。」⁹⁰以同體大悲行，轉輪之相，故以「於一念頃，一切佛所，勤求妙法」。

《佛說月喻經》云：

以利養心為他說法，為不清淨行。若於佛法，安住正見，離諸染污，如鍊真金，去除鑛穢，見如是法，證如是法，如佛所發起。……以如是法，為他演說，令他聞法，修行得大利樂。由是因，得令佛正法久住，以如是心，為他說法，為清淨行。……⁹¹

在佛制時代，佛陀應供後，都會為施主應機說法，以法施為利益眾生行。於佛法安住正見，離諸染污所行，以此因行此法，復為他說，則大菩薩三昧的清淨行。

一、離想念契理入深心

《華嚴經合論纂要》云：

以無量供具，供無量佛，然於諸佛出興、入滅，如燄、如幻，了不可得。雖則如燄、如幻，然見佛、聞法皆憶持不忘，而普為眾生，說如是法也。⁹²

了心法如幻是契理深心行，了達諸佛出興、入滅，都是方便善巧的示現，如夢幻了不可得，以見佛、聞法都能憶持不忘，而普為說法。

⁸⁹ 《華嚴經疏·十地品》：「親近集，即經善供養諸佛，供佛為欲集聞慧故。」 CBETA, T35, no. 1735, p. 757, a24-25.

⁹⁰ 《刊定記》， CBETA, X03, no. 221, p. 811, c11-13.

⁹¹ 《佛說月喻經》， CBETA, T02, no. 121, p. 544, c28-p. 545, a14.

⁹² 《華嚴經合論纂要·十定品》， CBETA, X05, no. 226, p. 29, b16-18.

二、以請法起說名為行

《華嚴經疏》云：

明達諸法本自清淨，離於想念，契理深心，依此起用，遍供諸佛，請法起說，名之為行。⁹³

於相、非相皆能無所著的行於生死中，是以本自清淨的真心而為，是離想、念的契理深心行。等覺位以他受用為主，能以自定力控制身心，觀諸法因緣和合而生，然境裡所有的因緣決定結果，若眾生業力不斷，只是在六道中牽流，菩薩則能以其自身定力，來影響物理世界，以不變應萬變，造成種種奇跡等神奇功用，而達善巧攝生。

在《楞嚴經》中以四種決定清淨明誨，說明佛滅後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於末法中，雖作種種形，度諸輪轉，然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唯除命終，陰有遺付」。⁹⁴是故仍「應當勤修方便，斷壞煩惱」，《大般涅槃經》云：

……雖有佛性，以未修習諸善方便，是故未見，以未見故，不能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善男子，以是「義」故，佛法甚深不可思議。⁹⁵

請法起說即為菩薩的諸善方便，清淨深心行大三昧善巧智，以大悲心為導，於化度有情時，觀機逗教，凡所諫舉，皆以清淨心為之，此有別於三毒，或同戒或耆老使其達佛教之義，為護自、他之心，於三寶生淨信心，是以深心達護法行，為契理深心行。經上說「遍供諸佛，請法起說」，故此定於十度齊修時，亦偏顯精進波羅蜜，「一切佛所勤求妙法」以不懈的上求下化為所顯的定用。就經文的內容，先明定內深心行，後明定起深心行，以妄念無知的譬喻，喻其契實無念，以陽燄似水為喻，了妄同真。

⁹³ 《華嚴經疏》，CBETA, T35, no. 1735, p. 842, b8-10。

⁹⁴ 《楞嚴經》卷6，CBETA, T19, no. 945, p. 132, c13-14。

⁹⁵ 《大般涅槃經》，CBETA, T12, no. 374, p. 405, b10-19。

第五節 知過去莊嚴藏大三昧

此三昧能知一切法次第，佛出興、入劫、剎土等事，名為莊嚴。以莊嚴佛土行與報恩行為無盡莊嚴藏，行因解成，以菩薩大行成就，故得莊嚴佛土，定能受法，得法故得莊嚴，以入定能入劫，出定能受法，是以三輪無著之智，成就清淨法身。

一、 知諸佛出世生善法

《刊定記》云：

知過去莊嚴藏者，此菩薩住此定故，能知諸佛出世，即為莊嚴國界。從佛出生無盡善法，是故佛即是藏。依過去門，顯佛比德故，名為過去莊嚴藏，亦名過去清淨藏者。佛是清淨者故，能淨世間故，餘如前說。⁹⁶

又，《央掘魔羅經》云：

如自煩惱盛，而教誡彼為作諸難，則為供養自界，如自求畢竟樂，棄捨欲、樂、衣、食、命樂，如自害身，而調伏彼，是名善知如來之藏。⁹⁷

「能知諸佛出世，即為莊嚴國界」，《央掘魔羅經》裡隱含有斷惡、修善、度眾生的三十七菩提分法，四正勤、四如意足、四念處等，復以五根、五力、七覺支行八正道為「善知如來之藏」，亦即十大定的「知過去莊嚴藏者」。又，由《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入真言門住心品》可知，從法性平等，三業所顯的差別相，所現威儀、音聲，無非如來密意。⁹⁸〈十定品〉的知過去莊嚴藏大三昧，乃一念中能入過去不可說劫中，佛出興國土莊嚴次第法，表根本智中所具的差別智。

⁹⁶ 《刊定記》，CBETA, X03, no. 221, p. 811, c13-17。

⁹⁷ CBETA, T02, no. 120, p. 540, c7-21。

⁹⁸ 《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入真言門住心品》，CBETA, T39, no. 1796, p. 583, b14-19。

二、 入出定劫剎皆莊嚴

《華嚴經疏》云：

佛出劫、剎等事，皆名莊嚴，過去門中，包此無盡為藏，亦名過去清淨藏者。入定能入劫，一念無緣，起定能受法，三輪無著，皆名清淨。⁹⁹

了知過去諸佛之出現、劫剎、度生、壽命之次第名為「莊嚴」。劫有大劫、中劫、小劫。人壽命，一增一減為一個小劫，二十個小劫是一個中劫，四個中劫為一個大劫。於佛「出劫、剎等事，皆能以一念無緣」的文殊智慧起定，「一念無緣」是斷染緣起，淨緣生，在一剎那能、所雙泯，與體性相契，故入定能入劫，以普賢心法，即是真誠、清淨、平等、正覺的慈悲心。普賢菩薩在如來的常寂光淨土，¹⁰⁰是沒有起心動念的，以清淨心故，知諸佛出現、說法，心樂，諸根等事，能於一念中入百劫、千劫……，乃至能入不可說不可說劫，入定能入劫為莊嚴。

三、 三昧定起得十種法

入第五知過去莊嚴藏大三昧，並非絕三世而別人，而是不滅現在也不緣過去，故為入剎那際。已無有時間長短之別，因為親證，故從此三昧起，得受如來十種不可思議灌頂法，平等了達能知、所知、正知的三輪清淨。此十法為：

一者辯不違義，二者說法無盡，三者訓辭無失，四者樂說不斷，五者心無恐懼，六者語必誠實，七者眾生所依，八者救脫三界，九者善根最勝，十者調御妙法。¹⁰¹

⁹⁹ 《華嚴經疏》，CBETA, T35, no. 1735, p. 842, b10-13。

¹⁰⁰ 《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卷1：「常寂光淨土，毗盧遮那佛，常住此月輪，十方諸如來，俱住於此殿……，百福本具足，萬善莊嚴身，一念間知見，心性形月輪，一念間憶念，我身毗盧理，是人名真實，修念佛行者，為得大功德。」CBETA, X01, no. 27, p. 444, c1-9。

¹⁰¹ 「彼菩薩摩訶薩從此三昧起，於如來所受十種不可思議灌頂法，亦得、亦清淨、亦成就、亦入、亦證、亦滿、亦持，平等了知三輪清淨。何等為十？一者辯不違義，二者說法無盡，三者訓辭

以隨於自性清淨心，隨拈一法無非佛法，故辯一違義、說法無盡，訓辭無失、樂說不斷，為自證。不滅現在、不緣過去是以當下直觀的入剎那際三昧證入。五地入六地依十種平等法起觀得平等智，是由禪定度到般若度的關鍵，第六現前地以十二支逆順緣法起觀，由緣起與緣生看生死不斷之因，乃三世觀行互為因果，能對治，得逆觀，滅其相續則斷三際，在第六地以「三際輪迴門」為其觀法，以般若波羅蜜現前名無障礙光明，由此與具自在力勝的方便智慧恒共相應，於空正見如實了達，生出般若智慧。

等覺位菩薩入剎那際三昧時，以三輪無著能知、所知、正知泯然一性，平等法界現前，故得清淨、平等，以方便慧成則得四無礙辯，以「如言能行」得心無恐懼及語必誠實，成眾生所依與諸善法等善巧智，此十法非同第六現前地仍起觀漸進而為，而是在證得真如體性，一念間總持十法。

四、 第五定的五種類分

澄觀大師對第五知莊嚴藏大三昧善巧智，解釋分有五類：

1. 對境「辨」智
2. 正顯「智」知

知諸佛、諸剎、法門、諸劫、諸法、諸心、諸解、諸眾生、諸煩惱、諸儀式、諸清淨。

3. 所知時分

一念能入百劫乃至能入不可說不可說劫，以劫來詮釋「過去」。

4. 顯「知」相狀

無失，四者樂說不斷，五者心無恐懼，六者語必誠實，七者眾生所依，八者救脫三界，九者善根最勝，十者調御妙法。」 CBETA, T10, no. 279, p. 215, c26-p. 216, a4。

以不滅現在，不緣過去為其相狀。

5. 出定獲益

以出定，受灌頂法為其獲益。

眾生心性差別，於境千差萬別，等覺位菩薩皆能如實了知，分別眾生所說語言是為境所感，還是非眾生根機所感，等覺位能知無量無邊的眾生，過去所修的次第因緣，於眾生煩惱亦能如實了知。舉如前定所說「清淨深心行三昧」，以「遍供諸佛，請法起說」為深心，等覺位菩薩菩薩在面對眾生「請法起說」時，能如實了知，眾生所請之法是否「對眾生之機」？舉如華嚴雖以一佛乘為立論，然眾生機感不同，若無大菩薩清淨平等的大氣量，眾生雖請說一乘之法，然眾生心量仍未打開，也許尚不契機，等覺位菩薩菩薩都能以善巧方便智，隨眾隨類演說。如觀世音菩薩的應以何身得度，即示現生死於何身的應機權施，此定以「示現生死，而不失其定」，顯其「知過去莊嚴藏大三昧」，以文殊智起定，普賢行出定，以入、出定不二，入定即入劫，皆能如實了知，筆者以為此定更顯其禪定波羅蜜度的圓滿完善。

第六節 智光明藏大三昧

住此三昧能知未來世，諸佛及一切佛法，然不離於一念間，得此定用的智慧，名為藏。

一、 智起照用為光明

能知「未來」一切世界、一切劫中所有諸佛，已說、未說之名號，當出現於世利益眾生，作法王，成一切智等事，能以智慧光、圓滿智，成圓滿覺，主要說明一念悉含諸剎，為藏。此處所指的「剎」，即是佛國土，以智起照用為光明。

智光明藏者，由此菩薩，住此定故，能知未來一切世界，一切劫中，佛所有事業，能以智慧，皆悉了知，依智起於照用，故曰光明。¹⁰²

「智光明藏」以能知「未來」，顯其神通定用的利益。歷史上於未來世，能知悉者，如後漢·安世高，及春秋時魯人公冶長，能懂鳥語具他心智，安世高亦具宿命智，能預知時至，為了宿仇，不遠千里至廣州，泰然伸頸受刃。又因，昔日好瞋道友，雖前世明經、好施，得生龍王福報，但由於多瞋將墮畜生道，安世高以能知未來事，特為其超度。

十地具長養義，十地後的〈十定品〉則具總持義，以心能攝持，故前定說得十法，以持而不失故得四無礙辯才益，第六智光明藏大三昧則具有通三世的宿命智，於未來佛所有事業亦能以智慧了知。

如是未來一切世界，所有劫數，能以智慧皆悉了知，以了知故，其心復入十種持門。¹⁰³

以智而起照用，此定以「了知」為智光明所顯，故此定以「知見」不空，令生善根，得聞法故有入處，就見、聞、覺、知而言，信必得聞法始入，調伏眾生，得現同類生，所以此定所顯，尤以「不空」，故「能以智慧，皆悉了知」，已具總持德，以智力持則定慧雙運，以無分別而能知，其心復入十種持門。

二、 光明藏說不空義

就「不空」而言有十種：見、聞、同住、發起空、行空、親近、願空、善巧、兩法兩、出現不空等。以見不空，能生善根。聞不空，故得成熟。同住不空，得令眾心得調伏。發起不空，得「如」言而作。行不空，得令世界悉清淨。親近不空，普賢說法的目的，為斷除眾生疑惑。願不空，令眾同一行願，得令眾生成就

¹⁰² 《刊定記》，CBETA, X03, no. 221, p. 811, c17-20。

¹⁰³ CBETA, T10, no. 279, p. 216, b6-8。

諸願，供養三寶（強調自性三寶）。善巧不空，得無礙自在。兩法兩不空，得方便開示。出現不空，眾生才能蒙照。普賢菩薩以理成事，事即是理，能圓融無礙就在於「不空」，對於執有眾生說空，執頑空的眾生，則說不空，而能「不空」才是華嚴境界的無邊相，以空為盡虛空界，連界的分別都拿掉，就是一真法界的無邊相。

顯依「未來」不生雜染，在《瑜伽師地論》卷 16，以由此「相」無有分別，未來無相故。雖不分明，取其相貌，卻可隨種類而分別。以依現在行，分別為因，生諸雜染。行雖無始，但於現在行，始可得。顯示雜染，有時分的差別，由無始時來常隨逐，故剎那剎那新所起。¹⁰⁴

《瑜伽師地論》所論述是地位菩薩，非如等覺位菩薩般的無有雜染，地位菩薩尚有三世間的轉依存在，而等覺位菩薩非以念想，不以「識」別，故於過去莊嚴藏「入定即入劫」，於未來則能如實了知，以「般若無知，無所不知」，此「智光明藏大三昧」，尤強調以般若波羅蜜為圓滿度。

第七節 了知一切世界佛莊嚴大三昧

能知世界的差別性，在八地就可辦得到，以所有一切佛為力用，皆是以身相，行利世益物，故為佛莊嚴，以次第入十方，名為一切，能示現為其定用。能以一切世界示現諸佛，故見一切佛教化，亦見自身及佛身。

《刊定記》云：

了知一切世界佛莊嚴者，此菩薩住此定故，於現在世，能次第入十方世界，皆見諸佛，示現種種佛事，利益世間。¹⁰⁵

¹⁰⁴ 《瑜伽師地論》，CBETA, T30, no. 1579, p. 364, c15-25。

¹⁰⁵ 《刊定記》，CBETA, X03, no. 221, p. 811, c20-22。

佛莊嚴者表佛佛道同，佛華嚴，是就己因地的發心來莊嚴佛國而論，佛莊嚴者屬他方佛國者同入華藏莊嚴而言，故菩薩住此定，能次第入十方世界，以他為主，己為伴，故「現在世」，了知一切世界佛莊嚴，而非因華莊嚴。

菩薩摩訶薩住此三昧，……所有世界悉亦如是，能次第入，皆見諸佛，出興於世，亦見彼佛一切神力，……亦見諸佛種種莊嚴，亦見諸佛神足變化。¹⁰⁶

「了知」即是大菩薩所「見」境，以淨法界無增減法界境，故能了真入俗，此定所入為「佛莊嚴大定」，以等同於佛的果報，才有辦法「了知」，所以是就實報者而言，以別於寄顯。「一切世界佛莊嚴」，即是令一切世界，皆成就佛智莊嚴道，此要以等覺位的見才能了知。在十地法雲地，「金剛藏菩薩入『一切佛國體性菩薩三昧』」¹⁰⁷，十地菩薩已具此一切世界佛莊嚴的能力，而在第等覺位菩薩，強調的是依此體為用的禪定力用。《華嚴經》云：

大智照光明能令一切眾生，乃至住一切智智，其餘智慧之明，所不能壞。¹⁰⁸

大智照光明，是以離於妄想，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則能顯現，佛智的大智用，是智體無邊的周遍法界，而此佛智實際上也不離於眾生身，乃人人本自具足的。

《華嚴經要解》云：

一切佛國體性，即『無作』『法性身』也。菩提樹即法性中『覺體』。『智通王』即法性中『妙智』也。人人本具，唯不自加行顯發耳。愚謂行人，苟自顯發，不獨、不疑十地菩薩神通智力，足知《華嚴》所詮，一切佛德，

¹⁰⁶ CBETA, T10, no. 279, p. 217, a1-8。

¹⁰⁷ 《十地經論》卷12，CBETA, T26, no. 1522, p. 199, a28-29。

¹⁰⁸ CBETA, T26, no. 1522, p. 200, a12-14。

皆吾性之常分也，剎塵同名等者。¹⁰⁹

就戒環法師的《華嚴經要解》以無作法性身為一切佛國體性，即人人本具的妙智，並不因個人加行而顯發，而是本自具足，若能親證此體，就不會再懷疑十地菩薩的神通智力，也就了知《華嚴經》所說的一切佛德，不離人人本具的自性清淨心，是和光同塵，塵說剎說無非表此真心之體用。

「一切佛國體性，即『無作』『法性身』」，「見諸佛出興於世」即是《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所言的：「一切諸佛皆同一相，不思議相。」¹¹⁰佛為福慧二足尊，在定中，依、正二報如是莊嚴，故為佛莊嚴大定，法身是上妙清淨，佛身如虛空，無有一定形相，然一切諸法「無不皆從法界流，無不還歸於法界」，¹¹¹以「無作法性身」故。

若以「芥子納須彌」為喻，空以現相顯其大小，空無有增減，把芥子變成是空義，空就包括了須彌山，而芥子則為空之體，故得以大小相容、廣狹無礙、一多相容等十玄門來詮釋，此事事無礙法界的佛莊嚴大三昧，以「了知」即見，隨眾生心念不同，所見境亦異，以見量的大小，量其世界差異，「了知一切世界佛莊嚴大三昧」由普賢菩薩宣其定用，故此「了知」是普賢之見，非十地的「一切佛國體性三昧」所能見，也不是其他等覺位菩薩所能見，以「普賢行願」為「了知」重點。

¹⁰⁹ 《華嚴經要解》，CBETA, X08, no. 238, p. 459, a18-23。

¹¹⁰ 《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云：文殊師利言：「若佛住世，恒沙諸佛亦應住世，何以故？一切諸佛皆同一相，不思議相。不思議相，無生無滅。若未來諸佛出興於世，一切諸佛亦皆出世，何以故？不思議中，無過去未來現在相。但眾生取著，謂有出世，謂佛滅度。」CBETA, T08, no. 232, p. 729, a3-8。

¹¹¹ CBETA, T44, no. 1848, p. 381, a23-28。

一、 以無分別智得見法

以眾會皆清淨，每個莊嚴世界都有佛在說法，都能陞座，以法不自入，得以普入為圓融自在的事事無礙法界，故能普詣諸佛國土。一切皆得圓滿即十地果後的等覺位普賢行，如日盛的日光得以普照。在事法界裡，所有的現象都是本體所幻化出的，然缺其體性，則顯不出其化用，如金器是金體所成，只要「會相歸性」則能不被外相事物迷惑，契悟本體，以平等、清淨的覺心，則處處是道，一切皆成正覺。第七大定，以入十方悉見諸佛，教化莊嚴事為其定用，以能入一切世界，所有世界悉能次第入。¹¹²因為自證境故，以自身入諸法，法即是自身故，以無分別智的智慧，為佛莊嚴三昧之所入，過去劫剎已成事實，故能見諸佛「大師子吼、所修諸行、種種莊嚴、神足變化、眾會雲集」等。

二、 住定得益

住此第七大定得成就

1. 十種速疾法

速增諸行圓滿大願，速以法光照耀世間，速以方便轉於法輪度脫眾生，

速隨眾生業示現諸佛清淨國土，速以平等智趣入十力，速與一切如來同住，速以大慈力摧破魔軍，速斷眾生疑令生歡喜，速隨勝解示現神變，

速以種種妙法言辭淨諸世間。¹¹³

增加諸行圓滿的大願，以三昧之智利益世間，法光即是智慧光，能以方便慧隨眾生業報而妙轉法輪，使眾生離迷醒悟，隨眾生業所感而示現諸佛國土，以平等智慧趣入佛十力而與如來同住，以慈悲力破魔網，斷眾生疑惑使獲覺悟而生歡喜，隨其勝解示現神通變化，以妙法淨諸世間，住十大定的等覺菩薩都能做到。

¹¹² CBETA, T10, no. 279, p. 217, a1-4。

¹¹³ CBETA, T10, no. 279, p. 217, c29-p. 218, a6。

2. 得十種法印同佛益

得十種法印，印一切法。何等為十？

一者同去、來、今一切諸佛平等善根，二者同諸如來得無邊際智慧法身，

三者同諸如來住不二法，四者同諸如來觀察三世無量境界皆悉平等，

五者同諸如來得了達法界無礙境界，六者同諸如來成就十力所行無礙，

七者同諸如來永絕二行住無諍法，八者同諸如來教化眾生恒不止息，

九者同諸如來於智善巧、義善巧中能善觀察，

十者同諸如來與一切佛平等無二。¹¹⁴

此十法印是就理體上來說，以一真法界來印證一切法，一切法即一真法界，一念入真如理體，證得無分別智而得十法印，此十法印是眾生本自具足的，但在證得真如理體時，才能顯其與佛相當的功用。

3. 以德成人益

〈十行品〉時，諸佛即與功德林菩薩「無師智」，到〈十定品〉成就第七定，了知一切世界佛莊嚴大三昧善巧方便門時，即是「無師者」的不由他教，以證得佛智故。德成就，成無師者，即佛者。

慧苑在《刊定記·十地品》認為：「內雖先有無師自然智，然為黑闇，纏裹不得顯現」。¹¹⁵以「由無師、自然智，得永離世染。」¹¹⁶認為「眾生心中具有無師自然智，故多聞熏習，與阿賴耶識中，解性識知為聖因故。」¹¹⁷李通玄的《華嚴經合

¹¹⁴ CBETA, T10, no. 279, p. 218, a6-15.

¹¹⁵ CBETA, X03, no. 221, p. 769, a8-9.

¹¹⁶ CBETA, X03, no. 221, p. 840, c11-12.

¹¹⁷ CBETA, X03, no. 221, p. 845, c4-6.

論》就聞法悟入，則能成就如是功德，少作功力，得無師自然智。¹¹⁸

由上知慧苑與李通玄長者所言的「無師、自然智」，非親證所得的佛智（性），而是以等覺位以前的，聞、薰、悟入為契入點，可知「少作功力，得無師自然智」有作用上的差別，〈十定品〉：「即是無師者，不由他教」，顯此為普賢菩薩所親證的佛智。住此定之益，包括智德，包含益、身威超勝益、令他圓滿益、轉作佛事益。

三、廣莊嚴

以能現十方諸佛眾會，以身相增益，有世界的產生才能名為莊嚴，以能入一切世界，而每個莊嚴世界都有佛在教化說法，亦在陞座，此表自、他一如，以法不分別自法，故無執著才能普入，能了知一切佛莊嚴剎三昧，即是以十地後普賢行的德智而行其定，故名為莊嚴。¹¹⁹

菩薩摩訶薩住此三昧，得成就十種速疾法、廣大智藏、最清淨威德身，而得圓滿復為眾生廣作佛事。整理如下表。

¹¹⁸ CBETA, X04, no. 223, p. 543, b15-c5。

¹¹⁹ 《華嚴經疏》，CBETA, T35, no. 1735, p. 842, b15-17。

獲此寶得十法	得十種廣大智藏。	得十種最清淨威德身。 ¹²⁰
一者色相	一者照耀一切佛刹智	一者為照耀不可說不可說世界故，放不可說不可說光明輪；
二者形體	二者知一切眾生受生智	二者為令世界咸清淨故，放不可說不可說無量色相光明輪；
三者示現	三者普作三世變化智	三者為調伏眾生故，放不可說不可說光明輪；
四者眷屬	四者普入一切佛身智	四者為親近一切諸佛故，化作不可說不可說身；
五者資具	五者通達一切佛法智	五者為承事供養一切諸佛故，兩不可說不可說種種殊妙香華雲；
六者音聲	六者普攝一切淨法智	六者為承事供養一切佛，及調伏一切眾生故，於一一毛孔中化作不可說不可說種種音樂；
七者神通	七者普令一切眾生入法身智	七者為成熟眾生故，現不可說不可說種種無量自在神變；
八者自在	八者現見一切法普眼清淨智	八者為於十方種種名號一切佛所請問法故，一步超過不可說不可說世界；
九者慧解	九者一切自在到於彼岸智	九者為令一切眾生見聞之者皆不空故，現不可說不可說種種無量清淨色相身，無能見頂；
十者智用	十者安住一切廣大法普盡無餘智	十者為與眾生開示無量祕密法故，發不可說不可說音聲語言。
	能令眾生得十種圓滿。	復為眾生作十種佛事
	一者能令眾生得見於佛， 二者能令眾生深信於佛， 三者能令眾生聽聞於法， 四者能令眾生知有佛世界，	以音聲作佛事，為成熟眾生故； 以色形作佛事，為調伏眾生故； 以憶念作佛事，為清淨眾生故； 以震動世界作佛事，為令眾生離惡趣故；

¹²⁰ CBETA, T10, no. 279, p. 218, a15-c20。

五者能令眾生見佛神變，	以方便覺悟作佛事，為令眾生不失念故；
六者能令眾生念所集業，	以夢中現相作佛事，為令眾生恒正念故；
七者能令眾生定心圓滿，	以放大光明作佛事，為普攝取諸眾生故；
八者能令眾生入佛清淨，	以修菩薩行作佛事，為令眾生住勝願故；
九者能令眾生發菩提心，	以成正等覺作佛事，為令眾生知幻法故；
十者能令眾生圓滿佛智。	以轉妙法輪作佛事，為眾說法不失時故；
	以現住壽命作佛事，為調伏一切眾生故；
	以示般涅槃作佛事，知諸眾生起疲厭故。

〈十定品〉以摩尼寶珠成網，現重重成無盡意，是以佛觀點入世界。而另一乘教典《梵網經》由菩薩初發意即學佛所行道，以當體離染，喻彰功能而為網，是凡夫位趣向佛果的必經之途，以戒為定之基，菩薩學處，三聚淨戒無不攝於十發趣（十住）、十長養（十行）…，由信、想入於菩薩學處，具防三業，律儀令惑業種子除滅，得淨戒，令因位究竟，若約教體〈十定品〉為佛智所顯事事無礙教體，《梵網經》菩薩戒為理事、性相鎔融之理事無礙法界，以憶念諸佛所教理體，非自證而有別。就四十二位階而言，《梵網經》乃由發心住、十行等而成就萬行，就三祖法藏的《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別列戒品十門，依制意、次第、釋名、具緣、闕緣、輕重、得報、通塞、對治、釋文，皆詳述其別。

戒為無上菩提本，亦為禪定之根本，若就本節所探討的「了知一切世界佛莊嚴大三昧」而言，以芥子納須彌為喻，能納須彌在於空體，禪定的根本自性清淨心亦不離此空體，三聚淨戒所攝亦與華嚴的普賢道相仿，故筆者以為《梵網經》

的上卷與《華嚴經·十定品》皆屬證道門，而《梵網經》的下卷，以菩薩戒二持為主的則為教道門所攝，故得以順理、隨緣、造修為所行所修，仍有別於《華嚴經》等覺位〈十定品〉的業用。¹²¹

然，此了知一切世界佛莊嚴大三昧，以一切世界皆能以佛變化身相，行利世益物，由信始入，位位皆能含攝，以普賢無盡願行含有迴入娑婆度有情的本願力。

若約圓融論，此〈十定品〉亦與《梵網經》四十二位階相仿，以顯其大定用。「佛莊嚴者」除顯其大定用，以具方便善巧智為其莊嚴，筆者以為此大三昧是以「能次第入十方世界」顯其方便波羅蜜為圓滿度。

第八節 一切眾生差別身大三昧

對一切眾生的根機差別，能知時起化，以知根、知業，這是承前十地的密處智大與入劫智大，得以一攝一切、一入一切的行捨，以入劫遷流的「命行」，為佛度眾的悲智行，此三昧得以為眾生，於生死中流轉，以捨自得大自在而隨心轉，為化眾不在乎時間的長、短劫，住此三昧得十種無所著，於眾生身內、外皆能入、出自在，三世間皆圓滿，由「多」以「眾生」表，顯此定用。菩薩於此定得十種稱讚法，十種光明照耀，十種無所作及境界自在，十種神通。

《華嚴經合論纂要·十定品》云：

一身入定多身起，多身入定一身起。一、多，自、他，同、異皆自在也。¹²²

第八定若相對於十度波羅蜜，以悲願力堅，故攝化廣，能一身入定，多身起。就世間法而言，就如以妙觀察智看待一位學童，若細心觀察，雖不用廿四小時與學童相處，卻能由一學童得知其所處，舉如家庭生活的互動、學校生活的師生相

¹²¹ 參考：《梵網經菩薩戒本疏》：「納法在心，故名為受。受興於前，持心後起，順本所受，令戒光潔，故名為隨。又受是總，發萬行後生。隨是別修，順成本誓。」 CBETA, T40, no. 1813, p. 604, a21-23。

¹²² 《華嚴經合論纂要·十定品》， CBETA, X05, no. 226, p. 29, c1-2。

處、同儕狀況……等，一、多，自、他，同、異皆自在，是以大菩薩的智慧力觀照而為的定用，以一切眾生差別身顯大三昧的廣用攝化，若不以普賢願的悲願智行，無法成就〈十定品〉大菩薩所謂的成就一切眾生差別身。若就《華嚴經》文來看，

住七地已是

念念皆以大悲為首，修行佛法，向佛智故。所有善根，為求佛智。¹²³

八地菩薩

以大方便善巧智，所起無功用覺慧，觀一切智智所行境。¹²⁴

知諸眾生心之所樂，能以眾生身，作自身，亦作國土身、業報身，能以眾生身作自身。¹²⁵

在《華嚴經·如來現相品》則提到佛

以一身，處處轉法輪，法界悉周遍，思議莫能及。¹²⁶

一切眾生差別身即是演法處，等覺位菩薩的「入師子奮迅定」時亦無此「念」，以「思議莫能及」故，能在「一身入定多身起，多身入定一身起」，是以法界境為身，達一多相容，自、他不二的「於圓明中，遍法界為一身心。」¹²⁷在一切眾生身入定、出定自在，若仍有念即有所執，就不是無縛無著的解脫，也不是等覺位的佛不思議境，以「一切眾生差別身」顯其神通智慧，入「一切眾生差別身」即此定用。又，《華嚴經·普賢三昧品》云：

¹²³ CBETA, T10, no. 279, p. 196, b26-27.

¹²⁴ CBETA, T10, no. 279, p. 199, c12-13.

¹²⁵ CBETA, T10, no. 279, p. 200, a22-25.

¹²⁶ 《華嚴經·如來現相品》，CBETA, T10, no. 279, p. 32, a5-6.

¹²⁷ 《尊勝佛頂脩瑜伽法軌儀·修瑜伽本尊真言品》，CBETA, T19, no. 973, p. 373, b4.

普賢恒以種種身，法界周流悉充滿，三昧神通方便力，圓音廣說皆無礙。

一切剎中諸佛所，種種三昧現神通，一一神通悉周十方國土無遺者。¹²⁸

以〈普賢三昧品〉的「恒以種種身，法界周流悉充滿」，對應此第八大定的一切眾生差別身大三昧，則較容易理解眾生身與法界周流的一致性。

於「一切眾生」表「無」眾生「相」，故得定自在。在〈十定品〉以「法界為身，無有分別」。¹²⁹故知等覺位菩薩於剎那際三昧已無「想」、「念」，以示生、行業即「投眾生心，入大覺海」，常處生死，隨物受生，此等覺位的「一切眾生差別身大三昧」，雖能顯六趣的差別身，然此定能得定自在，以依、正報相攝故，徧一切處皆是化處，故得差別身大三昧。¹³⁰《華嚴經》云：

普現神通周法界，皆為宣揚普賢行。¹³¹

知一切法性，證一切法體，通達一切法的方便善巧即是普賢行，以無差別光明智，得佛「無畏」，以佛智的無畏力，故得此定用，有智慧的方便，即能解脫自在，此定菩薩住「一切眾生差別身大三昧」為演真實法，以神通自在力，修萬行因，成就淨佛國土的果，此業用依外境而有，此定用依智慧明達而神通自在，境隨心轉，能令染、淨國土皆入法界，即普賢行願的淨佛國土願，以染緣起與性起是一非二，皆屬一真法界淨性，以法即是所證境，此定用，以徧一切處是化處，即為普賢行。後文，以智、相作說明。

一、能入之智

《華嚴經·如來現相品》云：

¹²⁸ 《華嚴經·普賢三昧品》，CBETA, T10, no. 279, p. 33, c27-p. 34, a1。

¹²⁹ CBETA, T10, no. 279, p. 225, a7-8。

¹³⁰ 《華嚴經·如來現相品》：「依於一實理，演說諸法相，佛以圓滿音，闡明真實理，隨其解差別，現無盡法門，一切剎土中，見佛坐道場，佛身如影現，生滅不可得。」CBETA, T10, no. 279, p. 32, a24-28。

¹³¹ CBETA, T10, no. 293, p. 671, a19-22。

佛身不思議國土悉在中，於其一切處導世演真法，所轉妙法輪法性無差別，依於一實理演說諸法相，佛以圓滿音闡明真實理，隨其解差別，現無盡法門。一切剎土中，見佛坐道場，佛身如影現，生滅不可得。¹³²

一切諸如來，遠離於眾相，若能知是法，乃見世導師。菩薩三昧中，慧光普明了，能知一切佛，自在之體性。¹³³

於一切皆無所著，舉如一切剎、方、劫、眾、法、菩薩、菩薩願、三昧、佛、地皆無所著。於一切剎，包括淨、穢國土，無有差別的智慧定用即是佛智，是此一切眾生差別身大三昧能入之智。

二、入出之相

《華嚴經》云：

於此三昧，內身入，外身起；外身入，內身起；同身入，異身起；異身入，同身起；人身入，夜叉身起；夜叉身入，龍身起；龍身入，阿脩羅身起；阿脩羅身入，天身起；天身入，梵王身起；梵王身入，欲界身起；天中入，地獄起；地獄入，人間起；人間入，餘趣起……。¹³⁴

經文以相對性顯差別性，就六趣依報為相對，顯其入、出相，舉如眾生業報差別以地、水、火、風成其依報差別體，以水深，陷溺愛水、瞋心火燒功德林、無明風動，令生妄動。眾生水深火熱的輪轉三界受苦，而菩薩皆知，以能入之智予以救拔，令「四生九有，同登華藏玄門，八難三塗，共入毘盧性海。」¹³⁵此定能隨所入差別身，以無著故，入、出之相而無有相，諸類正報相對，以內、外，同、異，一身、他身，來顯相對之正報，是以相對顯絕對，說明此等覺位菩薩的定用。

¹³² 《華嚴經·如來現相品》，CBETA, T10, no. 279, p. 32, a21-28。

¹³³ 《華嚴經·如來現相品》，CBETA, T10, no. 279, p. 31, b23-26。

¹³⁴ CBETA, T10, no. 279, p. 219, a6-12。

¹³⁵ 《諸經日誦集要》卷3，CBETA, J19, no. B044, p. 172, a10-11。

若以父子、生死來顯其相對性，入於真實性。舉佛制時代一修道者，在前往禮拜佛陀的途中，見一對父子於田裡工作，不久，子遭毒蛇咬死，父僅淡淡地說「咬死就咬死！」之後，修道者在行經亡者家前，告訴其親眷，其子遭毒蛇咬死，其親眷亦淡淡的表示，「他要去，我也留不住！」在佛陀教化區，如此的反應令修道者訥悶，而當他請佛開示時，佛陀道：「人生本是同林鳥，大限來時各自飛，各人有各人的業報，報盡誰也留不住。」¹³⁶以了達生滅之相，緣聚緣散皆歸性空，看透生離死別是無常現象，則無需太過悲傷，即得以入、出相皆自在。

三、 喻況

經文以喻顯此定之不可思議，以被鬼所持，其身戰動不能自安來比況。¹³⁷如死屍以呪力能起行，隨所作事，比喻菩薩住此三昧，能同境入定異境起，異境入定同境起。¹³⁸復以比丘得心自在，喻羅漢現神通，能以一身作多身，多身作一身，比擬菩薩得以一身入定，多身起，多身入定，一身起。¹³⁹更以大地生苗稼，種種味別，地雖無差別，然味有殊異，來喻菩薩無所分別，然有一種入定，多種起，多種入定，一種起。¹⁴⁰

四、 入定之益

入定之益能得十種稱讚法，即名如來、佛、法師、一切智、所依處、導師、大導師、光明、住無礙智、得十力自在，名一切見者。¹⁴¹

一切法非一切佛法，一切法是為讓有情了生脫死，故世尊所宣揚的為一切佛

¹³⁶ 《勸修淨土切要》，「古人道：夫妻恰似同林鳥，大限來時各自飛，又道骨肉恩情相愛，難期白首團圓。」 CBETA, X62, no. 1186, p. 414, a21-22。

¹³⁷ CBETA, T10, no. 279, p. 219, c1-4。

¹³⁸ CBETA, T10, no. 279, p. 219, c5-8。

¹³⁹ CBETA, T10, no. 279, p. 219, c8-12。

¹⁴⁰ CBETA, T10, no. 279, p. 219, c12-16。

¹⁴¹ CBETA, T10, no. 279, p. 219, c16-25。

法，佛者覺一切法；¹⁴²不管是為世所稱嘆，或為教導一切眾生，法師者都是不離世法的以眾生為主；¹⁴³心志圓滿，為普賢因行志滿，以饒益有情，為作義利而成行，義利成就則所作皆辦，住無礙智。以能分別了知諸法差別相，為十力自在身；¹⁴⁴於一切法得以了知，並講授與他人為作利益，以自身解脫，復令他得解脫，即為轉法輪，以一切法為一切法輪，名為一切見者。¹⁴⁵

得十種光明照耀，十種無所作，達境界自在，到十種神通彼岸。

十種光明照耀	十種無所作	十種神通彼岸
1. 得一切諸佛光明，與彼平等	1. 身業、	1. 一人多起，多人一起。
2. 得一切世界光明，普能嚴淨	2. 語業、	2. 同入異起，異入同起。
3. 得一切眾生光明，悉往調伏	3. 意業、	3. 細入麤起，麤入細起。
4. 得無量無畏光明，法界為場演說	4. 神通、	4. 大入小起，小入大起。
5. 得無差別光明，知一切法無種種性	5. 了法無性、	5. 順入逆起，逆入順起。
6. 得方便光明，於一切法離欲際，而證入故；	6. 知業不壞、	6. 無身入，有身起
7. 得真實光明，於一切法離欲際，心平等	7. 無差別智、	7. 有身入，無身起。
8. 得遍一切世間神變光明，蒙佛所加恒不息	8. 無生起智、	8. 無相入，有相起
9. 得善思惟光明，到一切佛自在岸	9. 知法無滅	9. 有相入，無相起。
10. 得一切法真如光明，於一毛孔中善說一切	10. 隨順於文，不壞 於義。	10. 起中入，入中起。

前文已提及，眾生表多義，故一多相容，皆是此三昧自在境，以佛法必離於二邊才是中道實相，以十種光明照耀，顯佛智圓滿，就平等法普入，能嚴淨與悉往調伏，具不捨眾生的如來性德與修德的完備，以法界為場而擅於演說，相對於十

¹⁴² 「知一切法，故名一切智，為一切世間所歸依故。」 CBETA, T10, no. 279, p. 219, c19-20。

¹⁴³ 「為一切世間所稱讚故，名為法師。」 CBETA, T10, no. 279, p. 219, c18-19。

¹⁴⁴ 「心志圓滿，義利成就，所作皆辦，住無礙智，分別了知一切諸法故，名為十力自在。」 CBETA, T10, no. 279, p. 219, c22-24。

¹⁴⁵ 通達一切法輪故，名一切見者。 CBETA, T10, no. 279, p. 219, c16-25。

種無所作，就包括三業的清淨及所展現的神通自在力，於法、義、業等皆能以智慧力光照，善思惟故得一切法真如光明，能於一毛孔中善說一切，「隨順於文，不壞於義」，此顯以法義為主的一佛乘的法境界。

五、身智光照益

得十種光明照耀，以彼平等故，普能嚴淨，得一切眾生光明悉往調伏，得無量無畏光明，以得無差別光明知一切法無種種性。於一切法離欲際而證入，於一切法離欲際心平等，蒙佛所加恆不息，到一切佛自在岸，得一切法真如光。¹⁴⁶

六、境界自在

以一入多起，多入一起，同入異起，異入同起……，以幻現六境等為喻，表其三昧定自在境界力。《華嚴經疏》云：

於差別眾生身內、外入定、起定，皆自在故，雖通三種世間，從「多」但云：「眾生」，前後諸定皆從多說。¹⁴⁷

又《刊定記》云：

此菩薩住此定故，入定起定內身入外身起外身入內身起等。差別多門，雖亦通依三種世間，且依「眾生」一相而說。¹⁴⁸

筆者以為普賢菩薩所說的第八定，是顯其願波羅蜜圓滿。以

普賢身相如虛空，依真而住非國土，隨諸眾生心所欲，示現普身等一切。

普賢安住諸大願，獲此無量神通力，一切佛身所有剎，悉現其形而詣彼。¹⁴⁹

¹⁴⁶ CBETA, T10, no. 279, p. 219, c27-p. 220, a6。

¹⁴⁷ 《華嚴經疏》，CBETA, T35, no. 1735, p. 842, b17-19。

¹⁴⁸ 《刊定記》，CBETA, X03, no. 221, p. 811, c22-p. 812, a1。

¹⁴⁹ 《華嚴經·普賢三昧品》，CBETA, T10, no. 279, p. 34, a4-7。

能入定的智慧自在、利益自在，正是普賢威神願力所致，以三世間顯其定用，此定用，雖入一切眾生差別身，然眾生（有情眾生）卻無所知，故以「眾生」一相顯遍一切處，亦顯智正覺世間的圓滿，「虛空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是以「眾生」為主。四弘誓願以「眾生無邊誓願度」為首，菩提道上「路困方說遠」，由上賢位的第八真如迴向以來，已發「願住諸世界無有疲厭，教化眾生恒不休息」。¹⁵⁰此定正顯其願波羅蜜的圓滿，等覺位以前是就次第而言，此等覺位菩薩的第八定為顯圓融，所以是顯其願波羅蜜圓滿完善。

第九節 法界自在大三昧

就十地而言：

入受職地已，即得菩薩離垢三昧、入法界差別三昧、莊嚴道場三昧、一切種華光三昧、海藏三昧、海印三昧、虛空界廣大三昧、觀一切法自性三昧、知一切眾生心行三昧、一切佛皆現前三昧，如是等百萬阿僧祇三昧皆現在前。……¹⁵¹

知諸法如幻性，眾行所成，恒放光明，普照法界。¹⁵²

所有光明及以言音，普皆充滿十方法界，一切世界咸悉震動，惡趣休息，國土嚴淨。¹⁵³

十地後，菩薩地盡，起正觀而知國土體性，善了所作，知其業用差別，以得諸法自在障真如入於法界，在顯定用的等覺位菩薩，更甚於十地呈顯的修德，住此三昧，能於十八界自在出入，得十種海，十種殊勝，十力，於眾生界修習諸行，復成就四辯才，入一切智海，以入智海常修普賢行願，能知事法界邊際與理法界邊際，故云無礙自在大三昧。《探玄記·盧舍那佛品》云：

若依一乘轉無盡「稱法界」法輪，與所被機同一法界，無二無別，法爾常

¹⁵⁰ 《華嚴經·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61, a21-22。

¹⁵¹ 《華嚴經·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5, b2-7。

¹⁵² 《華嚴經·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5, b13-14。

¹⁵³ 《華嚴經·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5, b22-24。

恒，無新辯益之謂也。¹⁵⁴

一佛乘法是稱法界境為無盡輪，第九法界自在大三昧以見即是法，法法相融故同一世界以十八界為相攝意，以下就第九大三昧的定用與入定處及定益再作探討。

一、體用即定名

此菩薩摩訶薩於自眼處乃至意處入三昧，名：法界自在。¹⁵⁵

諸蘊、界、處悉皆如本，心不錯亂，不於變化身而作他想，於其本身生非己想，本受生身恒受諸樂，化身常現種種自在神通威力。¹⁵⁶

法界自在大三昧的定體是以法界為定用，法界不離五蘊身心等十八界處所，以心不錯亂，故不於變化身而他想，以了達法界一如，自他同體，「本受生身恒受諸樂」表自受用的如來受用身土，以「無邊善根所感周遍法界」¹⁵⁷。「化身常現種種自在神通威力」為他受用自在身，¹⁵⁸智德、福德、斷德與平等性德屬自受用，佛的三身以法身是斷德，應身是智德，化身則屬恩德，此三德相果以無上覺故為最勝，¹⁵⁹《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報恩品》以唯佛寶具足三身成就：自性身、受用身、變化身，具斷德、智德及大恩德，定通變現，一切諸佛悉皆同事。自性身「無始無終」，離一切相，周圓無際凝然常住。……自受用身……利益安樂諸眾生已，十地滿心，運身直往色究竟天，出過三界，……名為後報利益。……菩薩入金剛定，斷除一切微細所知諸煩惱障，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現報利益，是真報身「有始無終」，……徧周法界，四智圓滿。¹⁶⁰

¹⁵⁴ 《探玄記·盧舍那佛品》，CBETA, T35, no. 1733, p. 154, b11-14。

¹⁵⁵ CBETA, T10, no. 279, p. 220, c20-21。

¹⁵⁶ CBETA, T10, no. 279, p. 213, c2-5。

¹⁵⁷ 《佛地經論》卷1，CBETA, T26, no. 1530, p. 293, b9-11。

¹⁵⁸ 《佛地經論》卷1：「他受用。謂諸如來為令地上諸菩薩眾受大法樂。進修勝行隨宜而現。」CBETA, T26, no. 1530, p. 293, b17-19。

¹⁵⁹ 《攝大乘論釋·釋智差別勝相品》，CBETA, T31, no. 1595, p. 257, c13-17。

¹⁶⁰ 參考：《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報恩品》，CBETA, T03, no. 159, p. 298, b21-c10。

由上可知，《華嚴經·十定品》的第九法界自在大三昧是真報身，乃有始無終的行變化身，所行以十八界皆得自在為攝化，眼處乃至意處所指即六根，無妄念即法自在三昧。¹⁶¹

第九定法界自在大三昧，以法界為一身是自證境。就理法界而言，名法界性起，就事法界則以緣起論非化境，乃緣起實德。然法界是一非二，法爾如是故，以能演如來妙法為其體性，以「性體之法」為顯，雖佛佛道同，然所度眾生緣起不同，緣起即是以性空而來，性空是一，然緣起有別，故等覺位菩薩的第九定，以法界自在大三昧顯其力用差別。《華嚴經疏·初發心功德品》云：

如海一滴，則具百川之味，芥子之空，已無分限。¹⁶²

海納百川以有容而名為大，百川之味同入大海則同一體性，第九定的大菩薩三昧，以能與眾生同體故名為大悲，如芥子之空，已無分限，所以能法界自在是因為以法界無界限的當下如海印般地同一體現，名為大自在力。

《探玄記·十地品》云：

以勝解力令自身無量，如一切菩薩數量齊等，此豈非是變化身耶！釋以，此菩薩既不出觀，即「稱法界」而起身雲，實德非化。¹⁶³

十地菩薩已具稱法界而起身雲的實德，若以勝解力觀法，則一切菩薩數量齊等，即得入法界境的法界自在。

又《佛說決定毘尼經》云：

菩薩若入「諸法自在三昧」，隨諸眾生種種欲樂，現種種形而成就之。……

皆為成就諸眾生故。然此菩薩，於諸法界而「不動轉」。所以者何？雖隨眾

¹⁶¹ 《大寶積經》，CBETA, T11, no. 310, p. 144, b18。

¹⁶² 《華嚴經疏·初發心功德品》，CBETA, T35, no. 1735, p. 646, c16-17。

¹⁶³ 《探玄記·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3, p. 362, a23-26。

生種種欲樂，現種種形，而此菩薩不「得」己身及與眾生，而隨眾生，現種種身。¹⁶⁴

「諸法自在三昧」與《華嚴經·十定品》「法界自在大三昧」有別，在《佛說決定毘尼經》所說的「諸法自在三昧」，乃依信解而觀想、思惟如來所有功德，以如是清淨懺悔，以淨此罪已，得諸佛加持為其現身。¹⁶⁵〈十地品〉則以「勝解力」入觀，「稱法界」而起身雲，然《華嚴經·十定品》的第九定法界自在大三昧，是以佛位的智力與法界一體，乃以所證佛智「體性不動」¹⁶⁶「自性」智，而演「法界自在大三昧」。

二、入定處

於眼等十八界自在入出，又知「事法界」邊際與「理法界」無礙自在故。¹⁶⁷

十八界不離根、塵的業用，將對立性消融而為泯然同一性，即是用的同一體性，也就是入定處。身心業用於變化身而作他想，是以自身作他身的同體大悲心，於其本身生非己想，就是以他身作自身的化身自在想，欲得自在身，若有我相、眾生相便無法受生自在，這是就會事歸理，復以理成事的達事事無礙之境。《華嚴經》云：

菩薩於自身，一一毛孔中，入此三昧，自然能知諸世間，知諸世間法，知諸世界，知億那由他世界，知阿僧祇世界，知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¹⁶⁸

以六根能互用為人定處，就有為法為事法界，無為法則為理法界。以「於自身一一毛孔中入此三昧，自然能知諸世間」故，一世界同於阿僧祇世界，以一多相

¹⁶⁴ 《佛說決定毘尼經》，CBETA, T12, no. 325, p. 39, b12-18。

¹⁶⁵ 《佛說決定毘尼經》，CBETA, T12, no. 325, p. 39, a28-b4。

¹⁶⁶ 以等覺位，位同於佛，已入不思議境界，故以不動名之。

¹⁶⁷ 《華嚴經疏》，CBETA, T35, no. 1735, p. 842, b19-21。

¹⁶⁸ CBETA, T10, no. 279, p. 220, c21-24。

容故，法界一如，故得理事無礙自在。一般若是耳根有礙，則眼根能增其用，法界自在大三昧之用，能於事法界邊際與理法界無礙自在，所表為自體親證之境。

菩薩於彼，或一劫、百劫……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劫，修菩薩行常不休息；……善分別舌，善分別身，善分別意，如是種種差別不同，悉善分別盡其邊際。¹⁶⁹

那由他，梵語「nayuTa」之音譯，意為「多到沒有數目可以計算」，普賢菩薩入普賢三昧，故知，此法界自在大三昧，是多劫修行所得的修德而成，非一蹴可幾。知道一切諸法，皆悉寂靜，無有可諍乃能自在，但在《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的經文裡卻說：應修無諍訟法。顯此無諍具攝生功用，若非往昔於諸有所，所累積的經驗智慧，如何能自在無礙？乃至利益眾生時，眾生無量，法亦無量，於一切法悉能明瞭，此定注重於善巧智，與前普光大三昧善巧智是一個體。

三、定益

善分別眼，善分別耳……如是種種差別不同，悉善分別盡其邊際。¹⁷⁰

大菩薩的定用具六根互用的功能，以十八處皆能善分別盡其邊際為其定用。

《楞嚴經》卷6云：

六根成解脫，見聞如幻翳，三界若空花，聞復翳根除，塵銷覺圓淨，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却來觀世間。¹⁷¹

《楞嚴經》中以見依於眼識，乃至於識皆因前塵影像所留相分，故見聞覺知皆依識心所起，若無識緣無從自出，若見無分別則為澄，以識動而見，若明瞭性相與見識的分別，則能性真圓融的成六根解脫，知見聞所顯無非如同幻翳一般的僅是前塵往事，知此則雖於三界，然不為三界所縛，觀此六處識心的變化，則

¹⁶⁹ CBETA, T10, no. 279, p. 220, c26-p. 221, a8.

¹⁷⁰ CBETA, T10, no. 279, p. 221, a6-8.

¹⁷¹ 《楞嚴經》卷6，CBETA, T19, no. 945, p. 131, a21-24.

能達體用不二的真妄和合相，即能銷我億劫顛倒想，不歷僧祇獲法身而得觀世間自在身。

修成的佛德，能顯本有的佛性，修成與本有的原是一，以用顯體，萬事萬物有其差別性，故眾生流轉生死，然差別的寂滅相是無差別，即苦的邊際，十八界離不開識心作用，然各有各的差別與邊際，能轉識成智即是「了別真如」的作用。此了別即善分別，非意識分別，而是遠離於惑、業、苦，故能自在。沒有逆順境之差別，而以性體之理，入於事法界。《刊定記》云：

菩薩住此定故，知「事法界」邊際與「理法界」邊際，不一不異，得如是「知見」自在無碍故。¹⁷²

世間緣起之相，皆在成、住、壞、空流轉，以如實法為其身，能普住無量境界，以他身做自身的淨修菩提行，行八正道則眾生能證得苦滅。面對一切的境緣，態度才是決定生命品質的關鍵，以普賢菩薩的「知見」，普賢的「慣習」即普賢行願的力行，則能自在無碍。《華嚴經》云：

菩薩摩訶薩雖能於定一念入、出而亦不廢長時在定亦無所著；雖於境界無所依住而亦不捨一切所緣；雖善入剎那際，而為利益一切眾生現佛神通無有厭足；雖等入法界而不得其邊；雖無所住、無有處所，而恒趣入一切智道。¹⁷³

雖不分別菩薩諸地，而皆已善入。¹⁷⁴

經文以雙行法，顯其定用自在，以行而無行相，依於普賢自在力入於根本智還入善巧智，善入、不分別住地以來之境界，以如來智行於法界，無有障礙為其定用，如普賢的無盡願行，以無盡顯其力用，筆者以為，第九法界自在大三昧能顯

¹⁷² 《刊定記》，CBETA, X03, no. 221, p. 812, a1-2。

¹⁷³ CBETA, T10, no. 279, p. 223, b4-9。

¹⁷⁴ CBETA, T10, no. 279, p. 223, b13-14。

力波羅蜜度的圓滿。

第十節 無礙輪大三昧

無礙輪大三昧以三業無礙，轉無礙法輪，能證一切佛法，然不捨大悲心度諸眾生，以盡未來際攝生，無有疲厭行普賢行，故名普賢菩薩，顯其大自在定用，入普幻門三昧，能住師子奮迅定，得十法同於三世諸佛，顯此等覺位的大自在定用，安住普賢行願不捨眾生，相續不斷心地清淨，得十無礙佛果，以十度行滿得無盡大用，就無礙三業轉淨法輪，為紹隆佛種的普賢道菩薩行。

在迴向位仍屬上「賢」位，等覺位則等同佛覺的十地果後圓滿，然，仍有勝進，以賢聖差別，就佛與菩薩為名而有異，果是普賢，因亦是普賢，顯證得十真如即為等同佛覺，十大定以定顯其智用差別，強調三世間的圓滿所具備的方便善巧智，以權實相通，故真正的證入法身理體當在此〈十定品〉的等覺位。以一念入「剎那際三昧」，顯與「究竟證」的差別，以究竟度眾生而無眾生相，證得「無礙」輪時，妙智、妙悟皆悉圓滿。以「大」顯佛的本體，方便善巧智皆由此生，唯「佛智」得以究竟「無礙」的「轉」大法「輪」，以「無作」為法身佛故。《華嚴經》云：

於諸法中成就大願，發行大乘，入於佛法大方便海；以勝願力，於諸菩薩所行之行，智慧明照皆得善巧，具足菩薩神通變化，善能護念一切眾生。¹⁷⁵

成就大願為發行大乘，以勝願力所行，具智慧明照善巧的菩薩神通變化力，然所行，無礙輪大三昧並非以小乘所證得的空性為所依，以不離大悲心為前提的，能善護念一切眾生方為第十定的無礙輪大三昧。

體是無法說的唯靠相顯，以相顯其定用，無礙自在與轉無礙清淨法輪，皆顯佛

¹⁷⁵ CBETA, T10, no. 279, p. 223, c22-25。

智慧的廣大無礙，無著無縛解脫心自在力，由第九迴向位為主要迴向的始因，在此〈十定品〉達無著無縛解脫心的圓滿完成，廣大變化皆顯其無礙。十定的定用以一攝十，方便善巧智的圓滿，方是等同佛覺。¹⁷⁶十地位位分修，得十真如成就法性身，轉識成智是三乘教典所主要呈顯的法身意，以性融相，萬法唯心為主要表法，¹⁷⁷在第六地現前地即以不住生死，不住涅槃為勝進點，就十地後的定用而言唯華嚴一乘教典的〈十定品〉能顯，以普賢行為定用是其一乘義。

法不孤起，必仗緣生，十定的十大三昧由於十地的圓滿，十地因，緣於導賢入聖的迴向位，迴向位又因緣於初發心住，發心不離初信，若以圓融而論《華嚴經》以一念入於法界，位位皆能顯普賢十大三昧的力用。三祖法藏大師解釋以「解脫為用自在」，十地果後的普賢行，以自、他不二成其自在，故法界一如，心境一如則無相、無作、空，一切諸法之體無有邊際，以普賢行願卻無行願相，為真無礙定。

普賢菩薩成就的十大三昧，以普賢行顯其定用，在此〈十定品〉是以定名顯其定用，達佛智的無礙輪大三昧，唯依普賢心法，〈普賢行品〉屬因位的普賢行，在因位能以自心自力，於一切佛法行不退轉的善巧智。¹⁷⁸筆者於本文第五章，探討融通《華嚴經》的普賢行在於普賢的自在德用，分別就：「性」（自性）「相」（定用）融通的普賢心法、「以自性清淨心為相攝」、「等法界境為修證了義」、「大悲心安隱一切眾生」、「普賢道無上自在行用」（寄顯一乘禪定波羅蜜度）、「請轉法輪即普眼請法」等六小節，顯「隨順波羅蜜道，修六度不共法」¹⁷⁹來探討，以普賢「道」的「理」體，就相、用與「行」、「果」的關係，分別以「理、行、果」的方式，呈顯此十大定即十度波羅蜜齊修等同佛覺的定用。

¹⁷⁶ 〈離世間品〉， CBETA, T10, no. 279, p. 296, b25-26。

¹⁷⁷ 《禪源諸詮集都序》卷1， CBETA, T48, no. 2015, p. 403, c10-16。

¹⁷⁸ 《華嚴經·普賢行品》， CBETA, T10, no. 279, p. 258, c16-23。

¹⁷⁹ 《華嚴經·離世間品》， CBETA, T10, no. 279, p. 296, b25-26。

一、 因用無礙

十大定「用中顯定」，此「定」甚深，入定則與佛同等，普賢菩薩都勤修無諍法而為用，筆者也僅能學著用。無礙輪大三昧指入定時的三業無礙，示現無邊身雲，意自在無礙的通達，無礙以智無礙為主，無礙是從初發心到成就佛果，都能無所障礙，此位菩薩雖等同於佛，然仍是菩薩非是佛，故以因果無礙而顯，因用「無礙」，是無礙「義」，住果圓滿則為「輪」義，為十地後的果後行因。

四祖澄觀大師以「因用無礙」為無礙意，用是就方便善巧智而言，所表為權，權智必需得證，以得實智方能顯現，無實不能顯權。此定於《華嚴經》尤為殊勝，因大乘佛法，由六度波羅蜜開展至十度波羅蜜，以「般若度」一開為四，六度圓滿所具的般若度，需以四種「權」顯其力度，此即圓教所謂方便、願、力、智波羅蜜。〈十定品〉以十大三昧為其十地後等覺位的果證，果後行因顯其定用，在於照寂間的增勝，以普賢願行表與究竟極佛的差別，在於生命品質無窮盡的悲願，乃別於諸經以地位菩薩的地地歷修，而以十地為其圓滿，故此〈十定品〉最能凸顯一佛乘之特色。

二、 入時方便

大菩薩的三昧在入、出定皆能自在，就入時方便而言《華嚴經疏》云：

無礙輪者三輪攝化皆自在故，又得十無礙滿佛果故，無盡大用一一無礙，皆悉圓滿能摧伏故，尋初、後際不得邊故。¹⁸⁰

十無礙用，即眾生、國土、法無、身、願、境界、智、神通、神力、力用無礙。¹⁸¹等同佛覺即具佛一切智，一切智是與法界無二。《刊定記》云：

¹⁸⁰ 《華嚴經疏》，CBETA, T35, no. 1735, p. 842, b21-23。

¹⁸¹ 以〈離世間品〉經文列表整理，見附表（一）。

此菩薩入此定時，能住無碍三業等，能圓滿佛果。¹⁸²

以三業無礙，成就、調伏眾生、示無礙廣大變化、轉清淨法輪、得無礙自在、普入諸佛力、普住諸佛智，作佛所作，淨佛所淨，現佛神通，皆能無礙自在，示廣大變化及轉妙法輪，皆是靠佛智所為，於一切法無礙無著能真自在，住佛智而廣作佛事皆能善攝眾生，令眾生普入佛力，以「眾生歡喜，諸佛歡喜」，住此定，已與眾生同一體性，而圓融自在，雖示現廣大變化，但以無礙心（佛智）住如來道，親近諸佛，作諸佛事，紹隆佛種。¹⁸³

普賢的悲智願行遍滿眾生界，不離一念而遍入三世，菩薩雖等同於諸佛之智德，然終不棄捨菩薩度眾生行，以「得果不捨行因」，同於第九迴向無著無縛解脫心迴向，仍以無盡願行為攝化，以「無礙」心，「大」轉法「輪」，是真菩薩。以「緣」為其方便，「輪」具「摧惑顯真」的「道」「理」，從初發心至成就時，利益眾生皆能無礙，利生的大用皆已成辦。

三、 入已智用

十大定能入、出定皆自在，能入即表具其智用，《菩薩地持經·無上菩提品》云：

住此三昧已，觀一切智……，於普賢菩薩廣大願、廣大心、廣大行、廣大所趣……廣大變化、廣大道，不斷不退，無休無替，無倦無捨，無散無亂，常增進，恒相續。¹⁸⁴

《菩薩地持經》已提及入大菩薩三昧，於普賢菩薩廣大願等皆能當增進，恒相續。「不假方便，發心即知，於一切法，了達無礙，是名無礙智。」¹⁸⁵是《菩薩地

¹⁸² 《刊定記》，CBETA, X03, no. 221, p. 812, a3-4。

¹⁸³ 參考：CBETA, T10, no. 279, p. 223, c7-14。

¹⁸⁴ CBETA, T10, no. 279, p. 223, c14-21。

¹⁸⁵ 《菩薩地持經·無上菩提品》，CBETA, T30, no. 1581, p. 901, b27-29。

持經》所顯佛性本具，性淨本具的說明，以發心即得相應。《華嚴經·十定品》的「智」含著體、相、用之意，佛智即是無礙智，入此定的智用，在於能行普賢菩薩廣大願行，不斷不退、無倦無捨，常增進，恒相續，在動靜一如的一乘殊勝定用，普賢具德，故得妙用。以能入即為智用，智體藉用說明，以譬喻呈顯。經文以摩尼寶置色衣中，不失其自性為喻，復以虛空持剎喻、涅槃普滅為喻、以終無厭倦，顯其悲智廣大。以蓮華顯依、正二報，具相莊嚴，達「無相法」德，顯安住無邊不可說法，「不可說法」以無礙際，入法界實相，法界實相即《華嚴經疏鈔》云：

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是法住法位。¹⁸⁶

就《華嚴經》而言，以十方國土唯說一佛乘為世尊說法初衷，三乘教皆是寄顯的權說，諸法唯以一性，即真如無性之理，以自性清淨，法界實相，甚深無底，現量所得，以智自入不由他悟。就德用圓備顯其定用，是無礙輪三昧的特點，第十定無礙輪大三昧，以定滿成益，顯外感佛力加持與內德圓滿益。

四、 定滿成益

1. 外感佛加益

一一國土，各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如來名號，……令入一切智；與知一切法，種種義決定慧，令受持一切佛法，趣入無礙；與無上佛菩提，令入一切智，開悟法界；與菩薩究竟慧……與菩薩不退智……與無障礙菩薩辯才，……與神通變化力，……；與圓滿言音，……；與不唐捐力，令一切眾生若得見形、若得聞法皆悉成就，無空過者。¹⁸⁷

住此大智慧三昧時，以定滿成益，以功行圓滿，德用圓備，感佛力加持。一

¹⁸⁶ 《華嚴經疏鈔》卷7， CBETA, T36, no. 1736, p. 55, a26-29。

¹⁸⁷ CBETA, T10, no. 279, p. 227, a6-20。

一國土，一切所有，不管是塵說刹說的眾生，若得見形、聞法皆能蒙佛力所加而無有空過者。行文至此，筆者以為，此文若有稍許相應於佛意者，亦是普賢菩薩威神力所感所祐。

2. 內德圓滿益

獲如是智，證如是法，於如是法，審住明見；……常安住大悲，常利益眾生，開示眾生安隱正道……於普賢不可說不可說，三昧遊戲自在，住師子奮迅智，心意無礙，其心恒住十大法藏。¹⁸⁸

以內德圓滿得證如是法，獲諸神變自在力，然亦安住於大悲，以開示眾生安隱為不捨菩提因，內德圓備，證入不思議解脫境，善入法界，而於普賢行得遊戲自在三昧，以師子奮迅智，得決定智無有障礙。十大法藏者：

- ①. 住憶念一切諸佛。
- ②. 住憶念一切佛法。
- ③. 住調伏一切眾生大悲。
- ④. 住示現不思議清淨國土智。
- ⑤. 住深入諸佛境界決定解。
- ⑥. 住去、來、現在一切佛平等相菩提。
- ⑦. 住無礙無著際，住一切法無相性。
- ⑧. 住去、來、現在一切佛平等善根。
- ⑨. 住去、來、現在一切如來法界無差別身、語、意業先導智。
- ⑩. 住觀察三世一切諸佛受生、出家、詣道場、成正覺、轉法輪、般涅槃悉入剎那際。¹⁸⁹

憶念諸佛、法，調伏、示現、深入佛境界決定解、住三世平等相、住法無相性、

¹⁸⁸ CBETA, T10, no. 279, p. 227, b5-13。

¹⁸⁹ CBETA, T10, no. 279, p. 227, b13-21。

一切佛平等善根、三世法界無差別業、觀察三世諸佛都是佛智所做業。

憶念一切諸佛，也就是在中賢位具有的離癡亂行正念之相，正念是所有禪定的基礎，《楞嚴經》云：

憶識誦習，性發知見，容現六塵，離塵無相，離覺無性，相織妄成。¹⁹⁰

根、塵、境接觸時，所有覺受不離五蘊身心的假合，若以相體為念，則事事無礙，諸事融通六相圓融，菩薩於眾生唯有無私的「覺有情」是清淨因，以正念保存這念無染濁的清淨因，就是憶念一切諸佛。正念心起名「離癡亂」，然不離顛倒有眾生，不離眾生有顛倒，以顛倒為眾生，故須「造修善法」，就是「憶念一切佛法」。在十行位仍有正念之相，到了〈十定品〉已是無相為相的無相法，以自、他不二，故自調伏亦令他得調伏，這就是住「調伏一切眾生大悲」與「示現不思議清淨國土智」的精進行，以行與智合，故得「深入諸佛境界決定解」。諸佛境界決定解就是直心，「三世一切佛平等相」是以對眾生心，即大悲平等心。在初地緣眾生苦而發菩提心，即此平等相之緣，以緣念眾生，以心、佛、眾生同一體故，以平等心行於法界，故法界無相，心即是包括有：聽聞正法、善解世間一切語言，能持諸法言說、以正念力不起癡亂、不作惡業。

《華嚴經·賢首品》云：「若了神通深密用，則為諸佛所憶念」，¹⁹¹

若不憶念清淨佛性，以佛德自莊嚴，是起不了神通妙用的。於第十定無礙輪大三昧，所得神通妙用，具正同佛果益，如下：

- ①. 得諸相好，種種莊嚴，同於諸佛。
- ②. 能放清淨大光明網，同於諸佛。
- ③. 神通變化，調伏眾生，同於諸佛。

¹⁹⁰ 《楞嚴經》，CBETA, T19, no. 945, p. 122, b17-19。

¹⁹¹ 《華嚴經·賢首品》，CBETA, T10, no. 279, p. 73, a28-b2。

- ④. 無邊色身，清淨圓音，同於諸佛。
- ⑤. 隨眾生業現淨佛國，同於諸佛。
- ⑥. 一切眾生所有語言皆能攝持、不忘不失，同於諸佛。
- ⑦. 無盡辯才隨眾生心而轉法輪令生智慧，同於諸佛。
- ⑧. 大師子吼無所怯畏，以無量法開悟群生，同於諸佛。
- ⑨. 於一念頃，以大神通普入三世，同於諸佛。
- ⑩. 普能顯示一切眾生諸佛莊嚴、諸佛威力、諸佛境界，同於諸佛。¹⁹²

以上述十種同佛果益，顯此〈十定品〉的等覺位菩薩，同佛智無二無別。

五、位同等覺然非佛

〈十定品〉的十地果後菩薩既等同佛覺，普眼菩薩問普賢菩薩，得如是法怎麼不稱為佛？一切智？為何不稱為於一切法中得菩提的人？既與佛無二，為何不名住於實際者？為何不能究竟法界，而棄捨菩薩道？等等的問題。¹⁹³

普賢菩薩回答：

雖常觀察諸法實際，而不證入亦不捨離，說名：菩薩。不來不去，無同無異，此等分別，悉皆永息，是則說名：休息願者。廣大修習，圓滿不退，則名：未息普賢願者。了知法界無有邊際，一切諸法，一相無相，是則說名：究竟法界捨菩薩道。雖知法界無有邊際，而知一切種種異相，起大悲心度諸眾生，盡未來際無有疲厭，是則說名：普賢菩薩。¹⁹⁴

以大悲心度眾生，盡未來際無有疲厭，名為普賢菩薩，於諸法實際相入而不捨離，是無縛無著的大自在力用，在《華嚴經》裡以普賢菩薩最能表達一乘成佛義，

¹⁹² CBETA, T10, no. 279, p. 228, b10-20.

¹⁹³ CBETA, T10, no. 279, p. 228, b21-28.

¹⁹⁴ CBETA, T10, no. 279, p. 228, c19-27.

以普賢行不離於文殊智，又普賢、文殊皆以毗盧遮那法身佛為主，達主、伴圓融的三位一體，在經文中，並舉象王為依、正喻，顯因果無礙，以不捨普賢道為其行相、於一念頃，修普賢行而成正覺，顯果行，而果從因行的因果同時。

此定的圓備，在於普賢行願力以不壞因而現其果，以不捨普賢大乘諸行、諸願，修菩薩行相續不斷，以安住普賢行願法中，得心清淨即此第十定無礙輪大三昧殊勝心的廣大智用，此是一般禪定度所無法契及的大智、大悲、大願、大行。

第三章 十大定的法喻定用

第七會的再會普光明殿以十地後勝進立等覺名，量同法界假立法門。十定窮盡法源，為通、用智慧之本。¹⁹⁵因果相攝，以芥子喻十定，然虛空無體，假名為辨。等覺位的十定以「定用」為主，若以光明、色相表之，則名為妙覺。明因地到果位的圓滿，由〈十定品〉至〈離世間品〉皆總該五位，以十地後為十度因圓滿的佛位，以普賢萬行的因果貫徹始終，十大定的神通妙用即定用。¹⁹⁶以法為喻，顯其定用，以下就經文所舉法喻，略整理如下：

一、 普光大三昧

此定喻以見諸世間，而超過世間，遠離世間法，以「相對顯其絕對」的定自在用，如經文

東方入定西方起，西方入定東方起，……上方入定下方起。¹⁹⁷

以蓮花顯其依、正二嚴，以量周法界，能周法界，唯大能顯。¹⁹⁸

以現身非一非多，表入、出定無所錯亂，表佛力別於餘九法界之列位差別。

以三千大千世界為一蓮華，現身遍此蓮華之上結跏趺坐，身中復現三千大千世界，其中有百億四天下，一一四天下現百億身，一身入百億百億三千大千世界，於彼世界，一一四天下現百億百億菩薩修行，一一菩薩修行，生百億百億決定解，一一決定解，令百億百億根性圓滿，一根性，成百億百億菩薩法不退業。然所現身非一非多，入定、出定無所錯亂。¹⁹⁹

¹⁹⁵ 參考：《華嚴經疏鈔》，CBETA, T36, no. 1736, p. 112, a5-8。

¹⁹⁶ CBETA, T36, no. 1739, p. 765, a10-17。

¹⁹⁷ CBETA, T10, no. 279, p. 213, c14-19。

¹⁹⁸ 《華嚴經疏鈔·賢首品》，CBETA, T36, no. 1736, p. 273, a9-10。

¹⁹⁹ CBETA, T10, no. 279, p. 213, b19-27。

以劣況喻勝：

以阿修羅王雖化身長，然不壞自相，以十八界亦如本，以阿修羅王具足三毒
憍慢等，尚能變化，比況菩薩智慧了達心法如幻，以佛智廣修菩提之行。²⁰⁰

以不淨觀喻，審見其身皆是不淨，況住此三昧，觀法身，於世間普入其身，
見一切世間及世間法，而於諸世間及世間法皆無所著。²⁰¹

二、 妙光大三昧

〈十定品〉以「寶山光影喻」、「月光現影喻」、「雨影互現」、「得明不同喻」、
「重現無盡喻」、「體離二邊喻」與「幻師善巧喻」來表現此妙光大三昧，以諸菩
薩能入三千大千世界，其智用如日光是無所不照的。以幻師心善通達諸法喻其善
巧智用。等覺位菩薩所住妙光廣大三昧，能不壞世間安立之相，不滅世間諸法自
性，……住真如性，恒不捨離。²⁰²

……譬如幻師於四衢道，以其幻法出多人聚，出已即隱。²⁰³

若菩薩攝生應機就法，則如幻師般，諸所作如露、如電亦如光影現，

神通變化，調伏眾生，同於諸佛。²⁰⁴

於魔界中拔出眾生，令其得入佛法境界，令不捨大願。²⁰⁵

故「彼諸如來所演說法，其諸菩薩悉能領受，亦見自身於中修行。」²⁰⁶以方便
攝化顯其妙光，此定以幻師為喻，以神通變化，於魔界中拔出眾生，然亦不以有

²⁰⁰ CBETA, T10, no. 279, p. 213, b12-17.

²⁰¹ CBETA, T10, no. 279, p. 213, c15-19.

²⁰² CBETA, T10, no. 279, p. 214, a12-17.

²⁰³ 《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了知諸行相品》，CBETA, T08, no. 228, p. 590, a16-18.

²⁰⁴ CBETA, T10, no. 279, p. 228, b12.

²⁰⁵ CBETA, T10, no. 279, p. 226, c10-11.

²⁰⁶ CBETA, T10, no. 279, p. 214, b26-27.

能度者為念，於十度波羅蜜雖是齊修，然以佛、魔為一線之隔，故以戒波羅蜜圓滿為其所顯，若不以四無量心、十度波羅蜜齊修，無能顯其等覺位等同佛之智，故「出已即隱」顯其定能自在。

三、 次第遍往諸佛國土大三昧

譬如日天子周行照曜，晝夜不住；日出名晝，日沒名夜，晝亦不生，夜亦不滅。菩薩摩訶薩於無數世界入神通三昧，入三昧已，明見爾所無數世界亦復如是。²⁰⁷

以日天子為喻，日夜周行而不歇息，表菩薩於眾生無有疲厭的悲憫心，於無數世界亦能平等，次第的普照。

四、 清淨深心行大三昧

以如人睡夢中事，醒時仍能憶念不忘，比喻〈十定品〉的定用「從定而起，憶持不忘」，以起深心行三昧善巧智，廣行一切法門，長諸佛種，開示演說諸法藏為此定之大定用。²⁰⁸

五、 知過去莊嚴藏大三昧

以入定即出定，由三昧起已得佛力所加灌頂法，以「如歌羅邏入胎藏時，於一念間識則託生」為喻，顯其一念間亦能於如來所，得辯不違義、說法無盡、訓辭無失、樂說不斷、心無恐懼、語必誠實、眾生所依、救脫三界、善根最勝、調御妙法等十法，為知過去莊嚴藏大三昧。²⁰⁹

²⁰⁷ CBETA, T10, no. 279, p. 215, a23-27。

²⁰⁸ CBETA, T10, no. 279, p. 215, b28-c5。

²⁰⁹ CBETA, T10, no. 279, p. 216, a5-8。

六、 智光明藏大三昧

此定菩薩的智慧光明以日出為喻，以有此體性表有目之人，有目之人，悉得明見日照一切諸物，以平等心，無有分別，能照一切物，以

體性平等，無有分別，能令菩薩知不可說不可說百千億那由他差別之相。²¹⁰

以無有分別而能照見差別之相為智光明藏。

七、 了知一切世界佛莊嚴大三昧

譬如諸法，不分別自性，不分別音聲，而自性不捨、名字不滅；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不捨於行，隨世所作，而於此二無所執著。²¹¹

以能、所相融，普入諸法而不分別，無有能入之染著，喻法不分別自性、音聲，然自性不捨、不滅。²¹²表此定菩薩圓滿成就，平等清淨分別證了，能隨其心樂，見諸佛身種種化相，入此定成就速成行願力，十種速疾法：速增諸行，圓滿大願。速以法光照耀世間，速以方便轉於法輪，速隨眾生業示現諸佛國土，速以平等智趣入十力，速與一切如來同住，速以大慈力摧破魔軍，速辭淨諸世間。

以虛空、月為喻，說明空無增減，菩薩住此三昧亦是隨其心樂現身化相，以不離於心，所見清淨故。

佛子！菩薩如是見於佛身，而如來身不增不減。譬如虛空，於蟲所食芥子孔中亦不減小，於無數世界中亦不增廣；其諸佛身亦復如是，見大之時亦無所增，見小之時亦無所減。佛子！譬如月輪，閻浮提人見其形小而亦不減，月中住者見其形大而亦不增；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住此三昧，隨其心樂，見諸佛身種種化相，言辭演法，受持不忘，而如來身不增不減。佛

²¹⁰ CBETA, T10, no. 279, p. 216, c1-7。

²¹¹ 《華嚴經·十定品》，CBETA, T10, no. 279, p. 217, b13-16。

²¹² CBETA, T10, no. 279, p. 217, b13-16。

子！譬如眾生命終之後，將受生時，不離於心，所見清淨；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不離於此甚深三昧，所見清淨。²¹³

以十種速疾法亦得十法印，從因位發菩提心至十度齊滿的果圓，等覺位菩薩亦以一切眾生為念，第七定以為眾生作十種佛事，顯其了知一切世界佛莊嚴大三昧。所喻包括音聲、色形、憶念、震動世界、方便覺悟、夢中現相、放大光明、修菩薩行、成正等覺、轉妙法輪、現住壽命、示般涅槃。如經文：

以音聲作佛事，為成熟眾生故；以色形作佛事，為調伏眾生故；以憶念作佛事，為清淨眾生故；以震動世界作佛事，為令眾生離惡趣故；以方便覺悟作佛事，為令眾生不失念故……以成正等覺作佛事，為令眾生知幻法故；以轉妙法輪作佛事，為眾說法不失時故，……以示般涅槃作佛事，知諸眾生起疲厭故。²¹⁴

八、一切眾生差別身大三昧

以無所著的平等心入一切眾生差別身，經文以一切剎、方、劫、眾、法、菩薩、菩薩願、三昧、佛、地等十譬喻顯等覺位的無所著。²¹⁵

就入出定自在顯其定用，就身而言以內、外，同、異，十法界六凡眾自由入出現身，一、多身，乃至四天下眾中自由出入，以一切海差別眾生眾乃至神眾、一切四大種中，無生法、妙高山、七寶山、一切地種種稼穡樹林黑山、一切妙香華寶莊嚴、一切四天下、三千大千世界眾生眾、……以不可數、不可稱、不可量、不可說、不可說不可說世界眾生眾、雜染、清淨眾生眾，以六處，自、他處，一微塵、無數世界微塵，四聖眾、一念、億劫，同念、別時，前際、後際，三世、

²¹³ CBETA, T10, no. 279, p. 217, c17-28。

²¹⁴ CBETA, 10, no. 279, p. 218, c6-17。

²¹⁵ CBETA, T10, no. 279, p. 218, c29-p. 219, a4。

剎那，真如、言說等等以一多相及的譬喻顯其定用。²¹⁶

以鬼神的中陰身，於有質物仍能無有障礙的出入自在，以死屍、呪力為喻，顯其隨所作事皆得成就，「屍之與呪雖各差別，而能和合成就彼事」，顯定用之間的關係，復以同境、異境示其自在。²¹⁷

以羅漢現神通喻，菩薩摩訶薩住此三昧，能一身入定多身起，多身入定一身起。復以大地為喻，地雖無差別，所生苗稼種種味別，顯其無分別智與後得智的方便善巧慧之用。²¹⁸

九、法界自在大三昧

以喻寄顯

經文以總喻體，即一真法界即法界自在大三昧。舉如以流沙入海喻、合遶入海喻、合池間寶華喻、合寶樹遶池喻、合大池清淨喻、合栴檀香岸喻、合底布金寶喻、合龍王無惱喻、合四河潤澤喻、合四河無盡喻、合入海無障喻、合入海無厭喻、合眾寶交影喻等，來顯其法界自在大三昧。

十、無礙輪大三昧

以摩尼寶雖於衣同色，置色衣中亦不失其色，顯行於諸世界仍能以無著心的智慧而普比明見，而不捨菩薩行。²¹⁹

以菩薩心量廣大如虛空，以諸法自性清淨故，不捨大願亦無有厭捨，皆得無有

²¹⁶ CBETA, T10, no. 279, p. 220, a18-c2。

²¹⁷ 《華嚴經·十定品》：「佛子！譬如有人為鬼所持，其身戰動不能自安，鬼不現身令他身然；菩薩摩訶薩住此三昧亦復如是，自身入定他身起，他身入定自身起。佛子！譬如死屍以呪力故而能起行，隨所作事皆得成就，屍之與呪雖各差別，而能和合成就彼事；菩薩摩訶薩住此三昧亦復如是，同境入定異境起，異境入定同境起。」 CBETA, T10, no. 279, p. 219, c1-8。

²¹⁸ CBETA, T10, no. 279, p. 219, a6-c16。

²¹⁹ CBETA, T10, no. 279, p. 223, c27-p. 224, a1。

執著的大自在力，入娑婆若海智行普賢行，即此定無礙輪大三昧。²²⁰

經文以十種譬喻，說明上攝佛果的成益。

①. 金剛不壞喻	②. 真金妙色喻
③. 日輪光明喻	④. 須彌四峰喻
⑤. 大地能持喻	⑥. 大海含水喻
⑦. 將軍明戰喻	⑧. 輪王護世喻
⑨. 植種生長喻	⑩. 時雨生種喻

經文復以如意珠為喻，顯上攝佛果，隨有所求一切皆得，以入此三昧，知心如幻故。於諸法境界，周遍無盡。以成就普賢無礙行智，觀察無量廣大幻境，猶如影像無增減故。

以凡夫心性不定，其心流轉，相續不絕，不可思議。喻菩薩摩訶薩，入此普幻門三昧，亦無有邊際不可測量，已達普賢菩薩普幻門無量法的緣故。

以難陀跋難陀、摩那斯龍王及餘大龍降雨之時，滴如車軸，無有邊際為喻，以雨、雲終不盡，而這是諸龍無作的境界。喻住此三昧，得入普賢菩薩諸三昧門。²²¹

在明方澤纂，李通玄長者撰的《華嚴經合論纂要》，以悲智願行，神通道力能滿眾生界，不離於一念卻能遍入三世，不離毛孔等周十方，雖行於眾生界，而無有厭捨為無礙輪大三昧。以伊羅鉢那象王為喻，以善知帝釋意，於窟沒而於天上出，於象身化作種種樂具載帝釋王，能隨緣而現化，以具緣現化身與其形相，或

²²⁰ CBETA, T10, no. 279, p. 224, a6-17。

²²¹ CBETA, T10, no. 279, p. 226, a13-28。

隨而共娛樂、或隨帝釋心意，欲還則變回象身而載返宮。以伊羅鉢那為窟旁多香葉樹。喻為象。喻此定菩薩雖入佛位，等同於佛，亦不棄捨菩薩度眾生行，如象王能化身諸天，而不失象王本身。²²²

²²² 《華嚴經合論纂要·十定品第二十七》, CBETA, X05, no. 226, p. 29, c10-19。

第四章 從〈十定品〉看《華嚴經》等、妙二覺的特色

等覺位的等心是由迴向位的迴向一切眾生，等同佛覺無有對立性為一真法界，以一相無相而成，名等覺。《華嚴經疏鈔·十定品》云：

心心無為，行過十地，解與佛同，坐佛坐處等。²²³

以無為法為增勝，悟後起修，十地因行圓滿與佛智相契為其悟解的證悟，乃菩薩地盡，故等覺位坐佛坐處，等同佛覺。

第一節 別顯圓融的等覺位

以圓教一佛乘初發心成正覺，雖歷位差別顯修證不同，然性體是一非異。《賢首五教斷證三覺揀濫圖》從初始發心至等覺位是始覺位，由引出佛性及染淨法界而成，歷三位乃至得佛性到純法界位。十信滿心後，由名字覺成為相似覺；登地至等覺位屬隨分覺，等覺位時圓斷習氣三十一分，進斷佛地習氣一分，等於法界獲諸菩薩普見三昧，大悲安隱一切眾生，神通自在演真實義。以法界藏為身，於「一念頃」悉能證入三世諸佛無差別智，是就圓融來論等覺位。

《金剛三昧經論·本覺利品》的等覺位，若以因果來論，解脫道斷時正是諸識不生之因，以果來講，以覺圓滿故諸識不生，斷已入無住地者，即超過地位的十地後。金剛解脫斷種子已即入妙覺無住之地，無住之心，雙泯二諦，就沒有出俗入真之差別。無在之處唯是一心，一心之體本來寂靜，所以名為決定性地，一心顯時八識皆轉。故於是時四智圓滿。利他事成令得本覺，即成所作智，四智既圓是始覺滿。入是智者已下，次顯諸識不生，得是四智正是妙覺之位，是入佛智地。此時歸於心源，八識諸浪不更起動，入智地者諸識不生。始覺還歸心源，本覺同

²²³ 《華嚴經疏鈔·十定品》，CBETA, T36, no. 1736, p. 581, c10-11。

於始覺，識不起故始覺圓滿。²²⁴此四智圓滿為入佛智地，所指乃第十地法雲地的智波羅蜜度，以唯識而言，證得二轉依方為等覺位，然此所指因果並不同時，故此與《華嚴經》所言的等覺位，以圓融的觀點，表因果同時的一佛乘觀點仍有差異。

《搜玄記》以等覺者於第十地金剛無礙道中入法界心，證中道第一義諦山頂，證得此位是在第三禪說的，為一生補處菩薩能示佛八相成道微細相，經百劫萬劫變化如佛。²²⁵

《探玄記·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由因行圓，顯理智無二。因德竟則同等覺位。在《智度論》第四十，以為十住菩薩即與佛無有差別，舉如遍吉文殊師利、觀世音等，具足佛十力功德等同佛力，然卻為廣度眾生而不作佛，所以，這些菩薩若與其他菩薩相較，其心量較廣，故名為大菩薩，但若比於佛的一切智智則仍不能遍知。若就圓融而言，第十地的業用同於十行中業用。「以因行圓，則理智無二」，而理無別理，皆是同一體性之理。若以果德用而言，得佛智後正顯所成即為妙覺位。亦通如來的十種功德智。即一、十力智。二、法界智。三、成佛無礙解脫智。四、無畏智。謂獅子吼具實德故。五、得轉大法輪智。六、無礙智。七、無垢智。八、廣益眾生智。九、興護正法智。十、無功攝化智。此十智皆同於古佛的攝化方便智。²²⁶

就《華嚴經》一佛乘的觀點，十住、十行的業用皆與佛無有差別，然以寄顯三乘方式呈現應機的當機眾入佛智用的無有差別，若以其他三乘經典，等覺位具轉依的因果不同時，但若就《華嚴經》的等覺位來講，以法界境示其因果同時，乃泯然一際，五位因行皆為其業用範圍，故《華嚴經·十定品》的等覺位，具別顯圓融的特色。

²²⁴ 參考：《金剛三昧經論·本覺利品》，CBETA, T34, no. 1730, p. 979, a25-c10。

²²⁵ 參考：《搜玄記》，CBETA, T35, no. 1732, p. 73, a25-b5。

²²⁶ 參考：《探玄記·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CBETA, T35, no. 1733, p. 230, b9-27。

第二節 十地與等覺位之別

一、 徧證法身成等覺

十地承九地的無量智慧覺了，達說法自在而來，已修智圓滿，得到圓滿法身現前證受，得受職位名法雲地，別於前地雖說法自在，然非以佛法蘊藏一切佛法，含藏如來教法，以智慧含德徧斷諸障，法性身雖人人具足，然十地可徧證法身，此顯性德與修德之不同。十地所斷為諸法中未得自在障，證得業自在所依真如，可神通作業，所行以方便作滿足地分。得三昧以受位分，以集智大、應化智大、加持智大、入微細智大、密處智大、入劫智大、入道智大，智波羅蜜的圓滿可變化神通自在力。

二、 真如顯佛智差別

等覺位就因果而論，以寄法，顯其因之不同，若論證智，則顯果分之不同，初地至十地以所斷障、證真如的不同，顯其佛智差異，²²⁷初地證得徧行真如，寄人乘；二乘證最勝真如，寄欲界天乘；三地證勝流真如，寄色無色界天乘；四地證無攝受真如，寄須陀洹乘；五地證類無別真如，寄阿羅漢乘；六地證無染淨真如，寄緣覺乘；七地證法無別真如，寄菩薩乘；八地證不增減真如；九地證智自在所依真如。十地行斷位階，顯其行布別。以究竟佛與普賢相對，佛果從於普賢萬行的因華來莊嚴。

第十地法雲地以能受德、能滅惑、能生善，得大法身，法體具足自在，以能雲雨、說法自在用，就法義而言，是大法器，故得以具足自在，就前九地所修作方便，證得「業自在所依止法界性」，就行布別，八地、九地、十地皆寄顯於一乘。以隨自作業皆得成辦，故得總持力，以智慧含德、徧斷諸障、徧證法身為十地的修證，萬法從心而生，以業感緣起為染緣起即十地所證「諸佛國土體性」，微細二

²²⁷ 《華嚴經·十地品》：「菩薩十地，因佛智故而有差別。」 CBETA, T09, no. 278, p. 574, c24-25。

障於金剛喻定現前時頓斷入如來地，所斷為一切任運煩惱種，以法身圓滿灌一切眾生心田，受大智職得不思議解脫境。

就根本智與後得智來論，初地證得根本無分別智，地地以契於真如妙理而無有差別，至十地智波羅蜜圓滿是正證智慧之體，然仍非化用，僅為正體智中的般若智，故十地所證「諸佛國土體性」即是文殊的般若智。

十地後的等覺位以定顯用，故以化用為主，已別於十地，能了達依他起如幻之境，三性之別，有其量智、善巧智、俗智任運之功，所顯則為後得無分別智。

三、神通自在隨心念

〈十地品〉云：

神通自在隨其心念，能以狹世界作廣世界，廣世界作狹世界；垢世界作淨世界，淨世界作垢世界；亂住、次住、倒住、正住，如是無量一切世界皆能互作。或隨心念，於一塵中置一世界須彌盧等一切山川，塵相如故，世界不減。²²⁸

十地的智波羅蜜使法身圓滿，以「一切佛國體性三昧」得平等智，所證為業自在真如，寄位於四禪天王，以實踐悲智願滿，行果俱圓入於一真法界受持諸佛法，了法界不增不減性，住常寂光淨土。

十地後的等覺位〈十定品〉，以定用即是智體，以體、相、用合一為其所顯的差別後得智。若以水來比喻十地與等覺位的神通自在之不同，以水比作佛性，水和冰皆屬濕性，眾生就好比是冰塊，尚有菱有角，各有不同的形相，十地菩薩猶如漸漸溶解的冰水，地地修顯其智慧差別，故有斷惑證真，斷一分無明證一分真如，等覺位菩薩的〈十定品〉則如同是完全融化的水，已能隨相現形，以徹底無

²²⁸ 《華嚴經·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7, b7-12。

我故，得於諸眾生起柔軟心，以大慈所攝調伏諸根，隨順佛化，故得以不即不離的方式隨相，以不滅癡愛，只要有一念的佛心即可解脫，無有解亦無有縛，故得無縛無著的大自在力，行六波羅蜜更以方便善巧慧，成就下化眾生，地位菩薩以菩提心，如地能荷擔一切種，至六地已能念念入，念念起而不作證，以有願力乘波羅蜜船而無有險難。²²⁹

四、 等覺法身圓滿德

修十度波羅蜜斷十重障，證十如，由徧行、最勝、勝流、無攝受、類無別、無染淨、法無別、不增減、智自在所依、業自在等所依，修十地以歷位地地斷障證入真如，十地法雲地能雲雨說法得自在用，到了等覺位菩薩以普賢行為自在定用。以能了達眾生心性，為十地菩薩的修證即「一切佛國體性」，能代眾生苦，表示十地菩薩的心量已無量無邊，已具法界法身圓滿。

十地既為法界法身圓滿，為什麼還有勝進的等覺與妙覺？為什麼筆者會提出等、妙二覺是《華嚴經》的特色？在《華嚴經·十定品》以文殊之慧為體性，承十地的「一切佛國體性」為定用顯其慧，具佛法身平等德，以〈十定品〉為親證之位，而證必具德，在十地前一直強調斷惑證真，於諸法仍不得自在故，十地在慧波羅蜜增上圓滿，十地後的等覺位菩薩所呈顯的是慧「力用」的差別，不在於證或斷，已得諸法自在真如，是完全就一乘的觀點來看待法界性，也就是達不二法門的「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具文殊慧，行普賢萬行，顯法身佛盧舍那佛的神通定用，也可以說是文殊法門後，以智行合一，故可說〈十定品〉普賢行即為一乘特點。以立真為有，《華嚴經》並不純然以性空唯名而立，而以融於世間法，含藏虛妄唯識系的世出世法是一非異，亦顯真常唯心的法界圓覺，顯妙明真心，所以，〈十定品〉等覺位菩薩可說是強調此法界心的定用，不以染、淨而別，不以真、假而立，所強調的妙明真心，是無依無著的圓融絕待性，以法界顯其真如體

²²⁹ 參考：CBETA, T10, no. 279, p. 197, b23-29.

性，此已是無心的真如。

等覺位菩薩以正定顯其定用，正定者以淨法名正，唯與聖人法相應，三祖法藏在《探玄記》裡指出，若無法證得，是因為有邪見等餘障未除，所以無法證得，以十八不共法來顯現其佛十力與外道法之別，主要說明與三乘法的差別，若應化智以三乘法亦有覺義，於三世間皆得自在行，以作意現化為事法界的分別，能任運是依無分別的理法界，在第十法雲地以斷諸法未得自在障，來成就一乘禪觀的普賢願行即業自在定用。²³⁰

第三節 等覺位本分與勝進

一、 本分以定名顯用

等覺位就果相而言為十地之果，就因相而言，始於信位以來的六位因法，以提綱挈領的方式成就十波羅蜜，不再以歷位修行作說明，而以十度齊修的方式呈顯，智波羅蜜成就後，以方便善巧慧成其業用大三昧，以智顯定用神通，等攝化眾生為無邊德用。

等覺位菩薩以普賢菩薩所獲無邊智慧「入師子奮迅定」，得無上自在用，此智入剎那際三昧，得現普光明門，是以一切智及自神通力現如來身，此位證得自身即佛身，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之體，依此體廣行十度即十定業用，乃十地果後菩薩的行願。

「定」謂心一境性，十表數之圓極，以普賢深定是妙用無涯，寄十以顯無盡，故此〈十定品〉名等覺位之定用。《新華嚴經論》云：

其定名入剎那際，如三乘說，八十生滅為一剎那，八十剎那名為一念，此明三乘說，如此一乘之中，但以剎那是極短促，思慮不及之故，終不論別

²³⁰ 參考：《探玄記·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3, p. 375, b18-c9。

有生滅，明如來出世始終不離剎那際。²³¹

以剎那言分際是就三乘而方便說，若以一乘法，剎那為思慮所不及的親證處，已離言絕相，然如來出世也不離此最初剎那際。〈十定品〉以如來自入剎那際三昧為本分行，就大菩薩的正定是入、出定皆自在而言，所入即證，以法界無盡顯無有生滅相的一如相，如來出世不出世皆不離此剎那際，此一念心力即是普賢三昧的定用行。

二、定慧等持為體性

〈十定品〉云：「普賢菩薩以金剛慧普入法界。」²³²

《金剛經註疏》云：「以真智為體，以自在為用，體周法界。」²³³

「金剛慧」表勇猛自在，得法無畏，以法界為業用受生處即體周法界，此體雖以真智為體，然真智依用而顯，方為自在之用。

《佛說佛地經》卷 1 云：

清淨法界者，譬如虛空，雖遍諸色種種相中，而不可說有種種相，體唯一味。如是如來清淨法界，雖復遍至種種相類，所知境界，而不可說有種種相，體唯一味。²³⁴

就定慧等持而言，大乘禪法自達摩以來即屬之，而一佛乘的定慧等持所強調的是文殊智與普賢行願的一體性，此體如《佛說佛地經》所言，唯一味，若以業用受名，法性真如為三昧本，隨事皆能顯其正受現前，然正受與慧相契，即文殊之智體乃十地所成法身，從佛智種性而生，以智純淨得大圓鏡智，十地後「四智圓

²³¹ 《新華嚴經論》卷 8， CBETA, T36, no. 1739, p. 772, c9-13。

²³² CBETA, T10, no. 279, p. 212, a13-14。

²³³ 《金剛經註疏》卷 2， CBETA, X24, no. 456, p. 456, a8。

²³⁴ 《佛說佛地經》卷 1， CBETA, T16, no. 680, p. 721, a4-7。

滿，是真報身，受用法樂」，²³⁵得成所作智，以平等性而住為平等性智，以智妙用為法身體用的妙觀察智。智與法界真如體性相契合，即法遍一切處之德用，以此善入總持種智境界。²³⁶《華嚴經行願品疏》云：

以文殊，權、實無二之智，解普賢，體、用無二之理。²³⁷

華嚴三聖：以文殊大智、普賢大行表體用無二的法身佛，權、實表世出世法，就體起用為真智所顯，以文殊之智，悟解起行普賢萬行則為法身遍處之理體，以體、相、用相和合為法境界，法界一如故無有二理。在果前的普賢行，是以行顯理，十地後的果後普賢願行，是以解顯理，以解行無二，故得證入。若就權實為表，文殊表根本智，普賢之用表方便善巧後得智，以解行相資，顯如來頻申三昧之果德體用。智慧本為顯法界德，等覺位菩薩的〈十定品〉承十地所修的智波羅蜜後，以根本智不離悲智雙運的導萬行，神通自在利益眾生，以禪定自在大用，攝生到於彼岸即是後得智用，故此體性非指單一的智慧，而是定慧等持，在定中仍能行大智用的最上乘禪定用。

一般小乘所言之禪定，在定境中是無法起心識作用，以出三界為絕境，故定中不能知外境，然等覺位的禪定用，在動中愈顯其定用，故不離三界而為定用，能如實隨覺而為定慧等持的後得智用。

²³⁵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報恩品》，CBETA, T03, no. 159, p. 298, c10。

²³⁶ 參考：《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報恩品》：「一、大圓鏡智，轉異熟識得此智慧。如大圓鏡現諸色像，如是如來鏡智之中，能現眾生諸善惡業，以是因緣，此智名為大圓鏡智。依大悲故恒緣眾生，依大智故常如法性，雙觀真、俗無有間斷，常能執持無漏根身，一切功德為所依止。二、平等性智，轉我見識得此智慧，是以能證自、他平等二無我性，如是名為平等性智。三、妙觀察智，轉分別識得此智慧，能觀諸法自相共相，於眾會前說諸妙法，能令眾生得不退轉，以是名為妙觀察智。四成所作智，轉五種識得此智慧，能現一切種種化身，令諸眾生成熟善業，以是因緣，名為成所作智。如是四智而為上首，具足八萬四千智門，如是一切諸功德法，名為如來自受用身。諸善男子。二者如來他受用身，具足八萬四千相好，居真淨土，說一乘法。令諸菩薩受用大乘微妙法樂，一切如來為化十地諸菩薩眾，現於十種他受用身。」CBETA, T03, no. 159, p. 298, c10-29。

²³⁷ 《華嚴經行願品疏》卷3，CBETA, X05, no. 227, p. 89, b8。

三、 就深廣為其行相

《華嚴經疏鈔》云：

不動本處而能普詣一切佛剎者之所住處。²³⁸

彼妙光明入我身時，我身形量雖不踰本，然其實已超過世間。所以者何？

我身爾時量同虛空，悉能容受十方菩薩受生，莊嚴諸宮殿故。如是等文，

皆廣狹自在也。²³⁹

一切佛剎者之所住處，即遍一切處即是佛剎，身量同虛空，能容受十方菩薩受生，則表心包太虛，量周沙界，以廣狹皆得自在為其深廣行相。

〈十定品〉的別行譯本《等目菩薩所問經》，以無數權慧而歸十力大海，入普智行諸法，覺道行。就無念、無著修如來行。以無得之得，滅除長、短劫之想。以解無我之妙用入法界。無不歸於普賢菩薩所行願清淨菩薩所行，以如來十力無罣礙的修普賢行，此願行所建立都成就，即能達無有障礙。雖行此願行，然亦不自念己願在行普賢菩薩行，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是權慧方便，善學菩薩幻化，明達一切音聲而建立，以大悲行廣作佛事而無罣礙。

四、 慧導悲行為定用

《等目菩薩所問三昧經·分別身行大慧空品》云：

於法身得自由，建立於定。²⁴⁰

等覺位菩薩以文殊智為大智慧，以普賢行為萬行即是悲智行，以法身德行普賢行皆得自由而無礙，以定為其用，建立於定，此定用乃是以慧導悲行顯其定。

²³⁸ 《華嚴經疏鈔》卷10， CBETA, T36, no. 1736, p. 77, a27-28。

²³⁹ 《華嚴經疏鈔》卷10， CBETA, T36, no. 1736, p. 77, a29-b4。

²⁴⁰ 《等目菩薩所問三昧經·分別身行大慧空品》， CBETA, T10, no. 288, p. 587, c24。

五、以普賢願為勝進

十地果後等覺位菩薩的普賢因行在〈十定品〉普賢是法，以無盡願行趣向究竟極佛的勝進分，等覺位菩薩雖已修行功德海，然以未能捨三法不名妙覺，一由未捨劣無漏法，二由未捨白淨無記法，三由未捨有漏善法，此三法至妙覺位方能捨。²⁴¹普賢行願為無窮盡的願行，以修習一切智為目標，故以普賢願為勝進分。

《瑜伽論記》以八種譬喻等覺位，一、如明眼人隔於輕縠觀眾色像，等覺位菩薩的妙智於一切境，也是一樣。二、如圓布眾彩的畫作將盡，以最後妙色為圓滿的已淨修治。三、如明眼人，能於微暗中覩見眾色，以離一切暗即能覩見眾色。四、如明眼人就遠、近覩觀眾色。五、以翳眼與極淨眼觀視眾色為喻。六、如處胎身、出胎身喻妙智。七、如阿羅漢夢中心行，喻如阿羅漢後覺時心。以喻後覺的身、心差別。八、如三昧智體，以燈為智體喻。

根本智與差別智體以作用差別而分，在第八識仍屬有漏，用來比喻菩薩身也是如此。好比是處胎中，五、八識都是有漏虛妄的，其作用就如同夢中所現的影像，用心來作比喻，諸菩薩眾與諸如來妙智身心業用有八差別。第十地中所生現行未捨有漏、無記、無漏善法，要到金剛道方能捨，到如來位才能捨異熟的無垢識，由未捨有漏善法，所以是二障種所斷與未捨。²⁴²

四祖澄觀大師以十句來攝入剎那際三昧成正覺者的二十一種功德，以德顯主，主就是等覺位的普賢，此十句包括如下：

一、入剎那際，二、以一切智自神通力現如來身，三、清淨無礙，四、無所依止，無有攀緣，五、住奢摩他，最極寂靜，六、具大威德，七、無所染著，八能令見者，悉得開悟，九、隨宜出興，不失於時，十、恆住一相。

²⁴¹ CBETA, T35, no. 1735, p. 840, c25-29.

²⁴² 參考：CBETA, T36, no. 1736, p. 581, a8-b8.

《菩薩瓔珞本業經·賢聖學觀品》以六種性為莊嚴一切菩薩功德所顯之瓔珞，一切菩薩不依此為進路者，是無法入菩薩正位。²⁴³六種性者：

所謂習種性、性種性、道種性、聖種性、等覺性、妙覺性。²⁴⁴

此六種性就是華嚴經的六位行法，即住、行、向、地及等、妙二覺，以出世間禪定而言是以習相定、性定、道慧定、道種慧定、大慧定、正觀定，六定來論，²⁴⁵大慧定即是相對於等覺位的正定，由初地至佛地的法身，以實智法身與應化法身來論，以一切眾生善根感得實智法身，即以平等智現前，故得以法身現應無量法身，故亦是一切法界國土身。²⁴⁶第十法雲地已具智慧含德的體性，等覺位菩薩以定明用，更顯德用圓備的因圓果滿之位，以二種法身隨宜出興，不失於時，得隨解、隨行、隨教的調伏有情，以到佛究竟無二彼岸，故普賢行願為等覺位的勝進分。

²⁴³ 參考：《菩薩瓔珞本業經·賢聖學觀品》，CBETA, T24, no. 1485, p. 1012, b20-24。

²⁴⁴ 《菩薩瓔珞本業經·賢聖學觀品》，CBETA, T24, no. 1485, p. 1012, b25-26。

²⁴⁵

《菩薩瓔珞本業經·賢聖學觀品》：「復名六定：習相定、性定、道慧定、道種慧定、大慧定、正、觀定。」CBETA, T24, no. 1485, p. 1012, c1-2。

²⁴⁶ 參考：《菩薩瓔珞本業經·賢聖學觀品》，CBETA, T24, no. 1485, p. 1015, c22-28。

第五章 以德用自在融通《華嚴經》的普賢行

《搜玄記·普賢菩薩行品》云：「行周法界云普，體順調善稱賢。」²⁴⁷

《華嚴經疏·十迴向品》云：「因圓果滿，明位位中有佛義故。」²⁴⁸

既位位中具佛義，表因契於果，若約圓融來論，唯以普賢行得以融通六位因法，以「一念」相應契入法界——普賢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顯因行，果滿即成佛，列聖位，為顯賢聖差別以普賢行成其差別力用。普賢行既為融通五十二位階的關鍵，就有必要去探討普賢行，因位與果後行因的果位其所呈顯的差別性，就因行而言以〈普賢行品〉為參考，

我不見一法為大過失，如諸菩薩於他菩薩起瞋心者。²⁴⁹

就菩薩因地首重慈悲，猶忌瞋恚，然大菩薩化生的方便千差萬別，亦有現怒目金剛相者，故〈普賢行品〉的瞋心非就事相來講，而是以一念瞋心起，則百萬障門開的不見於佛法而言，其禪定度也具無所不忍（含生忍、法忍）的忍辱波羅蜜度，一佛乘的普賢道無有一法非佛法，故不見一法則為大過失。若就果後普賢行而言，則離不開〈普賢行願品〉與普賢菩薩的所有願行，普賢者以一切皆普皆賢為其名，以「體性至順，調善為賢」，因果相攝，果徹因源，就信、解、行、證來論圓融，以初信即可入圓因，故賢位之初即攝諸德，是故，《華嚴經》中〈賢首品〉所言即能表信滿菩提心的殊勝功德，能於信門中成就普賢行德，故《疏鈔》云：

證成此信，乃是捨異生性，成就聖性，出無明地，生如來家。²⁵⁰

²⁴⁷ 《搜玄記·普賢菩薩行品》，CBETA, T35, no. 1732, p. 78, c9-10。

²⁴⁸ 《華嚴經疏·十迴向品》，CBETA, T35, no. 1735, p. 722, a7-8。

²⁴⁹ 〈普賢行品〉，CBETA, T10, no. 279, p. 257, c15-16。

廣具五位因行以圓融通攝門，顯一位即一切位等，一行即一切行，此發心已具初地的證入真如，既已入見真諦，得以度疑的成就信不壞。故〈賢首品〉云：

趣大乘者猶為易，能信此法倍更難。²⁵¹

比起大乘法更為難信的此法，所指即為一佛乘的普賢法，以初發心即具德（十信滿心）故，為教化調伏一切眾生而發菩提心，具十德引含有求菩提之意，以無邊無盡願，表德遍於虛空，故普賢行德似同佛果，以自性住佛性為深心信解的求菩提願。普賢德遍一切處、時、與法界同體，若就《華嚴經》禪定波羅蜜所指德用而言，以〈賢首品〉的十門三昧業用即該攝一切。十門者：

一、圓明海印三昧門。二、華嚴妙行三昧門。三、因陀羅網三昧門。四、手出廣供三昧門。五、現諸法門三昧門。六、四攝攝生三昧門。七、俯同世間三昧門。八、毛光照益三昧門。九、主伴嚴麗三昧門。十、寂用無涯三昧門。²⁵²

以海印三昧為大總定體，海印者一體遍照，顯法界鏡。即自性清淨圓明之體。華嚴妙行三昧，顯依空涉有以無證而證而得的「真空妙有」，凡塵說剎說不離於偏法界性的周普，其餘諸門皆具攝生無方德用，顯主伴皆莊嚴，寂用無涯的普賢特色，以三昧心周於法界，能普現眾生心念、根性、欲樂而無所現，名佛菩提。普賢以行願為其特色，其攝生化用即一乘禪法，顯禪定波羅蜜的動中行禪，慧用皆不離此心，故菩提能普印諸心，成就正等覺的「入剎那際諸佛三昧」。

信為道元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法，斷除疑網出愛流，開示涅槃無上道。²⁵³

「道」所指即普賢道，是一切善法的根本，信具含德意，亦是成佛之道開端。

²⁵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第1卷-第17卷)》卷14：「證成此信乃是捨異生性，成就聖性出無明地，生如來家，以有則獲灌頂而升位等，非是信故」。CBETA, L130, no. 1557, p. 719, b3-5.

²⁵¹ CBETA, T10, no. 279, p. 80, b16.

²⁵² 《華嚴綱要(第1卷-第44卷)》卷14〈賢首品第十二〉，CBETA, X08, no. 240, p. 581, a24-b5.

²⁵³ 《華嚴經·賢首品》，CBETA, T10, no. 279, p. 72, b18-20.

一切諸佛所在國土，皆隨願往。²⁵⁴

恒以所得普賢願海，令一切眾生智身具足，成就如是無量功德。²⁵⁵

如前文，能「信」一乘之法已具德，大菩薩的攝化國土皆隨願往，恆以普賢願海，令一切眾生智身具足。筆者於此章裡，先明普行願的十種清淨願及普賢十大願，以清淨願是所有菩薩行的基礎，菩薩行以「成熟眾生」為始，入初地即已捨二乘心，是就三乘法來說明菩薩果位以寄顯方式呈顯，若就一乘而言，十地後的〈十定品〉等覺位才是證得位不退，是真實倒駕慈航而以動中行禪，以禪定波羅蜜行於攝化之位。

本章先明法性無礙，普賢行願以十種清淨願後顯普賢十大願，普賢十大願即十地果後普賢行，表示就果後行因來看，其願亦攝初因。第二節以後是以三賢十聖的普賢行，顯其攝化的業用，表現體、相、用一如的遍一切處普賢行。

第一節 普賢行願

普賢行願以所求、所化、所斷、事行、理行、無礙行、融通行、所起大用、所行處、修行時皆普為十普。普賢願行以一切菩薩所願為己願，²⁵⁶是一體相攝，雖有願行，然無有度眾生想，遠離能、所二法，故為一真法界的事事無礙。

一、十種清淨願

〈明法品〉云：菩薩有十種清淨願

一願，成熟眾生，無有疲倦；二願，具行眾善，淨諸世界；

²⁵⁴ CBETA, T10, no. 279, p. 2, b8。

²⁵⁵ CBETA, T10, no. 279, p. 2, b10-12。

²⁵⁶ 《華嚴經·離世間品》，CBETA, T09, no. 278, p. 632, c26-27。

三願，承事如來，常生尊重；四願，護持正法，不惜軀命；

五願，以智觀察，入諸佛土；六願，與諸菩薩同一體性；

七願，入如來門，了一切法；八願，見者生信，無不獲益；

九願，神力住世，盡未來劫；十願，具普賢行，淨治一切種智之門。²⁵⁷

以成熟眾生為首願，故大悲不捨眾生為菩薩之首要，以十大清淨願皆攝方便善巧慧，具普賢行淨治一切種門，亦攝施波羅蜜以不惜軀命一切皆捨，與諸菩薩同一體性故。

二、 普賢十大願

（一） 禮敬諸佛

普賢行願品以普賢十大願，上攝四弘誓願，下含諸菩薩所有願行，《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云：

所有十方世界中，三世一切人師子，我以清淨身語意，一切遍禮盡無餘。²⁵⁸

普賢十大願，²⁵⁹以禮敬諸佛為首，前在因位已具忍波羅蜜，一切諸法皆能容受，《普賢行願品》為十地果後的普賢行，已親證，故以禮敬諸佛為首，得以清淨三業一切遍禮盡無餘。普賢行願法菩提場中的禮敬方式，是以三業清淨而言，以眾緣和合而生的一切現象界，皆名為眾生，而一切眾生本來成佛，也就是在一切境中都能鍛鍊其心智，以三業清淨則一切境為自性清淨心所顯，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德性，一切現象唯心所現，故九法界眾生性，皆可為佛性，佛佛道同，佛不自高舉故於諸經中，亦不令當機眾稱念己名，而以菩薩眾為表，如文殊、普賢、

²⁵⁷ 《華嚴經·明法品》，CBETA, T10, no. 279, p. 96, c14-20。

²⁵⁸ 《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 T10, no. 293, p. 847, a2-3。

²⁵⁹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3，CBETA, X05, no. 229, p. 266, a16-19。

普眼、法慧等名。《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云：

普賢行願威神力，普現一切如來前，一身復現刹塵身，一一遍禮刹塵佛。

於一塵中塵數佛，各處菩薩眾會中，無盡法界塵亦然，深信諸佛皆充滿。²⁶⁰

華藏莊嚴能顯佛國淨土的清淨與富麗，以自性清淨心作觀，心現識變，無非是普賢行願的一即一切，《楞嚴經》云：

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

心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²⁶¹

憶佛、念佛，是由眾生心進躍佛國的方式，以「香光莊嚴」顯其「信」香的可貴，能引自性佛。

於一塵中塵數佛，各處菩薩眾會中，無盡法界塵亦然，深信諸佛皆充滿。²⁶²

十度波羅蜜以布施為首，若以普賢心行布施，即是廣修供養，以敬心為主要禮敬，非指相上的口是心非，禮敬即具性德，是人人本具的，就禮敬對治貢高，即可恢復自性清淨心。

一身復現刹塵身，一一遍禮刹塵佛，於一塵中塵數佛，各處菩薩眾會中。²⁶³

現刹塵身，與禮刹塵佛，都是表示在境界裡，即使塵刹的時間，都能以正念心，禮敬諸佛，顯普賢性德。

（二） 稱讚如來

於一塵中塵數佛，各處菩薩眾會中，無盡法界塵亦然，深信諸佛皆充滿。

²⁶⁰ 《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 T10, no. 293, p. 847, a4-7。

²⁶¹ CBETA, T19, no. 945, p. 128, a29-b3。

²⁶² 《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 T10, no. 293, p. 847, a6-7。

²⁶³ 《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 T10, no. 293, p. 847, a5-6。

各以一切音聲海，普出無盡妙言辭，盡於未來一切劫，讚佛甚深功德海。²⁶⁴

無盡法界塵裡皆有佛音普廣宣，稱讚如來，稱讚以音聲為表，對所有音聲，沒有分別、沒有選擇，因所有音聲言辭，無不從法性流出，還歸於法性，所以一塵中塵數佛，就根塵接觸時以聞性入法性，則所有塵刹皆有諸佛流滿，若稱性而為，即是以一真平等法界性而為，反之，不稱性，則是以妄心而為。

（三） 廣修供養

如前供養無量功德，比法供養一念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俱胝那由他分、迦羅分、算分、數分、諭分、優婆尼沙陀分亦不及一。何以故？以諸如來尊重法故，以如說修行出生諸佛故。²⁶⁵

廣修供養以法供養為最，以如說修行能出生諸佛，能依教而修，依教而證，身體力行的實踐，就是如說修行的法供養。

（四） 懺悔業障

就懺悔而語，一者事懺，二者理懺。

《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云：

菩薩自念我於過去無始劫中，由貪、瞋、癡發身、口、意，作諸惡業無量無邊。若此惡業有體相者，盡虛空界不能容受。我今悉以清淨三業，遍於法界極微塵刹一切諸佛菩薩眾前，誠心懺悔，後不復造，恒住淨戒一切功德。²⁶⁶

普賢行以勤求無諍法為修正方向，雖是以「理事圓融泯自他」，然在事相上需

²⁶⁴ 《華嚴經·佛不思議法品》，CBETA, T10, no. 293, p. 847, a6-9。

²⁶⁵ 《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 T10, no. 293, p. 845, a8-12。

²⁶⁶ 《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 T10, no. 293, p. 845, a19-24。

身體力行，為眾生做示範。就理上而言，虛空是自心所起，業亦是由心所起，

罪從心起將心識，識罪何如勿起心，罪亡心滅兩俱空，是則名為真懺悔。²⁶⁷以

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懺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眾生煩惱不可盡故，我此懺悔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²⁶⁸

事法界可顯理法界的清淨真如，依法起行，行起絕解，則修行的三業清淨於事懺、理懺皆能貫通事、理而成就一真法界。

（五） 隨喜功德

如是一切難行、苦行，圓滿種種波羅蜜門，證入種種菩薩智地，成就諸佛無上菩提及般涅槃，分布舍利，所有善根，我皆隨喜。²⁶⁹

凡所有行皆以圓滿諸波羅蜜門而為，證入種種菩薩智地，顯〈十定品〉中的入剎那際三昧是無有期限的盡未來際不斷修證，盡法界虛空界，從初發心到成佛，所有一切善根皆能隨喜，即具「普」「賢」之意。

（六） 請轉法輪

悉以身、口、意業種種方便，慇懃勸請轉妙法輪。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常勸請一切諸佛轉正法輪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²⁷⁰

以三業清淨種種方便得以轉妙法輪，以佛法遍一切處，故於一切境皆自在，即

²⁶⁷ 《三時繫念儀範》卷1， CBETA, X74, no. 1465, p. 66, c17-18。

²⁶⁸ CBETA, T10, no. 293, p. 845, a24-28。

²⁶⁹ CBETA, T10, no. 293, p. 845, b5-7。

²⁷⁰ CBETA, T10, no. 293, p. 845, b21-25。

是請轉妙法輪。

（七） 請佛住世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刹……乃至一切諸善知識，我悉勸請莫入涅槃，經於一切佛刹極微塵數劫，為欲利樂一切眾生。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勸請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²⁷¹

「悉勸請莫入涅槃」即華嚴初祖杜順和尚囑告門人的，「生來行法，令使承用。」²⁷²就是勸告行者，在懺悔業障、隨喜功德、請轉法輪後，當以「請佛住世」為續佛明燈。以懺悔令業消智朗，發諸善根令自性功德顯現，在三業清淨下請轉法輪，請佛（自性佛）住世就是請佛法住世，也就能以念念利樂有情的如說修行，這是要讓行者，以自實踐的覺悟，將「教法」傳承，使令佛法不斷。

（八） 常隨佛學

從初發心精進不退，以不可說不可說身命而為布施；剝皮為紙，析骨為筆，刺血為墨，書寫經典，積如須彌，為重法故，不惜身命。²⁷³

常隨佛學即四弘願裡的「上求佛道」，「為重法故不惜身命」，佛法為實踐之學，以能捨故能得，能放下多少妄念分別，就能清淨多少的本具佛性為覺悟。以盡法界，虛空界皆是隨學處所，念念相續無有間斷，無有疲厭，顯普賢道之殊勝。

（九） 恆順眾生

所謂的恆順眾生，是以盡法界、虛空界於諸病苦作良醫，失道者示其正路，於闇夜中為作光明，於貧窮者令得伏藏，所有眾生種種差別都能隨順，菩薩如是

²⁷¹ CBETA, T10, no. 293, p. 845, b26-c4。

²⁷² 《續高僧傳》卷 25, CBETA, T50, no. 2060, p. 654, a4。

²⁷³ CBETA, T10, no. 293, p. 845, c6-9。

平等饒益一切眾生。²⁷⁴以能

隨順眾生，則為隨順供養諸佛；若於眾生尊重承事，則為尊重承事如來；
若令眾生生歡喜者，則令一切如來歡喜。何以故？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為
體故。因於眾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²⁷⁵

恆順眾生為成佛因種，以平等心得具種種方便善巧，尊重眾生即是尊重己靈，
尊重自己的自性，以菩提不失才能拓展菩提道，成菩提果。

（十） 普皆迴向

十大願王最後一願是普皆迴向，凡所修行的功用皆為迴向予眾生，利益眾生，
具真實無我義，以迴向一切眾生，迴向真如實際，迴向菩提展現自、他不二，菩
薩發心為眾生，故「地獄不空誓不成佛」，而修行若不以眾生為念，則不名為菩薩。

《華嚴經·佛不思議法品》云：

一切諸佛，常行一切諸波羅蜜、於一切法常離迷惑、常具大悲、常有十力、
常轉法輪、常為眾生示成正覺、常樂調伏一切眾生、心常正念不二之法、
化眾生已，常示入於無餘涅槃，諸佛境界無邊際故。²⁷⁶

十大願皆是導歸極樂，此極樂非單指西方淨土之極樂，以眾生成就，菩薩歡喜，
華藏世界以一真法界為導歸極樂，以一真法界為事事無礙法界故為極樂世界。普
賢十大願無不是為行諸波羅蜜行，行十力以轉法輪，示正覺為調伏眾生，以佛界
無邊，故法力無邊，故普賢行願以願波羅蜜等十度行為重重無盡願行。

²⁷⁴ 參考：《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 T10, no. 293, p. 845, c24-p. 846, a10。

²⁷⁵ 《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 T10, no. 293, p. 846, a10-15。

²⁷⁶ 《華嚴經·佛不思議法品》，CBETA, T10, no. 279, p. 243, c20-26。

第二節 三賢普賢行

《華嚴經》六位因行以解導行願，解是十住。導行願，行是十行。願則是十迴向，由行願而後由賢入聖位，在三賢位是屬於教道，教即證因，以三賢做因才能行入十聖位的真如。乃以直心、深心、大悲心為菩提因種，要到十聖位才是三心的成就。

以普賢行表禪定波羅蜜的德用自在定用，是就證入法性而言，四十二位大菩薩，皆廣發大願行菩薩道，修入如來聖行菩提，以根本智由後得智顯，智慧依行願的德用來呈顯。²⁷⁷

地前未證真如，故唯依信行，以信解入普賢行是十住位的見智是解行。由信解悟入為十行，透過聞思修依佛所教悟入是十行，信解成觀入普賢行則為十迴向位。十住法門所表依正定發慧，法慧遍一切處為實踐，以梵行為行門，緣念佛十力而為慧解，深信諸法之理為基礎，以利益眾生為發心，得一念相應的般若智，證得空性法性而入住如來家，以般若之理於法融通一切，此是下賢位的普賢心法。

一、十信滿入初賢

華嚴五十二修證位，由三賢十聖而等、妙覺，是就佛性而言。²⁷⁸賢位包括：十住、十行、十迴向，十信滿心入發心住，十信包括信心、護法心、念心、戒心、定心、願心、進心、不退心、慧心、迴向心。由諦察四聖諦發正信，以隨緣願行淨行，以德用該收為賢首，了知依、正二報，不離蘊、處、界的菩提體性，由信、解、行、證入菩提因行，以法身與智身顯現，如來空無體相，然藉身相威儀顯現，具內、外包攝德、權實方便德、大悲救攝德、因果圓遍德。依無相，轉大法輪，梵行無相的性戒，由正教出離為實踐法，精勤不懈，改過遷善為正行，成

²⁷⁷ 《大乘瑜伽金剛性海曼殊室利千臂千鉢大教王經·演一切賢聖入法見道顯教修持品》，CBETA, T20, no. 1177A, p. 757, a14-18。

²⁷⁸ 《華嚴經疏·十住品》，CBETA, T35, no. 1735, p. 635, c17-19。

就一切智，歷程為助道法，唯一乘普賢道而得出離，以法界、眾生界究竟無有差別，以信佛威神力，通化無邊，得大自在。

在初賢以踏實力行為其行相，發心住發的是真心（在前文〈賢首品〉已言，信具德故），故即入位不退，治地住使悲智增明，修行住依善巧觀行，生貴住由多聞熏習入行門，方便住則帶真隨俗，正心住以心定不動為其行門，不退以空無相，行止觀雙運。童真住以真實言行為行門，法王子住善演一切法為行門，灌頂住得無生心，令眾生調伏為行門，初發心及不放逸為初賢十度廣修，以能了達生命真相如實發心，為求一切慧發心修，初發心以攝普賢德，量與法界等為其宗，與般若空義相應，以正念得梵行清淨，於真如法深信解，了達般若理體的實相，知法性本空無自性，然能行十度波羅蜜行，是以信解力，信自性三寶，以本具自性清淨心的佛性功德力，一念相契入一真法界開始「如說修行」，以法慧住於三世諸佛家，行法則依教奉行，以理、行、教、果為趣向佛果菩提，以安住於離言真如法性，故得聖教中生，體悟平等之理成就般若，常行無相，行六度，依十二分教緣念佛十力智的觀行，為其勝進趣向的教理依據。

住位菩薩已達真性即法界性，得佛力加持而有深信解力，具成就智慧輪、巧分別的廣大正念力，普入眾道場成一切佛智，所作皆迴向佛國菩提、迴向一切智門、一切眾生，以具德成益入如來教。

二、 實踐善思中賢

第四會的中賢位，由功德林菩薩入菩薩善思惟三昧說十行法門，善思惟入中賢實踐心法，以動、靜得宜，莊嚴佛性德之美，為世明燈、利世間，積行在躬，功德圓滿而演說波羅蜜，依「性空」行於大用，以中道行十度波羅蜜，於三昧中住於聖法善入禪定。以調伏自性眾生為主，能盡一切佛法源，就誠實、審諦入佛種性，成「見行」為智慧的來源，十行是以解行為主要實踐，入善思惟三昧得如實

觀法實相，以行與法界、虛空界等入不可思議境，此位普賢行以諸佛所共加持、往昔願力與赴機說法為主，學三世諸佛修行，也是依教奉行。以憶念三寶、憶念眾生為所行，就禪定波羅蜜而言，主要呈顯在第五離癡亂行，實踐力行以解導行願。十行位悟入法界在三賢位，以離癡亂行能離煩惱，然尚無法到達彼岸，中賢位以隨緣、順理、造修為其行法，於初發心住就以菩提心為初發點，順著佛理而造修，未達之處努力修正，使離於一切顛倒亂行。其自分行滿，則能得加行位的十無盡藏，主要是普入法界演說諸波羅蜜，依信解力悟入諸法無生勝義，勤觀於理、事而照心本末，離言絕解，到善法行即能成就十種身，入於真實行而得十種智。

〈十行品·離癡亂行〉以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為所行，就行布別此位所隨之法，以信解修成但仍未達聖位，所以其心時而有分別住，時而無分別住，有分別住是就事上說，無分別住則是按理來講。就圓融論離癡亂行是「就理而事」的「如說修行」，以教理之解，行解成行具正念而行，修行漸契入行證之階，此時的無分別智是依理智解而成，非實證得，在六位因果中位位皆可趣入佛果，就此修行的因，能契合於所成就的果德。

解位菩薩以禪波羅蜜為體，達利導眾生主要在於實踐力行，此是入聖位前的資糧位。第三地的發光地也是以禪波羅蜜為體，但在三賢位是以解悟而行，登地菩薩則以證得的根本智來行十度波羅蜜，二地至七地已具後得智，此即三地與第五離癡亂行在禪波羅蜜的分野。

中賢位所成就的定以「教道」為主，透過此十行位，解說如何修行的方法，此教法即為證因，亦不離於初發心以菩提心為體，緣佛智為其趣向，得以超凡夫位入菩薩位，達深入法界如說修行的依理而行。

《華嚴經疏鈔》上說正念是以定，心「離」妄「念」之「亂」而名為正，這是就業用來立名，不離於八正道。失正念即為客塵所染，正念以自性為其主，能不

受境所惑。²⁷⁹自性就法性言，有心、色二別。以自利言為妙觀察智²⁸⁰中的對境明了性，無不遍知而無所惑。就利他言，能了知世間諸妄想，離於癡亂行，能不被無明業風輪所迷惑而為障。就相而言，為事相及色法，於理則無形無相，於事法起分別為顛倒，以理起觀為無分別，是離於癡亂行，理與事皆能善解即為第五離癡亂行的造修。〈離癡亂行〉以正憶念為主。自性清淨心近於佛性，遍於一切處，於色、非色處，乃依〈十住品〉所緣的佛十智而發心，十智者，包括有種種解智力、一切至處道智力、禪解脫三昧染淨智力、宿住念智力、無障礙天眼智力、斷諸習智力等。

（一） 正念之相

正念之相有：聽聞正法、善解世間一切語言，能持諸法言說、以正念力不起癡亂、不作惡業。離癡亂行是以自性清淨為體，在《瑜伽師地論》裡屬「思所成地」所攝，要起正觀的思惟該思惟之處，不迷惑或散亂於外相，以趣入「修所成智」。

《瑜伽師地論》裡的「修所成地」屬小乘佛法範圍，若以禪定的奢摩他而言，是在欲界定到未到地定。離癡亂行以證理為體，即明心見性，但以能憶念自性清淨心，無有間斷為其正念之體相，具正念力則不起癡亂。

（二） 正念之用

依理成事，事事皆為理，離癡亂行的理體，明心見性之體乃正念力，依體則能起無邊妙用，三業所行皆為業用。在慧苑的《刊定記·明法品》說：能夠降伏

²⁷⁹ 《華嚴念佛三昧論》：「諸佛別無所證，全證眾生自性耳。」 CBETA, X58, no. 1030, p. 714, b5。

²⁸⁰ 《華嚴經疏》：「下經云：菩提智普現一切眾生心念、根欲等，而無所現，無所現言無有分別。平等性智，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亦無分別，無分別言顯無差別故。下經云：於一切義無所觀察等。是以太虛能含眾像，眾像不能含太虛，太虛不分別眾像，眾像乃差別，太虛以況我法不能容佛智，佛智乃能容我法，有我法者分別如來，是如來者不分別我法。」 CBETA, T35, no. 1735, p. 532, b23-c3。

昏沈掉舉而不迷亂，知此得正念，為心一境性，以無分別慧，善了諸法，善巧脩行而無偏著，大願堅固令不動搖，運生之力無有疲厭，以了佛及眾生智同體，為其攝生十度。²⁸¹

《華嚴經·十行品》云：

正念不亂、境界不亂、三昧不亂、入甚深法不亂、行菩提行不亂、發菩提心不亂、憶念諸佛不亂、觀真實法不亂、化眾生智不亂、淨眾生智不亂、決了甚深義不亂。²⁸²

以深入法界之心廣行攝化眾生之定慧行，以利導眾生為前提，保有正念才能善入諸禪定門，然知三昧體性是一非異，由修行增勝其利生的力用。其用包括：不為五毒所牽；善知眾生平等性而能深入法界：離虛妄分別，離於事，則近於理性，由理而導行，能入平等性而深入法界；安住無上清淨念中；其心堅固：教理行果，為三乘所行法。《華嚴經·離癡亂行》是以寄顯方式呈顯，以教理為其所行，對道諦的理解更深入法界，所行道依理而行，以如理作意達理事圓融的造修，會事歸理，以相即相入的由相入性，此不離於由聞所成慧的堪能性，就自性清淨心令心堅固於菩提道上。

離癡亂行的禪波羅蜜仍非以三昧為體性，而是以教導行為主，入於善思惟的造修，非證得的真如體性，故所修禪波羅蜜僅以定慧稱之。十行位在順理造修後，即得十無盡藏，能聞持一切佛法為眾生說法，皆令聞悟，成就普饒益戒，以不為五毒所牽成就愧藏，了世出世間法成就聞藏，達施、慧、念、持、辯藏的成就，十行位的離癡亂行以多聞為其能入，故不離聞、思、修三學。

以順理起悲是此離癡亂行的本心，若離於大悲心則非一乘普賢道，此位雖屬解

²⁸¹ 參考《刊定記》，CBETA, X03, no. 221, p. 684, a11-19。

²⁸² 《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p. 105, a3-7。

行位但以利益眾生為主，得以佛智為其趣向的深入法界。以無癡亂行為定，於境由有分別入於無分別，理觀而成其攝化眾生之事，以此進修功德但不忘本心，自清淨後亦欲令眾生得安住於無上清淨念中，依大悲的饒益有情靜慮心，得以成就究竟無餘涅槃，然又不以有其能利益者為其染著，此清淨心即是離癡亂行的菩提深心，將心思在禪定當中安住，以正向於寂靜間亦名為護正法行。《華嚴經》的禪定波羅蜜即菩薩的三昧體性，含有定、慧、真如等意，真如是理體。在登地前雖以定慧來稱，但不名為真如。三賢位的離癡亂行僅能伏惑障，未能斷離二障，分別的煩惱障與所知障，雖在初地即已斷，但煩惱障除有現行障，還有俱生煩惱種子，那得要到金剛無間道才能斷。

三賢位的禪定力主要在清淨無染的離癡亂行，要在菩提心堅固後，才能以願力入於聖位證真如，然初地的出世心種子²⁸³還是有漏的，離癡亂行是以解導行，入地則是證入人、法二空的根本智，到七地都在用後得智來斷障證真，起利益眾生的大用。《仁王經》上說：

入理般若，名為住，住生功德，稱為地。²⁸⁴

入即是證之意，以證得般若理體，故名為住，所證般若智，名為入理般若，亦即是真理、實相，此是禪波羅蜜的大悲體性。然初地所得之定，僅能對治諸煩惱纏，為有漏的出世種子性，卻是無漏心的資糧性。²⁸⁵以所證理體得以會相歸性，達一切皆空，若能以事會理的圓融相攝，即能達一即一切的遍入法界性。²⁸⁶

就一乘緣起說，不以緣的生滅而有聚散，而以一性常泯，萬相俱寂來說，說緣

²⁸³ 《華嚴經疏鈔》，CBETA, T36, no. 1736, p. 406, a13-23。

²⁸⁴ 《華嚴經疏》，CBETA, T35, no. 1735, p. 735, a26-b2。

²⁸⁵ 《十地經論》：「大善決定，隨順作利益他行。如經，覆護一切眾生界故。次前善決定，此願世間涅槃中非一向住故。六者，不怯弱善決定，入一切諸佛智地不怯弱故。如經，佛子是諸菩薩乃至入現在諸佛智地故。復此，十地生成佛智，住持故。」CBETA, T26, no. 1522, p. 127, a2-7。

²⁸⁶ 《華嚴經疏》：「若會相歸性，則八定支林一切皆空，若事盡理現，皆如來藏，泯絕無寄，則定亂兩亡。若事理圓融，一即一切。」CBETA, T35, no. 1735, p. 783, c1-3。

起是就眾生的差別智慧分別說。根、塵、境接觸時，所有覺受，不離五蘊身心的假合，若以相體為念，則事事無礙，諸事融通六相圓融，以十行位的菩薩而言就能隨緣順修。

三、 信解成觀上賢

菩薩道以圓滿諸波羅蜜為主，通稱波羅蜜多者，就唯識而言，以七最勝所攝受，才算是波羅蜜多，一、安住菩薩種性。二、依止大菩提心。三、慈愍一切有情為意樂。四、具行一切事業。五、無相智之所攝受為巧便。六、迴向無上菩提。七、不為二障間雜為清淨。此七最勝，闕一則不名為波羅蜜多。²⁸⁷

上賢以知足、布施行大悲門，以菩薩智光三昧，表果行相嚴，為莊嚴佛國之普，饒益眾生行，以處世利生，行世出、世法，悲智雙運，迴向自性如來，十迴向表深因圓滿。令一切眾生，安住普賢不可壞智為觀智，²⁸⁸以成觀如來平等性信解，迴向是就大願力，示現自在法，離眾生相及集所有一切善根，迴向成就普賢行，以真智會俗，定、亂兩融為禪定體，即無盡功德藏迴向，以隨相迴向與離相迴向為其自在力，超越所見所縛，為無著無縛解脫心迴向行普賢行，以三業修持為攝法廣大自在德所攝，至等法界迴向，以理法界、事法界一融為入法界迴向，以自願修證入法界，亦思及眾生一體之大悲行。

上賢位的普賢行以平等觀離眾生相，於三寶深信堅固，學三世諸佛，以離過成德廣做佛事，凡所修行皆迴向三處，成就定慧心無所依主要由第九迴向位以無著無縛解脫自在力，迴向普賢行最能表現，復以法界無盡迴向，智導悲願為三賢位的人聖差別，但能以迴向令自性德顯現，契入一真法界，信解、理解、悟解都能

²⁸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般若理趣分述讚》卷2：「由七最勝所攝受故，一、安住勝要，有菩薩性。二、依止勝要，大菩提心。三、意樂勝要，悲愍有情。四、事業勝要，具行一切。五、巧便勝要，無相智所攝。六迴向勝要迴向菩提。七清淨勝要不為二障雜。由具七義名到彼岸。」 CBETA, T33, no. 1695, p. 43, c13-18。

²⁸⁸ 《華嚴經·昇兜率天宮品》， CBETA, T10, no. 279, p. 118, c2-3。

以一念自性清淨心契入，以法界心入於眾生界，就是普賢行的因緣歷位差別，以緣起法界為攝眾生界，以與眾生同體為大悲不捨的行因。寄位於人天乘，由賢導聖是由迴向普賢行，以順抉擇分依明（知見）得定，觀法不離於一心實不可得。

就上賢位後仍需加行，「體會」真如後，見道入通達位，以行解同於真見道後的相見道，始入修習位，以善達法界得諸平等。

第三節 十聖位普賢行

一、轉凡成聖

七處九會的第六會為修習位，由會主金剛藏菩薩代替佛，於他化天宮說十地法門，繼三賢位的以解導行願入真如實際，三賢位為教道，十聖位是證道，教為證因，承三賢之教，如何由凡轉聖呢？經上說：

以大悲為首，智慧增上，善巧方便所攝，最上深心所持，如來力無量，善觀察分別勇猛力智、力無礙智、現前隨順自然智，能受一切佛法，以智慧教化，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佛子！菩薩始發如是心，即得超凡夫地，入菩薩位，生如來家。²⁸⁹

以菩提心為要，大悲為首，最上深心所持，以菩提心（直心、深心、大悲心）為因，即能證得三心之教，入菩薩位生如來家，成就十地的斷障證真如，以證得十聖位後，金剛無間道的「轉依」為其勝進。就十地而言，初地寄位人天乘，所證為二空的根本智，入地即能成就利生事業，以地具持義，由根本智復可修習後得智，令智增長堅固，修願行主要以檀波羅蜜為修行，修行的內容包括有：①供養願②受持願③轉法輪願④修行二利願⑤成熟眾生願⑥承事願⑦淨土願⑧不離願⑨利益願⑩成正覺願。

²⁸⁹ 《華嚴經·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1, a17-23。

二地修戒行，以三聚淨戒為修行。三地以定能起慧光名發光地，成就勝定，具法、義、咒、忍四總持，以此因成就三慧，入禪行四禪八定，就百法明門入四地。四地焰慧地，安住最勝菩提分法修三十七道品，已能斷煩惱，伏六識的俱生身見。五地難勝地修四諦行，先得出世間智再學五明，以善巧方便引導眾生修行，真、俗二智相應不違為其自在。六地現前地隨緣起觀，發大悲心為眾說法，作意即般若現前，以寄位緣覺乘顯。七地遠行地善修無相行功用，般若智得以常常現前，以方便波羅蜜為主要修行。

二、任運自在

八地不動地為深行菩薩，破邪論障，無分別智得任運自在住於報行。九地善慧地以成就四無礙辯才，住大辯才地善決定，遍說遍益名為善，故已具說法力用的圓滿，行說法行。說法成就是以智成就而言，一者，自具說法智慧，二者，具觀機逗教之智。三者，成就法師位的自在成就，是大法師，能隨處、隨機、隨時以法為師，以法示人，這也是能達重要利他行的條件。十地法雲地，以能雲雨說法自在用，藏眾德令法身圓滿，為受位行亦即堪受法，成就智波羅蜜至佛果圓證。

初地至十地，以證得真如顯其行布證德，二地、三地以人天乘寄位，四地顯出世智慧，四、五、六地皆寄位三乘，八地以後才顯寄位一乘。十地菩薩行在初地證得行不退轉，八地證得念不退轉，等覺位所證則為位不退。地地差別位修，皆有本分與勝進行，顯普賢無盡願行的賢聖差別。若以智而分，初地證得根本無分別智，初地至九地皆有方便加行智，十地證得智波羅蜜的圓滿為後得智。就十地而言，等覺位就是其勝進，方能依體起用的攝生。就《華嚴經疏》的解釋，具勝進不壞即為不轉，得無上菩提，亦稱為等覺。《仁王經》以一生補處下寂滅忍為不退位，顯不會再退回無生法忍（七地），八地所證為上無生忍，而唯佛證得上寂滅

忍。²⁹⁰然《維摩經略疏》以等覺位得中寂滅忍，法雲地得下寂滅忍。²⁹¹又《華嚴經疏鈔》以證為入理，即真如理體，若未證真理不名般若，所以住的含義有二，一者無住住，二者安住不動。²⁹²

此處的住非指行布別十住位之住，若以五教分齊的列位差別，十住位的住，所入為空性，十地所證為真如，而佛智以四智而分，顯其歷位差別，真如理體斷障證真地地有別。

三、十聖喻法

《華嚴經》以十座山譬喻十地菩薩功德，²⁹³

（一）十山喻德

雪山王：喻歡喜地，如百寶藥囊，一切能捨，眾生所需的經世典籍，種種技藝等都包括在內。

香山王：喻離垢地，含攝所有戒香。

鞞陀梨山王：喻發光地，包括世間所有禪定、神通、解脫三昧，由禪定所生智慧能生眾寶。

神仙山王：喻焰慧地，一切道中殊勝智慧，如神仙山王，無有窮盡。

乾陀山王：喻難勝地，如由乾陀羅山王，住夜叉大神，菩薩所住具一切自在如意神通。

²⁹⁰ 《華嚴經疏·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 737, b3-8。

²⁹¹ 《維摩經略疏》，CBETA, T38, no. 1778, p. 598, b26-29。

²⁹² 《華嚴經疏鈔·十地品》，CBETA, T36, no. 1736, p. 407, a1-4。

²⁹³ 《華嚴經·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8, c17-p. 209, a23。

馬耳山王：喻現前地，如馬耳山王，一切諸果咸在其中，菩薩所住現前地，入緣起理，聲聞果證，咸在其中。

尼民陀羅山王：喻遠行地，如尼民陀羅山王，大力龍神住，喻菩薩方便智慧，獨覺果證咸在其中。

斫羯羅山王：喻不動地，如斫羯羅山王，諸自在眾住，菩薩所住一切菩薩自在行差別世界咸在其中。

計都末底山王：喻善慧地，如計都山王，大威德阿脩羅王住，菩薩所住，一切世間生滅智行，咸在其中。

須彌盧山王：喻雲法地，如須彌盧山王，大威德諸天住，菩薩所住，如來力、無畏、不共法、一切佛事咸在其中，問答宣說不可窮盡。

（二）海喻十地

《華嚴經·十地品》以大海之相顯十地名，來譬喻十地，說明菩薩行地地進修的行布別：一、次第漸深；二、不受死屍；三、餘水入中皆失本名；四、普同一味；五、無量珍寶；六、無能至底；七、廣大無量；八、大身所居；九、潮不過限；十、普受大雨，無有盈溢。²⁹⁴

地前未證真如唯依信心起行，²⁹⁵入地則具有荷擔、生長、承受之意，以證得二空之理體，不會再為煩惱所動，於菩薩種性上已得不退位，所證之理即是根本智，依此根本智復加行，地地證真圓滿十度，地位所生智慧猶如海納百川，集萬行因

²⁹⁴ 《華嚴經·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9, a25-b2。

²⁹⁵ 《華嚴經疏·十地品》：「論云：是中一切菩薩者，謂住信行地，此通二類：一謂地前未證真如，但依信心而起行故，無著論中亦同此名。」CBETA, T35, no. 1735, p. 738, c23-25。

華莊嚴佛國淨土。²⁹⁶

《華嚴經疏鈔·十地品》云：「若望不修十地不得成佛。」²⁹⁷

以海喻佛智，「海納百川有容乃大」。佛智是多生累劫修行而成，²⁹⁸若妄想除盡，則見佛智。

（三）十淨諸法

在十地中必須成就十種法來完成十聖位的修學，即十種淨諸地法。包括有：信心、悲、慈、捨、無有疲厭、知諸經論、善解世法、慚愧堅固力、供養諸佛、依教修行²⁹⁹等。

「信心」是入佛門之要，具成就一切智法門的信心，相信自身即具佛性，以本自具足，而令其化冰為水以成其用。悲、慈、捨，即含四無量心的成就，無有疲厭，攝精進波羅蜜是一切成就的動力，以不放逸而得成。

「知諸經論」則於一切經論皆能無所退怯，以諸經皆出之佛心，文字語言但顯其法相，佛佛道同，法法相融，所以無有退怯。

「善解世法」，大乘佛法的開展以六度而十度波羅蜜，顯其方便善巧慧，於世出世法皆能融通才具真實方便善巧，所以五地菩薩當在五明中學，以成就入世智。

「慚愧堅固力」以慚愧為滋養善根之方，生堅固善根力，而此堅固力能生金剛不壞種子。

²⁹⁶ 《華嚴經疏·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50, c18-20。

²⁹⁷ 《華嚴經疏鈔·十地品》，CBETA, T36, no. 1736, p. 406, c21-22。

²⁹⁸ 《華嚴經·十地品》：「海喻佛智，若望不修十地不得成佛，則佛智功德皆是所持，十地能持，今約此義，下會唯識義，唯識云：與所修行，為勝依持故，闕生果義。本論云：生成佛智，佛智已含因果，論及經中皆詔，此地智為佛智故。」CBETA, T36, no. 1736, p. 406, c21-26。

²⁹⁹ 《華嚴經·十地品》：「十種淨諸地法，所謂：信、悲、慈、捨、無有疲厭、知諸經論、善解世法、慚愧堅固力、供養諸佛、依教修行。」CBETA, T10, no. 279, p. 183, a7-9。

「供養諸佛」以諸供養中法供養為最，供養諸佛含自利、利他合一之意。

「依教修行」已具足迴施他人之意，未具足之處努力勝進，此為修行之本懷。

第四節 入法界普賢行

法界性體本來平等，緣起之法，非有為，非無為。就《阿毗達摩論書》的觀點，因名緣起法，果名緣生法。若以《瑜伽師地論·攝抉分》與《瑜伽師地論·攝事分》來看，〈攝抉分〉討論緣起善巧，而〈攝事分〉對於緣起與緣生則沒有多談，³⁰⁰理，無無緣之理，故非無為，法界性體本是平等，依性體而緣起，沒有無性體之緣，故非有為。法界之體，離於性、相皆不可表，既非理也非事，故言語道斷心行處滅，若依《大乘起信論》總攝一切法，含心真如門與心生滅門，³⁰¹而諸法不離生、住、異、滅，將生滅門攝於真如門，隨緣造修，以性體相融，內照真如實體，外演一切諸法，即為入法界的普賢行。

一、性相融通的普賢心法

所作利益眾生事，皆依法性而得有，相與無相無差別，入於究竟皆無相。

若有欲得如來智，應離一切妄分別，有無通達皆平等，疾作人天大導師。³⁰²

在十地以窮性、相，證諸法自在真如，就大乘三系而言包括有：性空唯名系、虛妄唯識系、真常唯心系。性空唯名即是以法性為主，虛妄唯識系、真常唯心系則偏向於法相等現象界的表達，以法性為探討的經典，也包括有《維摩詰所說經》。

《華嚴經》雖以法界心為主，卻以法、相表達事法界，愈深入法性愈顯其事事無礙的法相，由對佛法的深信解，由音響忍、柔順忍而無生法忍，故筆者以性、

³⁰⁰ 釋惠敏，「緣起」與「緣所生法相」——印順導師對「瑜伽行派學要」的觀點，的觀點，《印順思想：邁向 2000 年佛學研討會》。

³⁰¹ 《大乘起信論》，CBETA, T32, no. 1666, p. 576, a6-7。

³⁰² CBETA, T10, no. 279, p. 205, a13-16。

相融通顯普賢心法。

何以性、相融通為普賢心法？

《禪源諸詮集都序》云：

性、相無礙，方能於一切法，悉無所住，唯此名為義。³⁰³

性、相皆是一心，直指自心即是真性，性是不變真心的體性，相是真心隨緣所起的諸緣起法，以心即是法，具無量義，故心生則總總法生，依性起相具總總攝生意，即體即用，能隨處見真。《禪源諸詮集都序》又云：

任迷任悟心本自知，不藉緣生，不因境起。³⁰⁴

「不藉緣生，不因境起」，表具八識作用的業用別，心性本一，然作用不同，十法界眾生相的根性差別，皆是普賢道所攝之心法業用。

（一） 法界以事事無礙為體性

《華嚴經·夜摩宮中偈讚品》云：

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³⁰⁵

性也就是本體，「法界性」是法界的本體，由心生起的分別為相，當下的心則為一「念」，相有則理無，諸法實相空無自性，緣生則起，緣滅則盡，心、性、念、想，以意識分別的情想絕滅，則為當下一念心性，一心不亂為能入，一真法界為所入，能所雙亡，一心不亂即入一真法界。《華嚴經行願品疏鈔》云：

³⁰³ 《禪源諸詮集都序》，CBETA, T48, no. 2015, p. 405, c26-27。

³⁰⁴ 《禪源諸詮集都序》，CBETA, T48, no. 2015, p. 402, c29-p. 403, a1。

³⁰⁵ 《華嚴經·夜摩宮中偈讚品》，CBETA, T10, no. 279, p. 102, a29-b1。

念劫圓融，一念入劫，劫入一念，……三世各一切劫，一念既爾，念念皆然，故下文云：我能深入於未來，盡一切劫為一念，三世所有一切劫為一念際，我皆入，即念念圓融，無竟期也。³⁰⁶

「念劫圓融」是就時間上而言，以一多相即，「盡一切劫為一念」，一念乃至多念皆回歸當下心性，念念相續無有間斷，即是如來真心，以普賢行顯現即是普賢心法。又《入楞伽心玄義》云：

性、相融通門者，謂虛相盡而不礙存，真性現而不妨用，是則相即真，而相不壞，真即相而真，不變，性、相雙融，二而無二。經云：「眾生即法身，法身即眾生。」法身、眾生，義一名異，然義一之旨，宜深思之。³⁰⁷

《注大乘入楞伽經》云：

真該妄末，妄徹真源，性相融通，無有二也。故云：唯說一性，自性無有二。³⁰⁸

上述二段引文，皆顯真由妄顯，真妄不二之理，以性相相融，就分別而無分別，由相上的分別達到性相合一，即事事無礙法界，以自性不二無別，自性所顯即法身、佛性，而眾生本具佛性，以妄想無明而不能證得，以相盡不礙存，真性現不妨用，表心、佛、眾生三無差別，然佛性雖本具，卻有性德與修德之別，以性德與修德齊等，故義一，然名有異。

（二）以普賢行為行相

二祖智儼以德滿成就法界為普，³⁰⁹四祖澄觀大師則以隨緣成德為賢，故普賢皆

³⁰⁶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3，CBETA, X05, no. 229, p. 263, a22-b3。

³⁰⁷ 《入楞伽心玄義》卷1，CBETA, T39, no. 1790, p. 428, a26-b1。

³⁰⁸ 《注大乘入楞伽經》，CBETA, T39, no. 1791, p. 499, a19-20。

³⁰⁹ 《搜玄記》，「普者，德滿法界曰普，至順調柔曰賢。」CBETA, T35, no. 1732, p. 17, a27-28。

具德表，以德為用。《華嚴經疏·世主妙嚴品》以濟度眾生而無遺漏為普，以賢表僅次於聖位的賢聖差別，若就當位普賢來說，具德周法界，至順調善之意。就以等覺位來論述普賢，表果無不窮為普，不捨因門則表賢。因位普賢是悲智雙運，果後普賢表智海圓滿，以任運為悲智行，盡未來際能寂而常用為果後普賢行的行相。就圓融來說，普賢表一即一切，一切即一。而法界體性，具如來藏性行普行，無處不賢則為普賢。就德、慧、行、音、智、相等皆普，以遍益眾生而無益眾生相，是以六相圓融來論述一切皆普³¹⁰的普賢行。

以廣義論法，以色、空交徹，性、相融通為諸法實相，論色、心二法，論性、論相皆是權設方便，³¹¹若以解行來論，簡言之，以定中照見得根本智，此人人本自具足非以自利行而論。廣則是以起定，宣揚佛法，為彼對機，明辨開解，使令轉迷成悟。³¹²

《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云：

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³¹³

普賢行是稱性之行，以念念與自性功德相應為念，真如本性量周沙界，普賢行即是以十波羅蜜、十大願王皆圓滿的如說修行。

（三） 以普賢自在力為德用

普賢心法以無縛無著解脫心為自在力用，即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以觀法性、相無有實體入法界，以住菩提心而無菩提相為無願，就法性言為理，就法相言則為事，以性、相融通為理事無礙法界，以理成事，事事皆理，不相妨礙則為事事無礙法界。

³¹⁰ 參考：《華嚴經疏·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35, b11-c4。

³¹¹ 《華嚴經疏·光明覺品》，CBETA, T35, no. 1735, p. 599, a15-18。

³¹² 參考：《般若心經略疏連珠記》，CBETA, T33, no. 1713, p. 561, c8-14。

³¹³ 《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 T10, no. 293, p. 844, c11。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3：

以普賢願力見一切境，皆是諸佛而為所緣，名為法力。以深信解之智，決定印可、攝持如上佛境，令現在前名為自力，是則於所見境，不取生滅、一多等定相之境，則融通佛境，於能見心，依智不依識，心則見佛之心，故大經云：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滅，若能如是解，諸佛常現前，然心、佛境智，雖亦融通，為約因緣、親疎，故分法力、自力，法即緣也，自即因也，若以緣奪因，即法力，故融通普遍，若以因奪緣，則自力，故融通普遍。³¹⁴

「以深信解之智，決定印可」為自力，以「普賢願力」見一切境，皆是諸佛所為名「法力」，心本無生因境有，入法界以法身性而言，法界有五義：一、性義即是境，也就是法界性，二、因義，因能生起，緣能生起，三、藏義，一切虛妄之法，為凡小、二乘所不能緣。四、真實義。五、甚深義。此界通事通理而無有分際，有為法名事相，無為法名理。真空絕相，等同一位，入法界一者，依相門，一者，依無相門。緣念如來的出現相，智慧，由化度眾生而顯現，然佛不作意，乃無功用行。

諸如來轉於法輪，遠離四失，說相應法。一、無非處，二、無非時，三、無非器，四、無非法，應病與藥令得復除，即是如來不共之德。聲聞、緣覺未得自在。³¹⁵

知處、時、無非器、無非法，為佛十力，十八不共，〈離世間品〉云：

常行世間，不為八法之所染污淨捨；於器知時，於非器不生惡心淨捨……
若有眾生待時受化，菩薩淨捨；若有眾生應受佛化，菩薩淨捨；菩薩摩訶

³¹⁴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3， CBETA, X05, no. 229, p. 268, b6-15。

³¹⁵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報恩品》， CBETA, T03, no. 159, p. 296, c8-16。

薩遠離二法。³¹⁶

無上、下、取、捨、虛、實，觀察平等，安住真實得忍淨捨。

智慧清淨，捨離一切愚癡暗故；受生清淨，具足菩薩自在力故。³¹⁷

《佛說普門品經》卷 1：

知法清淨，捨諸邪念者，想之緣而定一心，身得安隱知去來今，是為禪度無極。六曰、知佛清淨，悉捨諸著，適無所住，深入要法，空無想念，泥洹之事一切本無，是為智度無極。³¹⁸

以捨諸邪念為禪定度，悉捨諸著為得佛清淨，由受生清淨，具足菩薩自在力，其普賢自在力即為德用，以一切皆能無著，為捨念清淨，筆者以此自在力視為檀波羅蜜相攝。

二、以自性清淨心為相攝

三祖法藏的圓融相攝門，以一位中即攝一切前後諸位。³¹⁹何以筆者以自性清淨心為相攝？

自性清淨心名如來藏，因無明風動作生滅，故云：依如來藏有生滅心也。³²⁰

因歷位差別皆不離此心，〈梵行品〉、〈淨行品〉、〈普賢行願品〉等，無不是依此自性清淨心，此自性清淨心是一心不亂，心清淨則猶如虛空，沒有多餘的意識

³¹⁶ 〈離世間品〉，CBETA, T09, no. 278, p. 661, b10-24。

³¹⁷ 《華嚴經·離世間品》，CBETA, T10, no. 279, p. 282, b24-25。

³¹⁸ 《佛說普門品經》，CBETA, T11, no. 315a, p. 775, b15-19。

³¹⁹ 《探玄記》卷 1，CBETA, T35, no. 1733, p. 108, c6-8。

³²⁰ 《大乘起信論義記》卷 2，CBETA, T44, no. 1846, p. 254, c1-3。

分別，了了分明，如大海似明鏡，能印現眾生身，以菩提普印諸心行，名為正覺。³²¹

三祖法藏大師在《大乘起信論義記》中以

自性清淨而普莊嚴，於諸所行皆得究竟，智慧清淨離諸執著。³²²

自性清淨以閑居靜處，審諦思惟，如理作意，達諸法義。於法以慧觀察，少分唯生信解，以信解，如理作意，安住思惟，審慮觀察，作意相續思惟，凡所思惟能善究竟，名為清淨善淨思惟，即以聞思修入三摩地。³²³

《華嚴經疏·入法界品》云：

以十方諸如來，同共一法身故，一心一智，慧力無畏亦然，故皆能隨本誓願化眾生故。³²⁴

《華嚴妄盡還源觀疏鈔補解》卷1云：

《寶藏論》云：夫入道之遙，內虛外淨，其意不沈，其心不浮，不出不入，湛寂自如，常住正念，一句文連上下，謂以觀破昏沉，以止破掉舉，止觀雙運，永離二過，即常住正念，此文連上也，又常住正念，根本眷屬，即文連下也，小乘四重為根本，餘篇皆眷屬，大乘根本眷屬，次文示之，或可定共是戒眷屬，定共戒者，依定心發，不復起惡，助於律儀。道共戒者，道即慧也，依分別發，揀擇善惡，防發功強，正資攝善，兼助律儀，由是定、道俱名戒也。³²⁵

心與純善相應即是自性清淨心，於定境的顯現，不一定非以外相的威儀而論，於行、住、坐、臥中皆與自性清淨心相應，以不捨道法而現諸威儀，現諸佛國土，

³²¹ 參考：《華嚴經·如來出現品》，CBETA, T10, no. 279, p. 275, c2-5。

³²² 《華嚴經·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38, c2-3。

³²³ 參考：《瑜伽師地論》，CBETA, T30, no. 1579, p. 361, b21-29。

³²⁴ 《華嚴經疏·入法界品》，CBETA, T35, no. 1735, p. 924, a20-22。

³²⁵ 《華嚴妄盡還源觀疏鈔補解》卷1，CBETA, X58, no. 994, p. 178, c16-p. 179, a1。

即為世間事亦與道法相應，以無有妄想即是「戒」，迷所緣，失覺照則奪慧命，以隨緣變化，不失其自性清淨心為「道共戒」，與諸如來同共一法身故，能隨本願力化眾生，達普賢境普賢行。

于諸見不動，而修行三十七品是為「宴坐」。不斷煩惱而入涅槃，是為宴坐。若能如是坐者，佛所印可，大鑒亦言，若欲成就種智，須達一相三昧，一行三昧，于一切處而不住相。³²⁶

以諸見不動即為「宴坐」，即自性清淨心，故筆者以此自性清淨心相攝，視為戒波羅蜜的道共戒。

三、 等法界境為修證了義

本性雖自清淨，然《寶性論》云：「此心雖自性清淨，終須悟修，方得性相圓淨。」³²⁷《大乘起信論》卷1云：

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妄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³²⁸

十地菩薩以地地斷修，以斷惑證真為主，至等覺位菩薩已達性相圓淨，修而無修之境，以親證其體故，心悟故從體起用，隨處為用，全體即真，在《楞嚴經》以如來之果德為秘密藏，入此藏之因行，名為密因。密者即經所說陀羅尼，含總持義，非凡小所能知，故為密，以密即是因。《楞嚴經》卷8云：

得菩提心，入遍知海，亦名如來密因，修證了義。³²⁹

《楞嚴經寶鏡疏》卷8云：

³²⁶ 《一乘決疑論》卷1， CBETA, X58, no. 1029, p. 706, a21-24。

³²⁷ 《禪源諸詮集都序》卷1， CBETA, T48, no. 2015, p. 405, a15-16。

³²⁸ 《大乘起信論》， CBETA, T32, no. 1666, p. 576, a8-10。

³²⁹ CBETA, T19, no. 945, p. 143, a5-6。

三世果人入秘密藏，皆以藏性為秘密之因也。又此大定具一切行，而非權小之所能知，以故，名之為密因也。三世如來，以此法門為究竟說，故名了義。³³⁰

《華嚴經》賢位的第十等法界迴向，以智波羅蜜為主，餘九為伴。等法界迴向，法遍周故。如經云：

佛子！菩薩摩訶薩復以善根如是迴向，所謂：『為欲見等法界無量諸佛，調伏等法界無量眾生，住持等法界無量佛剎，證等法界無量菩薩智，獲等法界無量無所畏，成等法界無量諸菩薩陀羅尼，得等法界無量諸菩薩不思議住，具等法界無量功德，滿等法界無量利益眾生善根；又願以此善根故，令我得福德平等、智慧平等、力平等、無畏平等、清淨平等、自在平等、正覺平等、說法平等、義平等、決定平等、一切神通平等，如是等法皆悉圓滿。』³³¹

又，經文云：「摩竭國菩提場中」者，以表此修行至本菩提體故。³³²〈十定品〉的普賢行以等同佛覺為等覺位，然為表賢聖之別，以普賢假名表之，這是就歷位差別，若等法界，則以圓融而論，一位攝一切位，在第十迴向位時即等法界為其迴向，是因，此因即如來藏真心，以等法界為果，入一真法界為因圓果滿的成就，在〈十定品〉以等法界境為修證了義顯其因圓之位，即等法界境皆為一真法界如來藏清淨真心，以此心離於四塵。³³³

《華嚴經疏注》卷 2 云：

實相般若即是正因佛性，觀照即為了因。又般若離四句，何曾存空？般若

³³⁰ CBETA, X16, no. 316, p. 588, a24-b3。

³³¹ 《華嚴經·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71, c19-p. 172, a8。

³³² CBETA, T36, no. 1741, p. 1039, c25-28。

³³³ 《楞嚴經》卷 1，「所了知性必為心者，此心即應離諸一切色、香、味、觸，諸塵事業別有全性。」CBETA, T19, no. 945, p. 109, a7-9。

不壞四句，豈無妙有？……觀身實相，觀佛亦然，豈無常耶！³³⁴

等覺位的大用，以等法界為境，以〈離世間品〉所云十種境界自在為法界境。得以

在法界境界而示現在眾生境界、在佛境界而示現在眾魔境界、在涅槃境界而不離生死境界、在一切智境界而不離菩薩境界、在寂滅境界而不捨散亂眾生境界、在離一切虛妄境界而不離虛妄境界、在莊嚴力境界而示現非一切智境界、在無眾生實際境界，而不捨化度一切眾生境界、在諸禪三昧解脫通明智，離欲境界而示現一切世界受生，在如來行菩提莊嚴境界，而示現聲聞、緣覺寂靜威儀境界。³³⁵

以等法界境為十忍，十忍通明，故得一切定用自在，復以神通力展現定用攝生。就六波羅蜜而言，等法界境以忍辱波羅蜜圓滿，為修證了義相攝。

四、大悲心安隱一切眾生

菩提心以直心、深心、大悲心為主，直心為正念真如，即前所提的自性清淨心，深心以樂集諸善行顯出，再其次為大悲心，即本節所強調的以大悲心安隱一切眾生，大悲安隱眾生，以十地十波羅蜜圓滿且不離於方便，就三解脫門、七覺支之方便行，入普賢行。〈十定品〉普眼菩薩以三昧力，三求尋覓仍不見普賢。菩薩三昧以出世心多，故雖慈悲仍不得見。等覺位菩薩普賢以入俗利生之定用為門，成普賢寂用自在門。³³⁶

〈十定品〉經文云：

大悲安隱一切眾生，神通自在同於如來智慧深入，演真實義，具一切智，

³³⁴ 《華嚴經疏注》卷2，CBETA, X07, no. 234, p. 621, b8-13。

³³⁵ 〈離世間品〉，CBETA, T09, no. 278, p. 648, b5-16。

³³⁶ CBETA, T36, no. 1739, p. 923, c1-7。

降伏眾魔，雖入世間，心恒寂靜，住於菩薩無住解脫。³³⁷

以菩薩無住解脫為其方便善巧慧用，雖入世間心恒寂靜，雖了心法如幻，為安隱眾生，現種種類像，以為定用，以大悲安隱一切眾生，不離方便、願、力、智，筆者視大悲安隱眾生為無盡行願，是精進波羅蜜所相攝。

五、 普賢道無上自在行用

「以普賢道場是文殊自所住處。」³³⁸以「行一切行，具普賢道，無行無修，是菩提大用圓滿。」³³⁹以求菩薩道學處行菩薩行為其發心，即發心時便成正覺。以妙慧修普賢行成普賢道，為眾生界作大悲門。³⁴⁰由初發心「入深禪定恒思惟，廣大智慧共相應」，這是菩薩最殊勝的發心，以之能出生一切普賢道。³⁴¹由發菩提心即能以此願，行菩薩行則能以願導行，於無上菩提以甚深禪定力克服一切，業障、惑障，而出生一切智，如〈十迴向品〉云

知一切法界甚微細智、知一切盡虛空界，三世甚微細智、……一切菩薩道、一切眾生道甚微細智；修菩薩行，住普賢道，若文若義皆如實知。³⁴²

〈十定品〉以如理作意思惟，觀察十方，想普賢身現在其前，周遍法界，深信解，並誓與普賢同一行願而入於真實之法，以其身普現一切世間，遍一切處集普賢道。以此作意思惟，則當得見普賢菩薩。³⁴³又如因位的普賢行，但隨眾生業，所行及信解，以此如是智，常作普賢業，令三業無障礙，菩薩如是行則為究竟普賢道。³⁴⁴在〈入法界品〉更以發願除滅眾苦，普為諸世間修菩薩行。以「不厭生死

³³⁷ CBETA, T10, no. 279, p. 211, a14-16。

³³⁸ 《探玄記·入法界品》，CBETA, T35, no. 1733, p. 490, b23-24。

³³⁹ 《新華嚴經論·入法界品》，CBETA, T36, no. 1739, p. 953, b3-4。

³⁴⁰ 參考：CBETA, T36, no. 1741, p. 1022, b19-21。

³⁴¹ CBETA, T10, no. 279, p. 94, c4-5。

³⁴² CBETA, T10, no. 279, p. 169, a27-b3。

³⁴³ CBETA, T10, no. 279, p. 212, a25-b1。

³⁴⁴ CBETA, T10, no. 279, p. 259, c2-8。

苦，為具足普賢道」，以願修普賢行為大悲安隱眾生相。³⁴⁵

《離世間品》云：

一心不亂修三昧行，分別一切諸智慧行，修習一切所修行，莊嚴一切世界行。³⁴⁶

於諸趣中隨業而受身，為眾生發無上心，願得十力。以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的大願修功德，趣入方便道。以普入一切道具足波羅蜜，充滿於法界，以一念修諸佛，一切無礙行得入普賢道，了知十法界，一切差別門皆由心所起。是知普賢道即是，以一念心性，入如來境的無上自在行用。³⁴⁷又《華嚴經·入法界品》云：

十方普現身三昧、於法界自在成正覺三昧、生一切安隱受三昧、出一切莊嚴具莊嚴虛空界三昧、念念中出等眾生數變化身雲三昧。³⁴⁸

以無著無縛自在力為普賢行前提，以三昧力為能生諸菩薩行，筆者視「普賢道無上自在行用」為禪定波羅蜜度所攝。

六、請轉法輪即普眼請法

普賢十大願王以禮敬諸佛為最初願，由禮敬乃至迴向，是平等性智，普賢行即平等性為主，以眾生皆具佛性，依平等心就六度波羅蜜中以般若度為遍一切處，三業無礙為轉妙法輪，「念念相續，無有間斷」，以般若智遍一切處，以普眼行普賢行即是轉妙法輪，此請法非向外求，而是由內發殷重心，以心念與三業相應而行，每一行皆與般若妙慧相契，與自性相應，此心真誠、清淨、平等，由自在力顯其慧力定用，此無量廣大行即是普賢行。故筆者以為就普眼請法，轉妙法輪為

³⁴⁵ CBETA, T10, no. 279, p. 333, c10-17。

³⁴⁶ 《華嚴經·離世間品》，CBETA, T09, no. 278, p. 633, a6-8。

³⁴⁷ 參考：CBETA, T10, no. 279, p. 377, c11-22。

³⁴⁸ CBETA, T10, no. 279, p. 328, b6-9。

般若波羅蜜所攝。

轉法輪是佛教的本懷，以教育眾生為目的令眾生離苦得樂，普賢行依自性真如而行，普眼請法遍一切處皆是佛法，故得禮敬諸佛、稱讚如來。廣修供養以法供養為最，常隨佛學，以恆順理趣轉妙法輪，故筆者以為此「請轉法輪即普眼請法」象徵般若度的開展，以請轉法輪表虔誠自心，普眼即具三業清淨遍一切處之智，轉妙法輪以方便、願、力、慧為開展，視為入法界普賢行。佛性雖人人本具，知此自性清淨心，仍須悟後起修，才能性相圓淨，顯示真心為性教，依體起用則為相教。

普賢萬行代表所有成佛的因，以因地的華，來嚴飾佛果德上的莊嚴，故修因是契合於果的，在未達究竟佛以前，每個因成就未來勝進的果，果又成為因，因圓復成果，如此重重無盡即悲智願行的普賢行。

第六章 結論

就《華嚴經》的禪定波羅蜜而言，定即是心一境性，攝一切諸禪定，包括色界天的四禪八定，然三禪前皆為方便次第，僅第四禪才是真實之禪，以捨、念皆清淨，為非苦樂受，《華嚴經·十定品》以在三界受生，然離世間之苦樂受為其禪定波羅蜜的攝生定用，定依通、忍而顯，具動、靜皆自在的禪定度，此別於四禪八定之靜慮。普賢菩薩以得位不捨因行成就普賢道，然盡未來際的普賢行願並非離開此世界尋求另一安樂淨土，而是與眾生同成佛道的大悲、大智、大行、大用、大願的佛德所成。佛的果德雖無法言詮，只能以喻顯法，就因地的修行來呈顯未來的佛果，因華莊嚴佛果即為華嚴一乘普賢道的特色。因分的菩薩行雖位位不同，但都趣向佛果，普賢道以四攝法、十度波羅蜜行攝化，不管是就因分的三賢十聖，或是果地的等、妙二覺，若以行布別是以三十七菩提分法而漸進得成。

若就圓融論，從二會的〈賢首品〉提及「信為道元功德母」，能信受奉行則能成就具足一切行位之相，而具備無方大用，如〈賢首品〉所提及的十個三昧門，依於正信正行亦可得佛果。筆者以為〈十定品〉的十大三昧在說明定用，以定用顯因圓，以普賢顯無盡行。而〈賢首品〉的十大三昧門，如李長者所謂的「圓滿法界解行無始之首，亦為不退住信心之功德。」³⁴⁹所表是果德的三昧門，乃總說佛果德的圓滿法界，所表雖都是佛德所攝的法界境也不離於四攝法、十度波羅蜜行，顯「因該果海，果徹因源」的一佛乘觀點，但表達的方向有所不同。從初信到成就佛果都不離於一念的初發菩提心，信已與佛同一體性則能見賢思齊，是本文的主要重點，以諸佛菩薩的慣習為進修佛果的學習典範，諸菩薩所有因行都是普賢道所必需瞭解與實踐的，能明瞭歷位進修才能依教奉行達利他行，故禪教合一於普賢道是絕對必要的。法、義為一乘所詮，教、理、行、果則是三乘所共通，禪、教若不合一依經典而如說修行，顯不出一乘佛道如大海般的涵容心量，就修

³⁴⁹ 鄭石岩教授講授，《華嚴經講義》，P87。台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行的理解次第，大絕對容小，而小也許不理解大，但在華藏世界海中，是互攝互入的就不致出現大謗小的情形，以同一體故，眾生只要能信入亦可入華藏莊嚴海。

〈十定品〉以十度波羅蜜圓滿為其因圓，十地果滿的等覺位是無有形相，以遍一切處故攝於五十二位階，以教、理、行、果能顯其攝生方便慧，然不離於佛所教的真如理體，故筆者嘗試將一乘教典以普賢道的方式呈顯，雖然仍無法顯現十地果後的等覺位如同佛覺般的悲智相導，但筆者以此為遠薰如來因種的契機，三賢十聖不離於一念發心，一念發心，不離於信自身具佛性的本然真心，以念念憶念自性三寶、四不壞信為人佛門開端，則為發大心，學習一乘教典的禪定波羅蜜之實踐。

一乘利生的差別性在於因圓，「成就普賢自在力，於一一眾生身中，普容納一切眾生身，令皆自謂成就佛身。」³⁵⁰等覺位「雖善入剎那際」三昧，仍比不上妙覺位，仍有其勝進分，以普賢行願「虛空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界盡、眾生煩惱盡」，為無盡願行的淨佛國土願。入剎那際三昧，所證非以攝生方便，而是直顯法界境，換言之，〈十定品〉要呈顯的等覺位普賢道，就是與眾生，同體大悲的無盡悲願智行，能顯圓修圓成一佛乘之殊勝。

普賢菩薩所說的十大三昧僅說定用，普賢菩薩並不為與會者說斷煩惱證菩提之事，一者因與會者皆是同等的等覺位故，大菩薩留惑潤生，唯以無盡願利益眾生為願行，二者普賢道以不離眾生及娑婆世界而可得成，故筆者以為，表普賢因果德用圓備的〈十定品〉，是最能凸顯一佛乘的特色。在初地即以「悲先慧為主，方便共相應，信解清淨心」，的覺悟慧身自悟不由他的發最勝菩提心，以此妙寶心超凡夫位，而入佛所行處。由賢導聖在《華嚴經》中以第九迴向位代表，故知，懺悔、發願、迴向都是信、解、行、證的行法，因菩薩度生依緣而現，就教道依教奉行，屬十度波羅蜜方便後得智所攝，所表即真空妙有之佛智。

³⁵⁰ 《華嚴經·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65, c17-18。

〈十定品〉是十地後等覺位菩薩的定用，果後的普賢以普賢十大願為代表，以禮敬諸佛為首，以事顯理。事物的本質雖是空無自性，但人與現象界的和合與圓融，却是現世的安樂淨土與未來願景的合一，故十定中以「知諸眾生根性差別」為攝生差別定用。華藏世界的莊嚴並不捨任一佛國淨土，就定顯一佛乘的生命世界觀，自、他皆具佛性都是未來佛，則入法界平等一如觀。「上善若水」能如水般的潤澤眾生，透過禪定力「觀世音」，照寂並用的契入真理，以勤修無諍法為普賢願行重點，在事法界裡，以等眾生的平等心以理相會，第九迴向位的迴向善說法要是因，到此〈十定品〉是果，透過文殊般若空慧來面對一切的大用，即是普賢行的遍一切處善說法要。

十定的重會普光明殿，表「極果始於初信」，入佛門由三皈依開始，皈依的另一層意義即是自性三寶，觀想自身即是「佛」，「法」為自心性體，「僧」則是有法之人，就能得到「慈悲沒有敵人，智慧不生煩惱」的大自在法性身。三解脫門中，空是絕對的平等相，〈十定品〉的等覺位菩薩以文殊空慧體性而起德用，不以自成就為其圓滿果德的重要關鍵，此是真實無我的普賢無盡願行最大特色，普賢道的心法即能行因契果，以悲、智相導，「不住生死，不住涅槃」才是成佛的境界，不執著生死、涅槃相，才是真正的大涅槃，故普賢位行即是一佛乘的華嚴禪行法。〈十定品〉的等覺菩薩，以稱法界性而為，³⁵¹永不止息的普賢道，以智行相導，為佛一切智所行處。所以，〈十定品〉的定用是最能表現《華嚴經》禪定波羅蜜的圓滿及一佛乘的特點，以普賢行乃因果相契，理智一如，佛與眾生同體的一真法界。

華嚴大法一時頓演，「印現萬機，即海印三昧。」³⁵²七處九會是一時彰顯，雖有歷位差別，但顯應機而別，非次第而演。華藏世界裡只要找到趣向佛果的方向，都能聞法修行趣向成佛之道。證得的果位是無法以言語而顯，透過歷位的行布別，則能顯圓融無礙的因果相契的果位德，「果徹因源」的〈十定品〉等覺位表法，無

³⁵¹ 《探玄記》卷2：「此經是稱法界法門說」。CBETA, T35, no. 1733, p. 125, a24。

³⁵² 《華嚴經疏·如來出現品》，CBETA, T35, no. 1735, p. 882, a29-b1。

非欲令眾生相信自身與佛同一體性，與普賢同一誓願則能見普賢的遍一切處，以「普賢道」無盡願行，為入一真法界事事無礙法界行法。

論文主題雖是寫〈十定品〉，內容卻涵蓋《華嚴經》歷位修行的五十二位次，範圍擴大到令筆者有些掌握不住方向，誠如文中所言，〈十定品〉就目前學界，尚無研究，筆者僅能參考古德著作加以個人學習理解，若以凡心揣度聖意，似乎是自不量力，但〈十定品〉雖是證位卻仍屬修因契果生解周的解分，以信解力而學習效法普賢行願，也許現階段仍無法圓滿普賢行，但「行」「願」所表，一者實踐，二者勝進，為未來願景，以經教法義為所詮，筆者希望當不致偏離太多，此文應有很多不完善之處，若有誤解、不足之處，敬請指正，若有些許契合教理，感謝普賢菩薩加持力及同行善友教導。

特別感謝指導教授副所長陳一標老師，願意百忙中抽空指導，也感恩三寶加持。筆者，以此文為題，雖力有未逮，然一乘大法若有人發心學習就不致滅絕，以此文驥望能為一乘普賢道行法略進心力，使更多人投入華嚴禪觀學習的行列。

僅以此文，迴向法界眾生，同生華藏國。

參考文獻

一、 佛教典籍

- 劉宋 求那跋陀羅譯。《央掘魔羅》。T02, no. 120。
- 宋 施護譯。《佛說月喻經》。T02, no. 121。
- 唐 般若譯。《大乘本生心地觀經》。T03, no. 159。
- 唐 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201-400 卷》卷 347。T06, no. 220。
- 姚秦 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T08, no. 223。
- 宋 施護譯。《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T08, no. 228。
- 梁 曼陀羅仙譯。《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T08, no. 232。
- 姚秦 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T08, no. 235。
- 姚秦 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T09, no. 262。
- 東晉 佛陀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T09, no. 278。
- 西晉 竺法護譯。《等目菩薩所問三昧經》。T10, no. 288。
- 唐 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 唐 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93。
- 唐 菩提流志譯。《大寶積經》。T11, no. 310。
- 西晉 竺法護譯。《佛說普門品經》。T11, no. 315a。
- 西晉 燉煌三藏。《佛說決定毘尼經》。T12, no. 325。
- 北涼 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T12, no. 374。
- 姚秦 鳩摩羅什譯。《文殊師利問菩提經》。T14, no. 464。
- 姚秦 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T14, no. 475。
- 唐 地婆訶羅譯。《大乘密嚴經》。T16, no. 681。
- 唐 佛陀多羅譯。《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T17, no. 842。
- 唐 般刺蜜帝譯。《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T19, no.

945。

唐 善無畏譯。《尊勝佛頂脩瑜伽法軌儀》。T19, no. 973。

唐 不空譯。《大樂金剛不空真實三昧耶經般若波羅蜜多理趣釋》。T19, no. 1003。

唐 不空譯。《大乘瑜伽金剛性海曼殊室利千臂千鉢大教王經》。T20, no. 1177A。

姚秦 鳩摩羅什譯。《梵網經》。T24, no. 1484。

姚秦 竺佛念譯。《菩薩瓔珞本業經》。T24, no. 1485。

失譯《佛說淨業障經》。T24, no. 1494。

姚秦 鳩摩羅什譯。龍樹菩薩造。《大智度論》。T25, no. 1509。

後魏 菩提留支譯。《十地經論》。T26, no. 1522。

唐 玄奘譯。彌勒菩薩說。《瑜伽師地論》。T30, no. 1579。

北涼 曇無讖譯。《菩薩地持經》。T30, no. 1581。

唐 義淨譯。世親菩薩造。《止觀門論頌》。T32, no. 1655。

姚秦 鳩摩羅什譯。天親菩薩造。《發菩提心經論》。T32, no. 1659

宋 施護譯。龍樹菩薩造。《菩提心離相論》。T32, no. 1661。

唐 不空譯。《金剛頂瑜伽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論》。T32, no. 1665。

梁 真諦譯。《大乘起信論》。T32, no. 1666。

唐 智儼述。《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略疏》。T33, no. 1704。

唐 法藏述。《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略疏》。T33, no. 1712。

宋 師會述。《般若心經略疏連珠記》。T33, no. 1713。

唐 智儼述。《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T35, no. 1732。

唐 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T35, no. 1733。

唐 法藏撰。《花嚴經文義綱目》。T35, no. 1734。

唐 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唐 李通玄撰。《新華嚴經論》。T36, no. 1739。

唐 李通玄撰。《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T36, no. 1741。

唐 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T36, no. 1736。

- 唐 澄觀述。《大華嚴經略策》。T36, no. 1737。
- 唐 澄觀述。《新譯華嚴經七處九會頌釋章》。T36, no. 1738。
- 唐 法藏撰。《入楞伽心玄義》。T39, no. 1790。
- 宋 寶臣述。《注大乘入楞伽經》。T39, no. 1791。
- 唐 宗密述。《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略疏》。T39, no. 1795。
- 唐 一行記。《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T39, no. 1796。
- 唐 法藏撰。《梵網經菩薩戒本疏》。T40, no. 1813。
- 唐 法藏撰。《大乘起信論義記》。T44, no. 1846。
- 唐 法藏撰。《大乘起信論義記別記》。T44, no. 1847。
- 宋 子璿錄。《起信論疏筆削記》。T44, no. 1848。
- 唐 法藏述。《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T45, no. 1866。
- 隋 杜順說。《華嚴五教止觀》。T45, no. 1867。
- 唐 智儼撰。隋 杜順說。《華嚴一乘十玄門》。T45, no. 1868。
- 唐 智儼集。《華嚴五十要問答》。T45, no. 1869。
- 唐 智儼集。《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T45, no. 1870。
- 唐 法藏述。《華嚴經旨歸》。T45, no. 1871。
- 唐 法藏述。《華嚴經明法品內立三寶章》。T45, no. 1874。
- 唐 法藏述。《華嚴經義海百門》。T45, no. 1875。
- 唐 法藏述。《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T45, no. 1876。
- 唐 法藏述。《華嚴遊心法界記》。T45, no. 1877。
- 唐 法藏述。《華嚴發菩提心章》。T45, no. 1878。
- 唐 法藏撰。《華嚴經關脈義記》。T45, no. 1879a。
- 唐 宗密註。《註華嚴法界觀門》。T45, no. 1884。
- 唐 宗密述。《原人論》。T45, no. 1886。
- 唐 澄觀述。《三聖圓融觀門》。T45, no. 1882。
- 唐 澄觀述。《華嚴法界玄鏡》。T45, no. 1883。

《法界圖記叢髓錄》。T45, no. 1887B。

新羅 明晶。《海印三昧論》。T45, no. 1889。

唐 宗密述。《禪源諸詮集都序》。T48, no. 2015。

唐 澄觀述。《華嚴經入法界品十八問答》。X03, no. 218。

唐 慧苑述。《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X03, no. 221。

唐 李通玄撰。《華嚴經合論》。X04, no. 223。

明 方澤纂。《華嚴經合論纂要》。X05, no. 226。

唐 澄觀述。《華嚴經行願品疏》。X05, no. 227。

唐 澄觀別行疏。宗密隨疏鈔。《華嚴經行願品疏鈔》。X05, no. 229。

唐 澄觀述。宋 淨源錄。《華嚴經疏注》。X07, no. 234。

宋 戒環集。《華嚴經要解》。X08, no. 238。

唐 澄觀疏義。《華嚴綱要(第1卷-第44卷)》。X08, no. 240。

唐 澄觀疏義。《華嚴綱要(第45卷-第80卷)》。X09, no. 240。

唐 宗密述。《圓覺經大疏》。X09, no. 243。

唐 宗密述。《圓覺經大疏釋義鈔》。X09, no. 245。

明 錢謙益鈔。《楞嚴經疏解蒙鈔》。X13, no. 287。

清 溥畹。《楞嚴經寶鏡疏》。X16, no. 316。

唐 慧淨註。《金剛經註疏》。X24, no. 456。

唐 宗密疏。宋 子璿記。《金剛經疏記科會》。X25, no. 491。

唐 法藏撰。《華嚴經普賢觀行法門》。X58, no. 991。

宋 淨源述。《華嚴妄盡還源觀疏鈔補解》。X58, no. 994。

唐 澄觀述。《五蘊觀》。X58, no. 1004。

唐 宗密述。《華嚴心要法門註》。X58, no. 1005。

清 彭際清述。《一乘決疑論》。X58, no. 1029。

清 真益願纂述。《勸修淨土切要》。X62, no. 1186。

宋 延壽述。《心賦注》。X63, no. 1231。

二、 中日文專書、論文、網路資料等

方東美（1886）。《中國大乘佛學》。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月溪法師（1995）。《大乘絕對論》。新店：圓明出版社。

白金銑（2008）。《唐代禪宗懺悔思想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何孟玲（2000）。〈「無相解脫門」能否證入正性離生之探討——以《大毗婆沙論》與《清淨道論》為中心〉。《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10。臺北：華嚴蓮社。

呂澂（2006）。《中國佛教源流略講》。北京：中華書局。

李四龍（2009）。《歐美佛教學術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李博永（1986）。《文殊大士靈應錄》。臺中：佛教文物流通社。

徐敏媛（2008）。《法藏圓教思想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桑傑堅贊（1993）。《密勒日巴尊者正傳》。新竹：中國瑜伽出版社。

海雲繼夢（1994）。《普賢十大願王修持法要》。新店：圓林出版社。

海雲繼夢（2007）。《華嚴經導讀》。中和：空庭書苑有限公司。

神林隆淨著。許洋主（1984）譯。《菩薩思想的研究》。臺北：華宇出版社。

馬哈希尊者著。溫宗堃（2007）譯。《毗婆舍那講記含〈法的醫療〉》。臺北縣汐止：慈善精舍。

高毓婷（2006）。《禪宗心識思想研究——以唐代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曹德啟（1999）。《曼荼羅的永恆回歸：婆羅浮屠》。輔仁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平坤（2003）。〈禪即般若——從空解脫門、般若波羅蜜到無念行〉。《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13。臺北：華嚴蓮社。

- 開濟（1996）。《華嚴禪》。臺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 劉貴傑（2002）。《華嚴宗入門》。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鄭石岩（2008）。《華嚴經講義》。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
- 霍韜晦（1994）。《絕對與圓融——佛教思想論集》。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薩冠錦（2006）。《佛教宇宙觀（一）（二）》。臺北：大乘精舍印經會。
- 鎌田茂雄著。鄭彭年（1984）譯。《簡明中國佛教史》。臺北：谷風出版社。
- 釋果資（2006）。《華嚴三昧行位之研究》。華嚴專宗佛研所第十一屆畢業論文。
- 釋圓瑛（2009）。《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五十陰魔章》。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
- 釋賢度（1994）。〈華嚴行門具體實踐之研究〉。《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1。臺北：華嚴蓮社。
- 釋賢度（2008）編著。《轉法輪集（一）》。臺北：華嚴蓮社。
- 釋賢度（2011）編著。《轉法輪集（二）》。臺北：華嚴蓮社。

三、 多媒體影音

- 夢參法師佛法演講專輯（2010）。方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品。臺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 妙境法師瑜伽師地論（1996）。臺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四、附件

附表（一）四分五周因果

[illegible]

附表（二）

眾生等無礙用，十種眾生無礙用	十種國土無礙用
知一切眾生無眾生無礙用； 知一切眾生但想所持無礙用； 為一切眾生說法未曾失時無礙用； 普化現一切眾生界無礙用； 置一切眾生於一毛孔中而不迫隘無礙用； 為一切眾生示現他方一切世界令其悉見無礙用； 為一切眾生示現釋、梵、護世諸天身無礙用； 為一切眾生示現聲聞、辟支佛寂靜威儀無礙用； 為一切眾生示現菩薩行無礙用； 為一切眾生示現諸佛色身相好、一切智力、成等正覺無礙用。	一切剎作一剎無礙用； 一切剎入一毛孔無礙用； 知一切剎無有盡無礙用； 一身結跏坐充滿一切剎無礙用； 一身中現一切剎無礙用； 震動一切剎不令眾生恐怖無礙用； 以一切剎莊嚴具莊嚴一剎無礙用； 以一剎莊嚴具莊嚴一切剎無礙用； 以一如來一眾會遍一切佛剎示現眾生無礙用； 一切小剎、中剎、大剎、廣剎、深剎、仰剎、覆剎、側剎、正剎，遍諸方網，無量差別，以此普示一切眾生無礙用。
十種法無礙用	身無礙用

知一切法入一法、一法入一切法，而亦不違眾生心解無礙用； 從般若波羅蜜出生一切法，為他解說悉令開悟無礙用； 知一切法離文字，而令眾生皆得悟入無礙用； 知一切法入一相，而能演說無量法相無礙用； 知一切法離言說，能為他說無邊法門無礙用； 於一切法善轉普門字輪無礙用； 以一切法入一法門而不相違，於不可說劫說不窮盡無礙用； 以一切法悉入佛法，令諸眾生皆得悟解無礙用； 知一切法無有邊際無礙用； 知一切法無障礙際，猶如幻網無量差別，於無量劫為眾生說不可窮盡無礙用	以一切眾生身入己身無礙用； 以己身入一切眾生身無礙用； 一切佛身入一佛身無礙用； 一佛身入一切佛身無礙用； 一切剎入己身無礙用； 以一身充遍一切三世法示現眾生無礙用； 於一身示現無邊身入三昧無礙用； 於一身示現眾生數等身成正覺無礙用； 於一切眾生身現一眾生身、於一眾生身現一切眾生身無礙用； 於一切眾生身示現法身、於法身示現一切眾生身無礙用。
十種願無礙用	十種境界無礙用

以一切菩薩願作自願無礙用； 以一切佛成菩提願力示現自成正覺無礙用； 隨所化眾生自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礙用； 於一切無邊際劫大願不斷無礙用； 遠離識身，不著智身，以自在願現一切身無礙用； 捨棄自身成滿他願無礙用； 普教化一切眾生而不捨大願無礙用； 於一切劫行菩薩行而大願不斷無礙用； 於一毛孔現成正覺，以願力故，充遍一切諸佛國土，於不可說不可說世界，為一一眾生如是示現無礙用； 說一句法遍一切法界，興大正法雲，耀解脫電光，震實法雷音，雨甘露味雨，以大願力充洽一切諸眾生界無礙用。	在法界境界而不捨眾生境界無礙用； 在佛境界而不捨魔境界無礙用； 在涅槃境界而不捨生死境界無礙用； 入一切智境界而不斷菩薩種性境界無礙用； 住寂靜境界而不捨散亂境界無礙用； 住無去、無來、無戲論、無相狀、無體性、無言說、如虛空境界而不捨一切眾生戲論境界無礙用； 住諸力解脫境界而不捨一切諸方所境界無礙用； 入無眾生際境界而不捨教化一切眾生無礙用； 住禪定解脫、神通明智、寂靜境界而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生無礙用； 住如來一切行莊嚴成正覺境界而現一切聲聞、辟支佛寂靜威儀無礙用。
十種智無礙用	十種神通無礙用
無盡辯才無礙用； 一切總持無有忘失無礙用； 能決定知、決定說一切眾生諸根無礙用；	於一身示現一切世界身無礙用； 於一佛眾會聽受一切佛眾會中所說法無礙用； 於一眾生心念中成就不可說無上菩提開悟一切眾生心無礙用；

於一念中以無礙智知一切眾生心之所行無礙用； 知一切眾生欲樂、隨眠、習氣、煩惱病，隨應授藥無礙用； 一念能入如來十力無礙用； 以無礙智知三世一切劫及其中眾生無礙用； 於念念中現成正覺示現眾生無有斷絕無礙用； 於一眾生想知一切眾生業無礙用； 於一眾生音解一切眾生語無礙用。	以一音現一切世界差別言音，令諸眾生各得解了無礙用； 一念中現盡前際一切劫所有業果種種差別，令諸眾生悉得知見無礙用； 一微塵出現廣大佛刹無量莊嚴無礙用； 令一切世界具足莊嚴無礙用； 普入一切三世無礙用； 放大法光明現一切諸佛菩提、眾生行願無礙用； 善守護一切天、龍、夜叉、乾闥婆、阿脩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釋、梵、護世、聲聞、獨覺、菩薩、所有如來十力、菩薩善根無礙用。 若諸菩薩得此無礙用，則能普入一切佛法。
十種神力無礙用	十種力無礙用
以不可說世界置一塵中無礙用； 於一塵中現等法界一切佛刹無礙用； 以一切大海水置一毛孔，周旋往返十方世界，而於眾生無所觸燒無礙用； 以不可說世界內自身中，示現一切神通所作無礙用； 以一毛繫不可數金剛圍山，持以遊行一切世界，不令眾生生	眾生力無礙用，教化調伏不捨離故； 刹力無礙用，示現不可說莊嚴而莊嚴故； 法力無礙用，令一切身入無身故； 劫力無礙用，修行不斷故；

恐怖心無礙用； 以不可說劫作一劫，一劫作不可說劫，於中示現成壞差別， 不令眾生心有恐怖無礙用； 於一切世界現水、火、風災種種變壞而不惱眾生無礙用； 一切世界三災壞時，悉能護持一切眾生資生之具不令損缺無礙用； 以一手持不思議世界，擲不可說世界之外，不令眾生有驚怖想無礙用；說一切剎同於虛空，令諸眾生悉得悟解無礙用。	佛力無礙用，覺悟睡眠故； 行力無礙用，攝取一切菩薩行故； 如來力無礙用，度脫一切眾生故； 無師力無礙用，自覺一切諸法故； 一切智力無礙用，以一切智成正覺故； 大悲力無礙用，不捨一切眾生故。
若有得此十無礙用者，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欲成、不成，隨意無違，雖成正覺而亦不斷行菩薩行。何以故？菩薩摩訶薩發大誓願，入無邊無礙用門，善巧示現故。³⁵³	

³⁵³ CBETA, T10, no. 279, p. 293, c11-p. 295, a24。